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份数（股）	本次转让所持冠捷科技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2	华电有限	365,004,073	15.56%
3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4	群创光电	60,200,000	2.57%
5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6	Bonstar	20,000,000	0.85%
	合计	1,149,364,648	49.00%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1,564,684.04万元。冠捷科技4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66,695.1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冠捷科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66,695.18万元。

3、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5、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1,673.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58,870,094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冠捷科技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0年度

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冠捷科技	标的资产 (冠捷科技 49%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3,603,239.27	3,651,743.21	1,789,354.17	766,695.18	1,789,354.17	49.66%
归母净资产	151,076.50	1,144,890.81	560,996.50	766,695.18	766,695.18	507.49%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7,207.10	3,110,131.48	-	3,110,131.48	45.3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冠捷科技 51% 股权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国电子始终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648,434.6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1,138,612.8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64,684.04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916,249.36 万元，增值率为 141.30%；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账

面价值增值 426,071.22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冠捷科技 4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766,695.1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冠捷科技 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6,695.18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冠捷科技 49%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66,695.18 万元。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5,237,786 股，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	-----------	----------

重组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国电子	4,116,627,367	2,166,645,982
华电有限	2,434,796,163	1,281,471,664
产业工程	435,549,915	229,236,797
群创光电	401,570,118	211,352,693
瑞达集团	144,996,237	76,313,808
Bonstar	133,412,000	70,216,842
合计	7,666,951,800	4,035,237,78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关联方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华东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华东科技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

（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冠捷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150,337.54 万元。前述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冠捷科技合并报表（不含冠捷显示 92% 股权和冠捷青岛 80% 股权）的预测净利润+冠捷显示 92% 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冠捷青岛 80% 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同时，鉴于冠捷科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795 计算，冠捷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55.86 万美元、18,738.46 万美元、21,235.62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补偿义务人按照美元口径对冠捷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即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255.86 万美元、18,738.46 万美元、21,235.62 万美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4 年度），冠捷科技 2024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567.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398.17 万美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将对照评估预测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按照评估预测口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确定冠捷科技实际利润数时应当以冠捷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下述因素：

（1）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进行了预测，实际净利

润应包含该收益；(2) 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1,008,805,263	10.54%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

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

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90 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86 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群创光电就本次交易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大陆投资之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华东科技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电熊猫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电子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华电有限、 产业工程、 群创光电、 瑞达集团、 Bonstar</p>	<p>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或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应上市公司及/或前述中介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应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保证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p>	<p>华东科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华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华电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群创光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Bonstar	<p>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董事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p>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除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如前述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群创光电、Bonstar	<p>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如前述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中国电子	<p>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电熊猫	<p>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p> <p>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p> <p>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	<p>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p> <p>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p>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p> <p>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p>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	<p>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瑞达集团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中电熊猫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华电有限、群创光电、Bonstar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国电子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617,1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31%,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华电有限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365,004,0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6%。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产业工程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65,293,9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群创光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60,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瑞达集团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21,736,6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Bonstar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冠捷科技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5%，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冠捷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冠捷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负担。</p>
关于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华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冠捷科技境内物业瑕疵等相关法律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电子	<p>鉴于：</p> <p>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电子”）拥有的下述房产未能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证原因主要是因为福建捷联及冠捷</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电子厂区临近，下述房屋存在占用对方土地建设的情况，因土地权属方和此土地上的房屋权属方不一致，导致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目前福建捷联正在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合并完成后可实现“房地合一”，并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福建捷联申请办理相关房产证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539 1402 8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房屋坐落</th> <th>初步估算面积(m²)</th> <th>房屋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福建捷联</td> <td>宏路街道石门村</td> <td>103,276.00</td> <td>北厂及办公楼；</td> </tr> <tr> <td>2</td> <td>福建捷联</td> <td>石竹街道</td> <td>147,560.87</td> <td>F3 厂房</td> </tr> <tr> <td>3</td> <td>福建捷联</td> <td>石竹街道</td> <td>12,852.00</td> <td>F3 餐厅</td> </tr> <tr> <td>4</td> <td>冠捷电子</td> <td>石竹街道</td> <td>55,860.71</td> <td>F3-A2 厂房</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面积为未办证房屋的初步估算面积，但后续实际办理房产证时需要重新测绘，未来证载面积可能进一步调整，以实际办证面积为准。</p> <p>2.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处编号为蔡国用（2009）第 3901 号、用途为商服用地的土地，被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为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p> <p>3、冠捷科技下属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情况。就上述境内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物业瑕疵和潜在风险事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就未办证房产尽快办理房产证，争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冠捷科技物业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其无法继续持有、使用或租赁该等物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初步估算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福建捷联	宏路街道石门村	103,276.00	北厂及办公楼；	2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47,560.87	F3 厂房	3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2,852.00	F3 餐厅	4	冠捷电子	石竹街道	55,860.71	F3-A2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初步估算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福建捷联	宏路街道石门村	103,276.00	北厂及办公楼；																							
2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47,560.87	F3 厂房																							
3	福建捷联	石竹街道	12,852.00	F3 餐厅																							
4	冠捷电子	石竹街道	55,860.71	F3-A2 厂房																							
关于冠捷科技境外法律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电子	<p>1. 台湾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飞合”，与嘉捷科技合并简称“台湾子公司”）目前尚未按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以下简称“陆资审批”），存在被台湾投审会处罚的风险；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台湾投审会提交关于嘉捷科技的陆资审批的申请，台湾投审会正在对该项申请进行审查，在完成嘉捷科技申请后，将另提交变更台湾飞合投资人身份的申請。</p> <p>2. 巴西子公司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作为被告涉及一项土地权属纠纷，Indústrias Reunidas Progresso Ltda. 以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前身未完全归还租赁的土地为由，主张收回 Envision 巴西拥有的一处面积为 2 万</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该案正处于证据出示阶段，尚未审结。</p> <p>3. 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因涉嫌提供有误的应收账款及虚假协议以获取不正当的保险赔偿金，作为被调查对象涉及一起保险欺诈相关的刑事案件的调查程序，涉案金额约为 54,400 万卢布。自俄罗斯警方立案侦查至今，俄罗斯警方始终未锁定嫌疑人，如该案后续锁定犯罪嫌疑人与俄罗斯子公司存在关联并被俄罗斯法院判决有罪，保险公司有权对俄罗斯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要求赔偿保险金及其他费用。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该起调查尚未结案。</p> <p>本公司现就上述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p>
关于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与冠捷投资、冠捷国际或冠捷科技等相关利益主体就所持冠捷投资股票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或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发生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解决相关纠纷或争议；若因前述相关纠纷或争议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p>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履行的承诺	华东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中国电子及关联方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合计持有公司 28.13% 的股份；本次重组中，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要约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电子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东电子出具的说明，中电熊猫及华东电子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华东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

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上市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 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

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和瑞达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波动水平标准。

2、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 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群创光电就本次交易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大陆投资之许可；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交易方案主要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648,957.30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714,922.66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上市公司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564,684.04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916,249.36万元，增值率为141.30%。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

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华东科技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等原因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特定投资者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七) 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如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 (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考虑上述假定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结合备考报表中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会减少 0.0086 元/股, 因此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后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全球化经营风险

冠捷科技已经形成了全球化的业务网络, 业务遍及欧洲、美洲、澳洲、非洲、国内以及其他亚洲地区, 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冠捷科技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特定国家或地区内部经济受疫情影响而下行压力增大、执政党派及主要领导人更迭等风险, 以及因地缘政治形势变化、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某些国家或地区投资环境、对外资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 冠捷科技境外经营比重较大, 其境外经营需适应不同生产、销售地区的政策法律监管要求和市场规则。如果冠捷科技主要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 其可能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 并需要采取措施应对新的监管需求。这可能造成冠捷科技的合规风险与成本增加, 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 汇率风险

冠捷科技的海外业务及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报价及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实现销售收入所在国汇率出现较大波动, 则对冠捷科技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三) 品牌授权经营风险

根据冠捷科技与飞利浦签署的一系列《商标许可合同》, 飞利浦许可冠捷科技在其制造以及销售的产品上使用飞利浦商标。双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具有一定期限, 存在商标许可合同期满无法按时续约, 从而对冠捷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冠捷科技所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等。长期来看，液晶面板行业的利润水平及价格主要受到供需关系的直接影响，呈现较强的波动性。如果液晶面板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变化，则会对冠捷科技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冠捷科技生产的液晶显示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若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可能导致液晶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一定程度给冠捷科技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及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成本较低等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器主要的市场份额。液晶显示产品在交通、政府、服务业、教育、能源等商用细分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各个互联网品牌、家电品牌、DIY品牌以及云终端品牌纷纷涌入液晶显示市场，预计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若冠捷科技未能持续提升自身服务与管理能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随着市场需求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行业产品技术存在更新迭代的发展需求，如冠捷科技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技术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商誉账面价值为237,956.60万元，主要系过往对外并购产生，若相关资产业务未来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权属证明不完善的土地、房产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但仍存在土地、房产等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的风险。

（九）部分台湾子公司未获得陆资审批的风险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任何大陆地区投资人在台湾地区设立公司，其经营所有业务项目必须属于台湾地区主管机关所颁布的允许大陆投资人投资的业别项目，且在中国电子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冠捷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时，冠捷科技在台湾的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均应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

冠捷科技台湾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按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相关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变更登记为陆资投资事业并取得许可，存在被台湾投审会处以罚款或者被要求限期责令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 义.....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0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0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98
第七章 备查文件	30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公司、华东科技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有限	指	华电有限公司
产业工程	指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标的公司、冠捷科技	指	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冠捷科技 4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科技拟向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 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 49%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冠捷科技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51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79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30 号）
熊猫电子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家电	指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	指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冠捷国际	指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平板显示	指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显示	指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液晶显示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鑫国际	指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扬创投	指	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元投资	指	鸿元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棋投资	指	鸿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	指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准投资	指	华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
新工投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捷联	指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嘉捷科技	指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飞合	指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青岛	指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北海冠捷显示	指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厦门）	指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中国）、冠捷显示	指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三捷厦门	指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武汉艾德蒙	指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艾德蒙	指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声科技	指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晋声贸易	指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嘉捷福清	指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百慕大	指	Bermuda, 百慕大群岛
境外律师	指	冠捷科技及其主要境外子公司聘请的所在地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冠捷科技及其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为准），则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指	2020 年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京东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向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
方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备考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GZO	指	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铟镓锌氧化物）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TFT-LCD	指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
4K2K	指	显示面板解析度的一种规格。4K 代表显示面板的水平解析度或像素个数，2K 代表面板的垂直解析度或像素个数

注：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

（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融资规模不超过交易对价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本次交易完成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如需）；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群创光电就本次交易取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大陆投资之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3、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冠捷科技 49%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66,695.18 万元。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群创光电、瑞达集团、Bonstar。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

按照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5,237,786 股，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中国电子	4,116,627,367	2,166,645,982
华电有限	2,434,796,163	1,281,471,664
产业工程	435,549,915	229,236,797
群创光电	401,570,118	211,352,693
瑞达集团	144,996,237	76,313,808
Bonstar	133,412,000	70,216,842
合计	7,666,951,800	4,035,237,78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

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中国电子关联方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Bonstar、群创光电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基准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华东科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进行补偿。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华东科技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冠捷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83.38 万元、132,658.95 万元、

150,337.54 万元。前述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冠捷科技合并报表（不含冠捷显示 92%股权和冠捷青岛 80%股权）的预测净利润+冠捷显示 92%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冠捷青岛 80%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同时，鉴于冠捷科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795 计算，冠捷科技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55.86 万美元、18,738.46 万美元、21,235.62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补偿义务人按照美元口径对冠捷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即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255.86 万美元、18,738.46 万美元、21,235.62 万美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

如果本次重组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的，则补偿义务人对冠捷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4 年度），冠捷科技 2024 年度的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567.84 万元，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398.17 万美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将对照冠捷科技当年按照评估预测口径调整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按照评估预测口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确定冠捷科技实际利润数时应当以冠捷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下述因素：

（1）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享受的特定政府补贴进行了预测，实际净利润应包含该收益；（2）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预测，实际净利润应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针对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补偿数：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相关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此外，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相关补偿义务人应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各自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相关补偿义务人应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相关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58,870,09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冠捷科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A)	冠捷科技	标的资产 (冠捷科技 49%股权)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3,603,239.27	3,651,743.21	1,789,354.17	766,695.18	1,789,354.17	49.66%
归母净资产	151,076.50	1,144,890.81	560,996.50	766,695.18	766,695.18	507.49%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7,207.10	3,110,131.48	-	3,110,131.48	45.3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冠捷科技 51%股权的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中国电子始终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					1,008,805,263	10.54%

认购对象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上市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四)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88,328.18	183,113.79	83,819.71	150,116.21
营业成本	5,978,237.65	5,454,605.56	684,315.83	5,469,259.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2%	3.36%	12.25%	2.74%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4,545.62	158,527.04	176,538.94	141,231.00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2.50%	33.52%	2.3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和2020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2019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增加，2020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但2019年和2020年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大幅降低。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即假定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已持有冠捷科技100%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8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2019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冠捷科技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报表关联交易金额上升。冠捷科技主要业务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部分联营企业系液晶面板、显示器等制造企业，因此存在冠捷科技向其关联方及联营企业采购面板、显示器及原材料等情况，系冠捷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5G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	39.36%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9,375	8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3,000	40.98%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1%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智成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559.4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0%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

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51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70,000.00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8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10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2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
1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4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47,125.94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院有限公司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	292,818.21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

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冠捷科技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	2,884,076.78	2,884,076.78	310,967.25	3,156,473.16
非流动资产	719,162.49	719,162.49	1,835,959.66	759,429.06
资产合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流动负债	2,473,295.61	2,473,295.61	845,882.14	2,698,415.74
非流动负债	527,531.85	485,334.46	596,410.23	652,850.58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资产负债率	83.28%	82.11%	67.18%	85.58%

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变动较小。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529,566,98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10033
联系电话	025-66852686, 025-89617777-5209
传真号码	86-25-66852680
经营范围 ¹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注 1：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冠捷科技 51% 股权后，主营业务已发生改变，上市公司拟变更上述经营范围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2 年，公司设立

华东科技是 1992 年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92）215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华东电子管厂在改制的基础上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5 号文批准，1997

年5月7-9日，华东科技在原总股本10,078.62万股的基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1997年5月20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173号文批准，华东科技4,000万A股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东电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78.62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办（1997）36号《关于同意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中期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公司按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14,078.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送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17.93万股。

2、1999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8号文《关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7日至8月12日实施了配股方案，按1998年末总股本21,117.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比例配售，每股配售价7.8元，实际配售股份3,015.81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33.74万股。

3、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9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24,133.7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373.862万股。

4、2000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00年10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东科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02年，增发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增发了4,541.8737万股新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915.7356万股。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190,562.61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478.349 万股。

7、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478.34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2,956.698 万股。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制造相关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显示面板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电产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实施完成了转让压电晶体、触控显示、磁性材料产业等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出售平板显示业务及现金购买冠捷科技 51%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监视器、电视及家庭影音三大类。

公司控股的冠捷科技坚持自有品牌业务和代工业务双轨发展，不仅为多个知名电视和个人计算机品牌代工生产，并在全球多个地区分销旗下品牌「AOC」、「Envision」，同时获得独家权限在全球生产及出售飞利浦（Philips）监视器、电视（除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部分南美洲国家以外）及影音产品。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含优先股）	4,529,566,980	100.00%
总股本（存量股）	4,529,566,98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930,655,908	64.70%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流通 A 股	2,930,655,908	64.70%
限售流通股	1,598,911,072	35.30%

2021 年 2 月 9 日，新工投持有的 488,566,244 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含优先股）	4,529,566,980	100.00%
总股本（存量股）	4,529,566,98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3,419,222,152	75.49%
流通 A 股	3,419,222,152	75.49%
限售流通股	1,110,344,828	24.51%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529,566,98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¹	488,566,244	10.79	488,566,244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268	10.78	-
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832,956	3.62	-
5	汤晶媚	35,157,374	0.78	-
6	李青	16,991,400	0.38	-
7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972,100	0.35	-
8	黄伟涛	15,265,319	0.34	-
9	管术春	13,366,500	0.30	-
10	北京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	0.27	-

注 1：2021 年 2 月 9 日，新工投持有的 488,566,244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东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	3,603,239.27	2,146,926.91	3,219,363.5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1,442,292.37	1,546,0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411.82	704,634.54	1,673,3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414,710.73	979,504.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855,550.08	526,654.22	570,278.15
营业成本	5,978,237.65	684,315.83	656,297.67
营业利润	167,027.29	-968,978.05	-163,062.75
利润总额	165,838.58	-967,826.97	-162,9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564,054.03	-98,735.76
现金流量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37.24	63,732.25	137,3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4,634.57	-147,268.96	47,613.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3.28	67.18	48.02
毛利率 (%)	12.80	-29.94	-15.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1.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5	-80.91	-9.6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注 2：上表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各年财务报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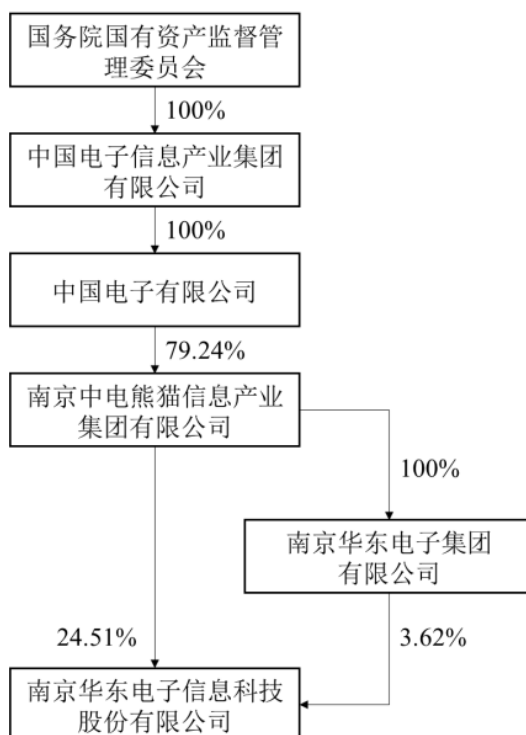
注 3：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冠捷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故在 2020 年度完成的华东科技收购冠捷科技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号》规定：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在上市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冠捷科技在最终控制方中国电子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商誉等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电熊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8.1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和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相关方案为：

1、上市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出售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京东方，京东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交易价格为 398,748.847661 万元。

2、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国电子出售其持有的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中国电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为 149,257.56 万元。

3、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65,622.3866 万元。

前次重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电子购买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149,257.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都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平板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分别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支付第一期收购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5,936.2745 万元和人民币 29,063.72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签署《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交割确认书》。根据冠捷科技股东名册（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科技 51% 股份（1,196,277,4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华东科技名下，

华东科技已登记为冠捷科技股东。

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熊猫，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 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89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9]1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 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函[1993]127 号）批准恢复运营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5 年，原电子工业部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进行改革、改组、改建，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5 年 8 月，经国资委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批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

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602,651,996.64元。2012年6月21日，中国电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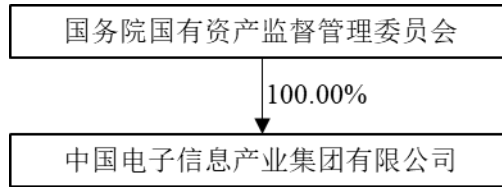
2012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4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455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102,651,996.64元。2013年，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拨付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3]424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96号），中国电子将收到的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237,9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482,251,996.64元。2014年12月29日，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482,251,996.64元。2018年1月8日，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子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10%股权。2019年1月3日，中国电子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冠捷科技外，中国电子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51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70,000.00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8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IC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10	武汉中原物业	100%	50.00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发展有限公司			
1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2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14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4%	543,363.29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和现代服务业等四大板块。
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5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7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47,125.94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9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0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2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13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4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6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7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9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20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	292,818.21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五)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近年来，中国电子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版图不断扩展与完善，形成了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体系。

2、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3,927,626.25	32,751,738.69
净资产	10,595,541.30	10,577,285.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87,473.97	6,224,707.68
营业收入	24,562,723.68	22,415,917.53
净利润	38,738.37	-299,15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1.77	95,19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956,944.85
非流动资产	13,970,681.40
总资产	33,927,626.25
流动负债	15,091,275.52
非流动负债	8,240,809.43
总负债	23,332,084.95
净资产	10,595,541.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87,473.9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562,723.68
利润总额	402,977.89
净利润	38,73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21.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7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2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03.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4,504.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华电有限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注册资本	2,461.68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72 年 9 月 19 日
登记证号码	05251945-000-04-2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二）历史沿革

1、1972 年 9 月，华电有限设立

1972 年 9 月 19 日，华电有限由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现名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英文名称为“SZEN WAH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后更名为“CEIEC (H.K.) LIMITED”。华电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股本为 5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筲箕湾兴民街 68 号海天广场 2207 室”。华电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普通股	500,000	100%

2005 年 5 月 26 日，商务部核发“【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3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合批【2005】278 号”，核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补办核准手续批复。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9 日，经华电有限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备案，同意华电有限以应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往来款 1,961.68 万港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61.68 万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普通股	2,461,680	100%

3、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中电（深）合【2018】20号”《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1元人民币价格将华电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商务部核发第N10002018002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为“商合投资【2018】N00257号”。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华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股	2,461,6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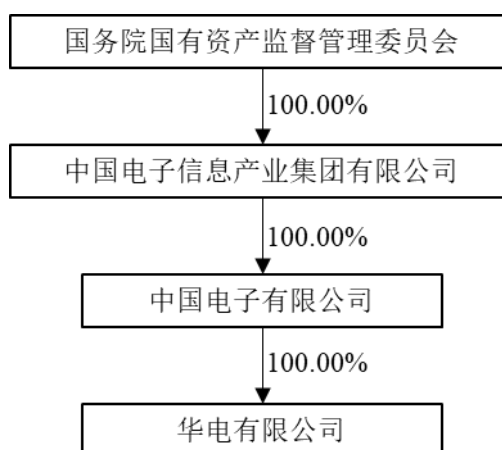
4、2021年1月，完成英文名称变更

2021年1月，华电有限完成英文名称变更，由CEIEC(H.K.) LIMITED改为BLUE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电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华电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电有限是中国电子核

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形成了包括网络安全、电子制造、数字治理和生态建设在内的几大事业群，计划未来将其打造成为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电有限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电有限是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285,395.44	3,391,818.04
净资产	49,862.85	332,504.81
营业收入	49,862.85	6,137,393.63
净利润	686,433.98	58,45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71.70	49,665.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1,369.07
非流动资产	294,026.37
总资产	1,285,395.44
流动负债	173,196.89
非流动负债	1,062,335.70
总负债	1,235,532.59
净资产	49,862.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862.85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6,433.98
利润总额	342,756.21
净利润	290,07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71.7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64.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95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

2、华电有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华电有限和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电有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产业工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728.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成立日期	1989-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46A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组织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1989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历次增资与减资

2002 年 12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向产业工程增资 292,747.8 万元，增资完成后，产业工程注册资本为 293,747.8 万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04年8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向产业工程增资17,657.8万元，增资完成后，产业工程注册资本为311,405.6万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2007年10月，产业工程无偿划出312,100.8万元核减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3、公司制改制

2009年11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549号文件《关于将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决定将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东不变，注册资本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准。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出具的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31009号验资报告，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282,871.59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出资。

2010年12月，中国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17,282,871.59元，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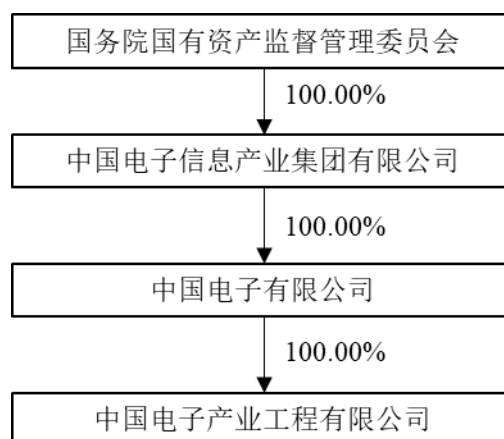
历经中国电子内部股权调整，2019年11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资[2019]573号），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产业工程100%股权。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产业工程100%股权。

2021年2月23日，产业工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1,728.29万元，中电有限持有产业工程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产业工程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产业工程除持有冠捷科技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产业工程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0,379.60	1,990.29
净资产	1,846.24	1,838.74
营业收入	2.94	5.00
净利润	7.50	-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	-2.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379.58
非流动资产	0.02
总资产	30,379.60
流动负债	28,533.36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28,533.36
净资产	1,846.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46.2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4
利润总额	11.38
净利润	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产业工程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

2、产业工程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工程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工程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产业工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瑞达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雨田
成立日期	198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084B
经营范围	共用天线系统的安装、设计；无线电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工业自动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安全监控报警和数据采集电子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机械、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的销售；五金交电、超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移动电话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服务；承办展览业务；建筑设计、安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二）历史沿革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企业，始建于 1961 年，历经整合重组，由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等企业重组融合而成。

1、公司成立

1986 年，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始建于 1961 年，前身是国防部第十研究院。

2、公司重组及更名

2006 年，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等三家公司合并重组的决定的通知》（中电资[2006]297 号），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吸收合并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和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三家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中电资[2013]422 号），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重组融合。2013 年 11 月，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更名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7,65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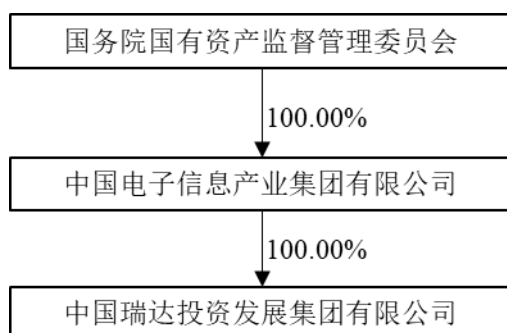
3、公司改制

2017 年 11 月，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电资[2017]567 号），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改制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瑞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107,000 万元，中国电子持有瑞达集团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达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808.80	房地产开发
2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6,151.20	租赁
3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物业
4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500.00	其他服务业
5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商贸、租赁
6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00.00	2,600.00	商贸、租赁
7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100.00	2,580.00	商贸、租赁
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5.00	2,203.23	租赁、物业
9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37.40	租赁
10	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241.6	租赁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达集团为中国电子下属资产经营与物业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03,192.22	468,046.44
净资产	305,064.78	288,594.06
营业收入	349,591.06	275,894.75
净利润	23,799.13	38,5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0.17	38,43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1,344.11
非流动资产	281,848.11
总资产	503,192.22
流动负债	160,376.35
非流动负债	37,751.09
总负债	198,127.44
净资产	305,064.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7,100.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9,591.06
利润总额	28,444.92
净利润	23,79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所控制。

2、瑞达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群创光电、Bonstar 不存在关联关系；瑞达集团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存在关联关系。瑞达集团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产业工程和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同为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而中电有限是交易对方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八）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群创光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台湾省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竹南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注册资本 ¹	1,050 亿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编号	12800225
经营范围	各式 TFT-LCD（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液晶面板模组（modules）及半成品（open cells）：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面板、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应用面板、工业应用面板；触控模组：Glass/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Glass/Film/Film 电容式触控模组、One Glass 电容式触控模组

注 1：2021 年 3 月，群创光电受理海外转换公司债的转换申请，群创光电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1,200 亿元新台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历史沿革

1、群创光电上市前情况

2003 年 1 月 14 日，群创光电依据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园商字第 0920001669 号函设立，实收股本 3,500 万股。此后，历经 2003 年 5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6,500 万股、2003 年 10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20,000 万股、2004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4 年 9 月以每股 12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5 年 6 月以每股 14 元新台币增资 60,000 万股、2006 年 1-9 月因员工执行认股权证累计发行新股 1,212.9 万股，群创光电实收股本变更为 211,212.9 万股。

2、群创光电上市后情况

2006 年 10 月 24 日，群创光电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每股 41 元新台币的价格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代码 3481。

此后，历经 2007 年 3 月因与建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而增资 565.0 万股、2007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10,139.0 万股、2007 年 11 月以每股 146 元增资发行新股 30,000.0 万股参与海外存托凭证发行、2008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34,202.7 万股、2009 年 9 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10,458.5 万股、2010 年 3 月因与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而增资普通股 477,808.9 万股及私募特别股 73,170.7 万股、2010 年 11 月私募特别股减资 73,170.7 万股、2012 年 10 月以每股 9 元新台币增资发行新股 60,000.0 万股、2013 年 2 月以每股 12.98 元新台币增资发行新股 112,500.0 万股参与海外存托凭证发行、2014 年 9 月现金增资发行新股 85,000.0 万股，以及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影响，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85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15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群创光电因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 7.0 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

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92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08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7年5月，群创光电因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0.6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54,793	5.22%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5,207	94.78%
合计	1,050,000	100.00%

2019年11月，群创光电库存股注销24,100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78,893	7.51%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71,107	92.49%
合计	1,050,000	100.00%

2021年3月，群创光电因海外转换公司债转股而增发新股22,936.1万股。变动完成后，群创光电股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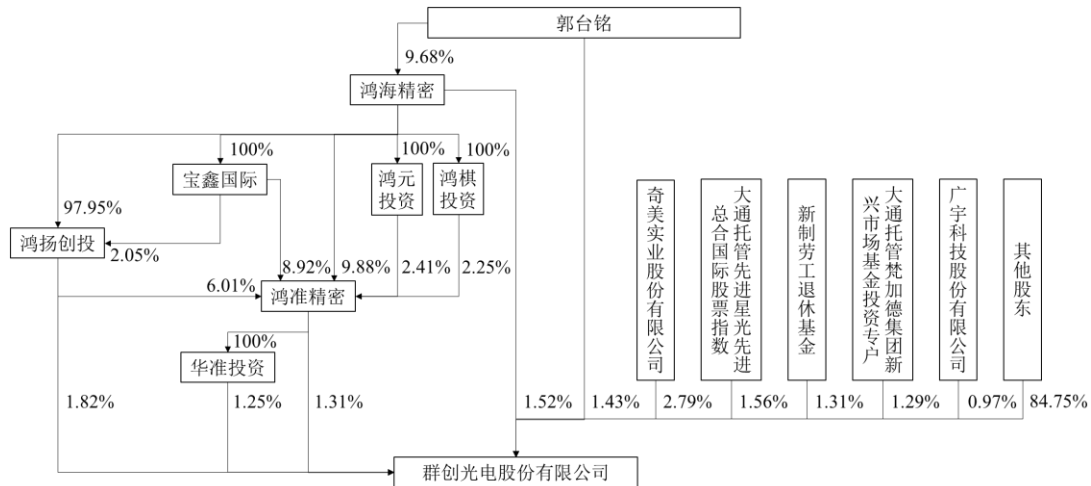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权占比
一、未发行股份	205,957	17.16%
二、流通在外股份（实收股本）	994,043	82.84%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化。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群创光电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系①群创光电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81.TW），股权结构极为分散；②根据群创光电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除台湾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而群创光电董事会中无任何一方席位占比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③群创光电未被任何其他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群创光电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主营业务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70,945.00	控股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在台湾有 14 个厂，拥有 3.5G、4G、4.5G、5G、6G、7.5G、8.5G 到 8.6G 等完整的各世代生产线。

群创光电提供先进显示器整合方案，包括 4K2K 超高解析度、3D 裸眼、IGZO、LTPS、AMOLED、OLED、以及触控解决方案等，制定规格，引领市场趋势。广泛的产品线更是横跨各式 TFT-LCD 液晶面板模组、触控模组，例如：电视用面板、桌上型监视器与笔记型电脑用面板、中小尺寸面板、医疗用、车用面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全球员工人数约 5.8 万人，生产基地及销售网络遍布全球，主要 TFT 厂区位于台湾竹南、台南两地，模组厂扩及宁波、南京、佛山、上海

等地。

2、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37,955,983.7	36,976,434.6
所有者权益	23,756,704.6	23,211,0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36,966.0	23,192,770.4
营业收入	26,991,105.1	25,197,120.9
净利润	163,982.4	-1,744,0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14.4	-1,744,2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916,230.7
非流动资产	22,039,753.0
总资产	37,955,983.7
流动负债	10,917,064.8
非流动负债	3,282,214.3
总负债	14,199,279.1
净资产	23,756,70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736,96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991,105.1
利润总额	255,713.1
净利润	163,98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61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新台币

科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0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2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群创光电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Bonstar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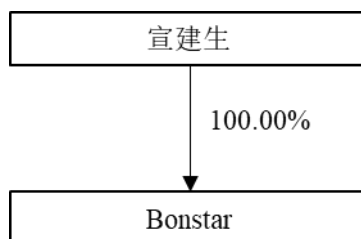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注册登记证号	657621

（二）历史沿革

2005 年 5 月 20 日，Bonstar 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宣建生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自成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Bonstar 股本未有变动。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Bonstar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宣建生。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Bonstar 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Bonstar 为冠捷科技的执行董事宣建生独资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9,328.38	18,145.48
净资产	19,322.82	18,141.36
营业收入	1,182.90	15,154.54
净利润	1,181.46	15,14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4.73
非流动资产	18,813.65
总资产	19,328.38
流动负债	5.5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5.56
净资产	19,322.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82.90
营业成本	1.44
净利润	1,18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Bonstar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2、Bonstar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和群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Bonstar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冠捷科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根据冠捷科技注册证书、冠捷科技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PV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成立地点	百慕大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2,345,642,139股
执行董事	宣建生
注册号	24378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办公地址	Units 1208-16, 12th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二)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冠捷科技注册证书、冠捷科技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科技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8年1月，设立及发行股份

1998年1月12日，冠捷科技在百慕大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Mapcal Limited，股本为 12,000 美元，共分为 1,200,000 股。

1998年1月13日，冠捷科技分别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Fields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lliant Way”）Hsuan Jason（宣建生）发行 810,000 股普通股、270,000 股普通股和 120,000 股普通股，其中 Hsuan Jason 代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持股。冠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810,000	67.50%
Brilliant Way	270,000	22.50%
Hsuan Jason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

2、1998年8月，转让股权

1998年8月13日，Hsuan Jason将所持120,000股股份转让给Top Victory Developme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810,000	67.50%
Brilliant Way	270,000	22.50%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

3、1999年9月，法定股本变动及股份发行

1999年9月21日，冠捷科技收购Fields Pacific, Brilliant Way及Top Victory Development持有的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份，以分别向其发行681,690,000股普通股、227,230,000股普通股、89,880,000股普通股，以及将其原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记为已实缴资本作为收购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冠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ields Pacific	682,500,000	68.25%
Brilliant Way	227,500,000	22.75%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90,0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4、1999年10月，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1999年10月，冠捷科技公开发行及配售合计200,000,000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冠捷科技合计发行1,200,000,000股股份。

4、2000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0 年，冠捷科技回购注销合计 890,000 股股份；并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 13,634,175 股股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212,744,175 股股份。

5、2001 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1 年，冠捷科技回购注销合计 218,000 股股份；并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 2,855,089 股股份。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215,381,264 股股份。

6、2002 年，发行股份

2002 年 5 月 29 日，冠捷科技与 Fields Pacific 签订认购协议，冠捷科技以每股 2.92 港元的价格向 Fields Pacific 发行 105,000,000 股股份。

2002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12,134,000 股股份。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332,515,264 股股份。

7、2003 年，转让股份、发行股份以及回购股份

2003 年 11 月，Fields Pacific 与京东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Fields Pacific 向京东方转让冠捷科技 356,033,783 股股份。

2003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18,400,000 股股份；同年，冠捷科技合计回购注销 142,000 股股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350,773,264 股股份。

8、2004 年，发行股份

2004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52,511,000 股股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403,284,264 股股份。

9、2005 年，发行股份

2005 年 9 月 5 日，冠捷科技向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香港”）发行 263,176,463 股份作为收购飞利浦相关业务的部分对价。

2005 年 12 月 1 日，冠捷科技向京东方、Multi-Lin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88,049,027 股普通股，作为收购北京东方冠捷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58.26% 股权的对价。

2005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40,356,000 股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794,865,754 股股份。

10、2006 年，股份配售及股份认购、发行股份

2006 年 2 月 24 日，冠捷科技与 Bonstar 及瑞银投资银行签订配售协议；瑞银投资银行安排相关买方购买 Bonstar 出售的合共 9,500,000 股股份，配售价为每股 9.00 港元，扣除相关配售成本或开支后的净配售价约为 8.79 港元。同日，冠捷科技与 Brilliant Way 及瑞银投资银行签订配售协议；瑞银投资银行安排相关买方购买 Brilliant Way 出售的合共 97,000,000 股股份，配售价为每股 9.00 港元，扣除相关配售成本或开支后的净配售价约为 8.79 港元。

2006 年 2 月 24 日，冠捷科技与 Bonstar 签订认购协议，约定 Bonstar 以每股 8.7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科技 9,500,000 股股份；同日，冠捷科技与 Brilliant Way 签订认购协议，约定 Brilliant Way 以每股 8.7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科技 97,000,000 股股份。

2006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40,819,771 股股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942,185,525 股股份。

11、2007 年，转让股份、发行股份

2007 年 5 月 14 日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国电子控制的境内上市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与京东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城电脑以 11.4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 2 亿股股份（占冠捷科技总股本的 10.27%）。

2007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22,543,000 股股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1,964,728,525 股股份。

12、2008 年，回购及发行股份

2007 年 12 月 3 日，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电子”，后更名为“群创光电”）与冠捷科技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奇美电子以每股 5.39 港元的价格认购冠捷科

技 150,500,000 股股份。冠捷科技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向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0,500,000 股股份。

2008 年，冠捷科技根据购股权计划合计发行 744,000 股股份；同年，冠捷科技合计回购注销 4,720,000 股股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2,111,252,525 股股份。

13、2010 年，转让股份及发行股份

2010 年 1 月 28 日，华电有限与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以下简称“飞利浦”）及飞利浦香港就转让冠捷科技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华电有限以约 10.4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冠捷科技 200,000,000 股股份。

同日，冠捷科技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签署《认购协议》，冠捷科技以约 12.2 亿港元的价格向三井配发及发行 234,583,614 股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2,345,836,139 股股份。

14、2011 年，回购股份

2011 年，冠捷科技合计回购注销 200,000 股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2,345,636,139 股股份。

15、2015 年，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4 日，长城电脑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香港”）与长城电脑签订《股份买卖协议》，长城电脑以 100,913,955.21 美元的价格收购长城电脑香港持有的冠捷科技 370,450,000 股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冠捷科技合计发行 2,345,636,139 股股份。

16、2016 年，股份置换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分别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电子以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94% 的股权与长城电脑持有的冠捷科技 24.32% 的股权进行置换，前述股权评估值为 24,573.23 万美元。

17、2019年10月，私有化及退市

2019年8月8日，华电有限作为要约人请求冠捷科技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指除华电有限、中国电子和存续股东以外的冠捷科技其他股东，存续股东指群创光电、TGL、Bonstar及张强）提呈建议，拟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通过计划方式将冠捷科技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计划”）。

如果私有化计划生效，计划股东所持冠捷科技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华电有限作为要约人将按照以下金额向各计划股东支付注销价：（1）就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计划股份，以现金支付3.86港元；或（2）对于在新交所上市的每股计划股份，以新加坡元现金支付等值于3.86港元的金额。同时，为使私有化计划生效，需要冠捷科技特别股东大会批准与注销计划股份相关的冠捷科技已发行股本的减少以及同时向要约人发行数量等同于已注销计划股份数量的新股。私有化计划完成后，华电有限、中国电子和存续股东将共同持有冠捷科技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存续股东将合计持有冠捷科技已发行股本的11.04%），冠捷科技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

2019年10月18日，冠捷科技收到香港联交所回函，退市申请获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在私有化计划生效后，将于2019年11月14日生效；同日，冠捷科技收到新交所回函，在香港联交所同意冠捷科技退市的前提下，新交所对于冠捷科技的退市申请无异议，退市时间与冠捷科技在香港联交所退市时间一致。

2019年10月30日，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并举行计划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法院会议批准了冠捷科技相关私有化计划。同日，冠捷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了与私有化计划相关的特别决议议案和普通决议议案。

2019年11月8日，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冠捷科技私有化计划，批准私有化计划的法院命令副本于2019年11月12日送呈百慕大公司注册处处长作登记，登记于2019年11月12日生效；私有化计划文件所载计划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私有化计划于2019年11月12日生效。

本次私有化并退市完成后，冠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电有限	1,469,527,336	62.65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TGL	76,530,000	3.26
5	Bonstar	24,754,803	1.06
6	张强	7,200,000	0.31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Letter of Advice), 冠捷科技已就私有化及退市获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和股份回购守则》中有关私有化及退市的规定¹。

18、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9日, 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19]635号和中电资[2019]636号《关于协议转让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 同意华电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冠捷科技约0.93%股权和约2.78%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给瑞达集团和产业工程, 转让价格以冠捷科技2018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下属公司, 本次转让系中国电子内部转让。

2019年12月26日, 华电有限与瑞达集团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科技21,736,611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达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华电有限与产业工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科技65,293,964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产业工程。

¹ 根据香港律师签署的 Letter of Advice, “As at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based solely and entirely on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disclosure, with reliance upon each of the assumptions set out in Schedule 2 hereto, and subject to the qualifications and reservations set out in Schedule 3 hereto as well as any matters not disclosed to us or not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TPV has obtained all necessary approvals and conse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the SFC for the Privatization and the Withdrawal of Listing, which are in line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Takeovers Code regarding privatization, withdrawal of listing and offer to holders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Sav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approvals and consents, as at 15 November 2019 (being the Delisting Date), there were no other approvals or consents from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which the Privatization and the Withdrawal of Listing are subject to or should obtain.”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有限	1,382,496,761	58.94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TGL	76,530,000	3.26
5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6	Bonstar	24,754,803	1.06
7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8	张强	7,200,000	0.31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19、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4日，华电有限分别与TGL、Bonstar和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GL、Bonstar和张强分别将其所持冠捷科技76,530,000股股份、4,754,803股股份和7,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华电有限，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电有限	1,470,981,564	62.71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群创光电	150,500,000	6.42
4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5	Bonstar	20,000,000	0.85
6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20、2020年12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4日，华东科技分别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1月2日，华东科技分别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署

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华东科技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分别支付现金 707,825.4025 万元、57,796.9841 万元，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份。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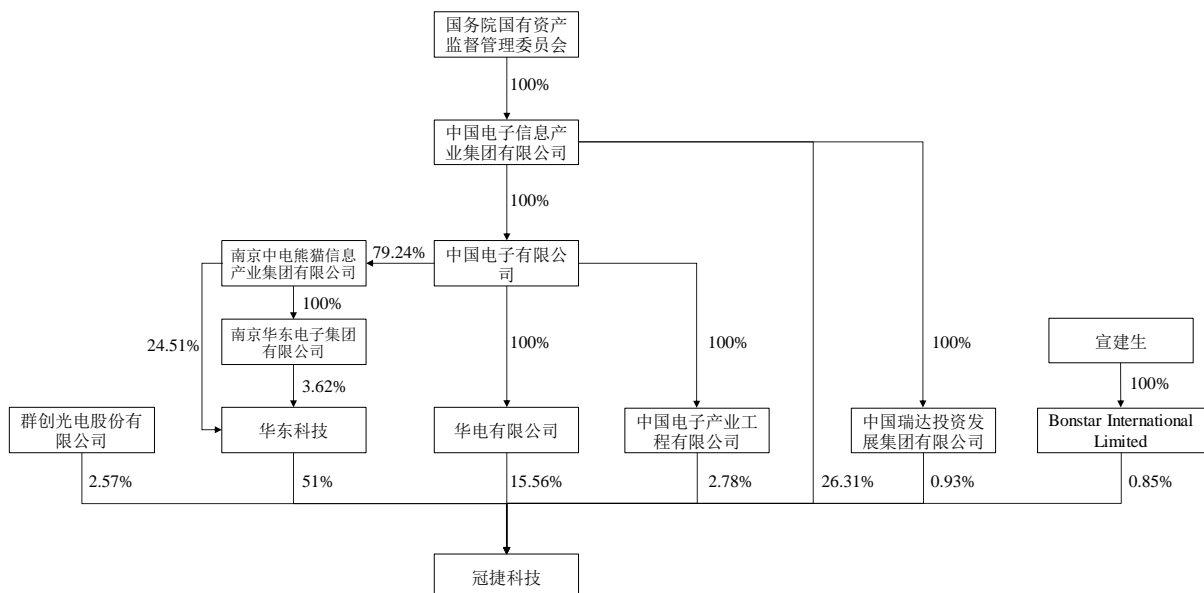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东科技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交割确认书》；根据冠捷科技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冠捷科技 51% 股份（1,196,277,491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华东科技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东科技	1,196,277,491	51.00
2	中国电子	617,130,000	26.31
3	华电有限	365,004,073	15.56
4	产业工程	65,293,964	2.78
5	群创光电	60,200,000	2.57
6	瑞达集团	21,736,611	0.93
7	Bonstar	20,000,000	0.85
合计		2,345,642,139	100.0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冠捷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的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先进制造能力、遍布全球的网络布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成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冠捷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冠捷科技财务报表，冠捷科技最近两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51,743.21	3,562,996.44
负债合计	2,508,302.54	2,430,1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440.67	1,132,8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890.81	1,135,046.88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347,207.10	6,137,211.98
营业成本	5,452,564.47	5,467,458.91
营业利润	231,541.01	136,054.77
利润总额	229,039.94	133,838.03
净利润	165,034.60	74,54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94.40	73,6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69.96	48,633.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69%	68.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9%	10.72%
净资产收益率	15.76%	6.2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9年及2020年，冠捷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6,137,211.98万元和6,347,207.10万元。报告期内，冠捷科技营业收入稳定，略有增长。

2019年及2020年，冠捷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73,643.77万元和164,394.4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冠捷科技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或出货区域的出货量，减少了低毛利订单的承接，优化产品组合、加强成本管控等原因，从而综合毛利率改善，进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2019年及2020年，冠捷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633.36万元和181,469.96万元，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89	1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36.16	18,317.7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5.87	26,413.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	-1,012.23	-11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09	292.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78.39	1,029.92
捐赠支出	-353.20	-132.53
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	-3,476.07	-4,99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1.27	2,673.74
小计	-245.58	43,498.29
所得税影响额	-16,281.94	-18,37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04	-116.93
合计	-17,075.56	25,010.41

冠捷科技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出于外汇避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等，报告期内，冠捷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如下：

（1）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冠捷科技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政府对电脑显示器及平板电视出口提供的补贴以及若干项目的经济补助等，冠捷科技每年都存在较大发生额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持续性，但政府补助的涉及的事项及金额每年存在一定变化，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317.70 万元和 23,236.16 万元。

（2）出于外汇避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系冠捷科技为抵减外部结算导致的汇兑损益风险所进行的操作，冠捷科技具备严格的外汇避险操作流程，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锁定远期外汇价格等手段来降低外汇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该类损益金额分别为 25,265.93 万元和-16,930.12 万元。

（3）2020 年度由于 EVAAutomation,Inc. 出现破产危机，使得冠捷科技持有的 EVAAutomation,Inc. 的可转换债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130.80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冠捷科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56.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7.76 万元）；2020 年，冠捷科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348.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669.62 万元）。

冠捷科技 2020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系根据冠捷科技历史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的安排。上述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冠捷科技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冠捷科技 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后仍有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相关利润分配并未影响冠捷科技的正常经营。

（八）下属公司概况

1、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主要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的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990.12.26	100%	4,000 万美元
2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97.8.19	100%	1,600 万元
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2.5.23	100%	4,500 万美元
4	冠捷（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2002.5.30	100%	300 万美元
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TPV Display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2004.6.11	100%	2,700 万美元
6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06.6.27	100%	2,998 万美元
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TPV Display Technology (Xiamen) Co.,Ltd.）	2006.12.26	100%	2,500 万美元
8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0.1.4	80%	3,000 万美元
9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0.1.12	100%	1,100 万美元
1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0.4.8	92%	2,173.91 万美元
11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2011.4.28	100%	2,000 万美元
12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10.12	100%	4,500 万美元
13	嘉捷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12.8.10	100%	2,000 万美元
14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2013.10.18	100%	3,500 万美元
15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996.10.25	100%	10,095 万美元
16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3.17	100%	8,000 万元
17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2	100%	2,000 万元
18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2017.3.24	100%	6,7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9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2017.3.24	100%	17,130 万元
20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1992.12.23	100%	800 万美元
21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9.2.3	100%	2,000 万元
22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3.12	100%	2,000 万元
23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6	100%	300 万元
24	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7.12.22	100%	2,000 万元
25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5	100%	124 万欧元

注：冠捷投资已作出决议同意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合并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正在就前述吸收合并进行公示。

3、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冠捷科技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冠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冠捷科技主要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1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2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英文名为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原英文名为 Victor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100%
4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德国	100%
5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100%
6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巴西	100%
7	TPV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100%
8	TPV Technology Japan K.K.	日本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9	Top Victory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	MMD Monitors and Displays Nederland B.V.	荷兰	100%
11	TP Vision Belgium N.V.	比利时	100%
12	TP Vision Norway AS	挪威	100%
13	TP Vision Ukraine LLC	乌克兰	100%
14	TP Vision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国	100%
15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100%
16	TP V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国	100%
17	Fa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S.A.	阿根廷	100%
18	TP Vision Europe B.V.	荷兰	100%
19	TP Television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0%
20	TP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21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100%
22	MM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23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荷兰	100%
24	TPV Europe Holding B.V.	荷兰	100%
25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
26	TREND SMART AMERICA LTD	美国	100%
27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0%
28	Trend Smart Display Servic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0%
29	P-Harmony Monito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30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1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32	MEXHK Servicios, SA de CV	墨西哥	100%
33	Top Victor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34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巴西	100%
35	AOC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6	Ebony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
37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100%
38	TPV Technology Gulf DMCC	迪拜	100%
39	嘉捷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00%
40	Sangfei CEC Elektronik Ticaret A.S.	土耳其	100%
41	Sangfei CEC Electronics Rus LLC	俄罗斯	100%
42	TPV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韩国	100%
43	TPV CHILE SPA	智利	100%
44	TPV PERU SAC	秘鲁	100%
4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中国香港	100%
46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100%
47	TPV-USA CORP	美国	100%
48	嘉捷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49	TPV Beiji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二、冠捷科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冠捷科技同期相应项目的 20% 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冠捷国际、冠捷投资、TPV Europe Holding B.V.以及福建捷联，具体情况如下：

（一）冠捷国际（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冠捷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4 日
成立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数	1,000 股
董事	宣建生、张强
注册号	254294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历史沿革

（1）1997 年，成立

1997 年 10 月 24 日，冠捷国际成立；1997 年 11 月 6 日，冠捷国际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发行 75 股、25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冠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Fields Pacific Limited	75.00	75.00
2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9 月 21 日，冠捷国际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别发行 600 股、200 股以及 100 股。此

次发行完成后，冠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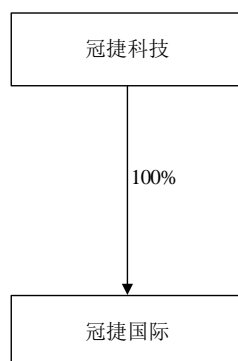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Fields Pacific Limited	675.00	67.50
2	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225.00	22.50
3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同日，冠捷科技向 Fields Pacific Limited、Brilliant Way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Top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股份收购其各自全部持有的冠捷国际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冠捷国际成为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冠捷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冠捷国际登记资料，冠捷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000 美元，全部由冠捷科技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国际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国际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冠捷投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国际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1,002.13	3,492,229.02
总负债	2,906,731.11	2,830,024.04
净资产	704,271.02	662,204.9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347,207.10	6,137,211.98
净利润	166,879.27	78,241.36

冠捷国际为冠捷科技的持股型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冠捷全部进行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主体，其财务状况与冠捷科技情况相近。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国际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二）冠捷投资（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7年7月24日
成立地点	香港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1,000 港元（1,000 普通股；10,000 无投票权股）
董事	宣建生、HWANG Hsiu-Chuan、林相如、黄文辉
注册号	193969
注册地址	Units 1208-16, 12th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2、历史沿革

（1）1987年7月，设立

1987年7月24日，冠捷投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Leadway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2	Windway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合计		2.00	100.00	-

(2) 1987年12月, 股权转让

1987年12月8日, Leadway Nominees Limited、Windway Nominees Limited 向 Hendrik Honosutomo、Eddy Pesik 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股份, 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Hendrik Honosutomo	1.00	50.00	普通股
2	Eddy Pesik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3) 1990年11月, 股权转让

1990年11月15日, Eddy Pesik、Hendrik Honosutomo 向 LAM Wan Mau、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股份, 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LAM Wan Mau	1.00	50.00	普通股
2	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4) 1991年12月, 股权转让

1991年12月18日, China Pacific Special Project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1股冠捷投资股份转让予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LAM Wan Mau	1.00	50.00	普通股
2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5) 1993年1月, 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

1993年1月27日，LAM Wan Mau 将所持有的1股冠捷投资股份转让予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2.00	100.00	-

同日，冠捷投资向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Palmland Holdings Inc. 分别发行 2,498 股及 7,500 股，发行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25.00	普通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75.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6) 1999年9月，原普通股转为无投票权股同时向新股东发行普通股

1999年9月21日，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Palmland Holdings Inc. 将持有的冠捷投资全部普通股转化为无投票权股；同时，冠捷投资向宣建生、冠捷国际分别发行1股普通股、999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宣建生	1.00	0.10	普通股
2	冠捷国际	999.00	99.9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无投票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无投票权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无投票权股
合计		10,000.00		-

(7)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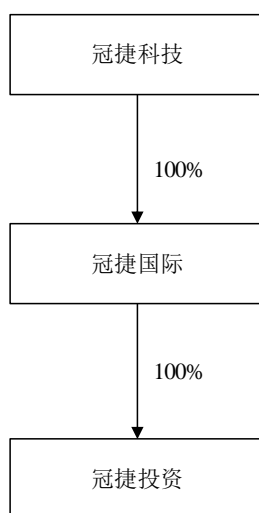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3日，宣建生将所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冠捷国际，转让完成后冠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冠捷国际	1,000.00	100.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无投票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500.00		无投票权股
2	Palmland Holdings Inc.	7,500.00		无投票权股
合计		10,0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投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 关于无投票权股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冠捷科技说明，香港子公司冠捷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i)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冠捷科技全资子公司冠捷国际持有 1,000 股普通股；以及 (ii) 10,000 股无投票权股 (Non-voting deferred shares)，每股面值 1 港元；其中 Palmland Holdings Inc. 持有 7,500 股无投票权股，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2,500 股无投票权股。

根据冠捷投资的公司章程第 2A 条，持有上述无投票权股的股东仅享有如下权利：
(i) 对冠捷投资 100 万亿港元以上的利润，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进行分配。但对于

100 万亿港元以下的利润，无权参与分配；(ii) 在冠捷投资清盘或者其他返还资产的情况下，对可分配财产超出 100 万亿港元以上的部分，以其所持有股份的已支付票面额为限参与分配，剩余部分在普通股股东间进行分配。但对于 100 万亿港元以下的资产，无权参与分配；(iii) 不享有接收股东大会或者冠捷投资普通股股东决议的通知、出席或者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iv) 除上述规定外，不享有其他关于利润分配、资产分配、表决以及股票赎回的权利。

根据冠捷科技、冠捷国际、冠捷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两家无投票权股东均为初创期的股东，自冠捷科技 1999 年香港上市时至今，由于历史原因冠捷投资始终维持相关普通股与无投票权股的股权架构，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在持有无投票权股期间从未参与冠捷投资运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并未因登记为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而实际获得任何权益；除冠捷投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上述权利条款外，冠捷科技、冠捷国际、冠捷投资与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就冠捷投资股份事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冠捷科技、冠捷国际、冠捷投资与两名无投票权股东就冠捷投资股份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前述无投票权股份安排并不影响冠捷科技和冠捷国际对冠捷投资进行 100% 合并报表。

基于香港律师的核查以及冠捷投资等相关主体的确认，香港律师认为，除冠捷投资公司章程第 2A 条约定的上述权利条款外，未发现公司章程项下无投票权股东就所持无投票权股份在利润分配、财产分配、表决、股份赎回方面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²，未发现冠捷投资与其股东之间、冠捷国际与无投票权股东之间就所持冠捷投资股份事宜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冠捷投资在香港不存在未决诉讼³。

针对上述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冠捷投资无投票权股东与冠捷投资、冠捷国际或冠捷科技等相关利益主体就所持冠捷投资股票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或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发生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解决相关纠纷或争议；若因前述相关纠纷或争议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

² 根据香港律师签署的 Due Diligence Report, “As at the Reference Date, based on and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subject to any matters not disclosed to us, we have the following due diligence findings: Based solely and entirely on our perusal of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nd the Company Searches, we have not identified any rights or privileges as held by the holders of the Non-voting Deferred Shares to participate in profits or assets or as regards voting or redemption except for the right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A of the Articles.”

³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ased solely and entirely on the searches conducted by LA Services Co. (a professional search agency in Hong Kong) against the Company on the Reference Date (“Litigation Searches”) and the Confirmation, there is no ongoing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in proceedings in any court, magistracy or tribunal (being Small Claims Tribunal, Lands Tribunal and Labour Tribunal) in Hong Kong.”

失实际确定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捷科技下属主要资产均由冠捷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捷投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见本章节之“十、冠捷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冠捷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冠捷投资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1,001.61	3,492,228.46
总负债	2,919,803.55	2,843,979.10
净资产	691,198.06	648,249.3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347,207.10	6,137,211.98
净利润	166,880.07	78,241.90

冠捷投资为冠捷国际的子公司，亦是冠捷科技的持股型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冠捷全部进行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主体，其财务状况与冠捷科技及冠捷国际情况相近。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2020年9月，宣建生将1股普通股以1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冠捷国际，就此次交易未进行评估。冠捷投资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三）TPV Europe Holding B.V.

1、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TPV Europe Holding B.V.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6日
成立地点	荷兰阿姆斯特丹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 欧元
董事	Vernieuwe, Nico R. R.

注册号	17248016
注册地址	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JB Amsterdam

2、历史沿革

TPV Europe Holding B.V.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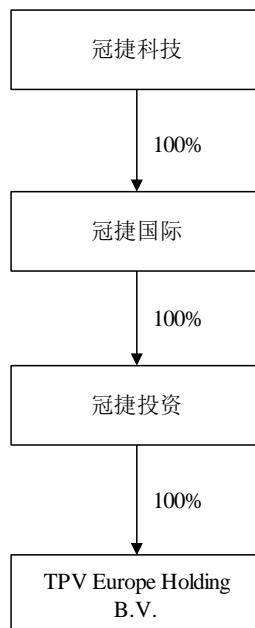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冠捷投资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7 年 10 月，变更名称

2017 年 10 月，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将名称变更为 TPV Europ Holding B.V。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 TPV Europe Holding B.V.登记资料，TPV Europe Holding B.V.已发行股本为 1 欧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TPV Europe Holding B.V.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PV Europe Holding B.V.主要从事欧洲地区自有品牌电视业务的销售以及自有品牌电视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TPV Europe Holding B.V.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TPV Europe Holding B.V.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557.88	640,905.93
总负债	850,489.29	914,946.68
净资产	-257,931.41	-274,040.75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93,270.29	1,663,992.89
净利润	25,869.68	-2,757.63

TPV Europe Holding B.V.由于2020年度收入较上期增加13.78%，且由于冠捷科技2020年优化产品组合，TPV Europe Holding B.V.销售产品毛利增加，使得2020年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增加。

6、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TPV Europe Holding B.V.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四）福建捷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3日
成立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宣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38040607F

注册地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历史沿革

(1) 2002年5月，设立

2002年5月15日，福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融外经贸【2002】242号），原则同意冠捷投资设立福建捷联。

2002年5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捷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榕外资字【2002】0088号）。

2002年5月23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捷联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	100.00
	合计	2,980.00	-	100.00

(2) 2002年7月，实缴出资

2002年6月25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鑫融 WYZ 字第 024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的 4,15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0 万美元。

2002年7月26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500.00	100.00
	合计	2,980.00	500.00	100.00

(3) 2004年6月，实缴出资

2004年6月18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鑫融 WYZ 字第 032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缴纳的 8,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00 万美元。

2004年6月24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2,980.00	1,500.00	100.00
	合计	2,980.00	1,500.00	100.00

（4）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004年10月28日，福建捷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福建捷联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1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4】290号），同意福建捷联注册资本由2,980.00万美元增至4,50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捷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2】0025号）。

2004年12月3日，福清鑫玉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4】鑫融WYZ字第061号），截至2004年12月2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货币资金（境内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缴纳的12,284.00万元人民币，折合1,480.00万美元。

2004年12月30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4,500.00	2,980.00	100.00
	合计	4,500.00	2,980.00	100.00

（5）2006年6月，实缴出资

2006年2月17日，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清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6）第5006号），截至2006年2月15日，福建捷联已收到冠捷投资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从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汇入的12,327.20万元人民币，折合1,520.00万美元。

2006年6月28日，福建捷联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出资到位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6）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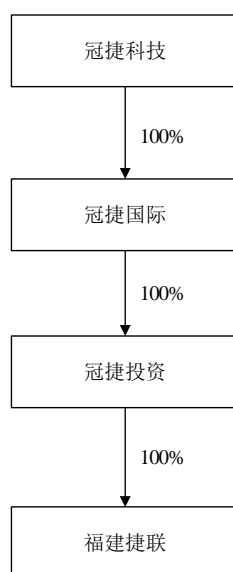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4日，冠捷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建捷联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由冠捷投资以福建捷联截至2019年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

2020年12月15日，福建捷联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捷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捷投资	8,300.00	8,300.00	10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福建捷联注册资本为8,300.00万美元，全部由冠捷投资持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捷联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建捷联主要从事显示器、电视的生产销售，拥有冠捷科技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福建捷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捷联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9,057.64	1,080,466.28
总负债	705,531.98	656,222.59
净资产	432,677.69	424,243.6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72,236.51	2,370,345.06
净利润	33,733.73	-17,440.63

福建捷联净利润在 2020 年度较上期存在较大增长，主要系①冠捷科技 2020 年优化产品组合，福建捷联毛利率有一定增长；②福建捷联 2020 年度外汇避险产生的投资损益金额较小，而上年度福建捷联进行外汇避险投资产生的亏损较大，从而导致 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

6、股权情况说明和最近三年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捷联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福建捷联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三、冠捷科技主要资产、负债及权属情况

（一）冠捷科技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群创光电和 Bonstar 持有的冠捷科技 49% 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科技股份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的百慕大法律适当授权及发行，相关股份无权利负担、限制和争议⁴。

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Based solely on the Searche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any mortgage, lien, pledge, charge, claim, defect of title, restriction and disputes.”; “Based solely on the Resolutions, all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duly authorised and were issued to the respective membe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and Bye-laws and applicable laws of Bermuda as at the relevant time.””

（二）自有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 (抵押等)
1.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52号	出让	36,399.00	工业	至2058年6月27日	宏路街道石门村	无
2.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融宏路国用(2013)第B1187号	出让	45,146.00	工业	2012年12月2日至2062年12月2日	宏路街道前亭村石门村	无
3.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661号	出让	35,692.30	工业	2007年12月12日至2058年6月27日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无
4.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融石竹国用(2012)第B1160号	出让	143,053.00	工业	2012年10月15日至2056年12月31日	石竹街道	无
5.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京市海港澳台国用(2003出)字第2290207号	出让	126.64	综合用地	2003年7月16日至2043年6月3日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1601-1605	无
6.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59229号	出让	34,640.19	工业	至2047年10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 (抵押等)
7.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京市朝港澳台国用(2008出)第10271号	出让	8,617.22	其他(单身宿舍)、地下车库、地下配套/工业	地下配套: 2002年11月20日至2042年11月20日; 地下车库、其他(单身宿舍): 2002年11月20日至2052年11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	无
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融石竹国用(2007)第00010号	出让	3,697.00	工业	2007年11月26日至2056年12月30日	石竹街道北前亭村	无
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融石竹国用(2012)第B1162号	出让	144,672.00	工业	2012年10月15日至2056年12月31日	石竹街道	无
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1号	出让	30.9	住宅	/	长宁路988号706室	无
1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2号	出让	26.1	住宅	/	长宁路988号705室	无
1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5)第544号	出让	96,704.50	工业仓储用地	2005年2月4日至2055年2月4日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无
13.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5)第2499号	出让	44,095.00	工业用地	2005年7月8日至2055年7月6日	沌口小区11号地	无
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6)第825号	出让	11,510.40	工业用地	2006年1月27日至2056年1月21日	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证载土地用途	用地期限	地址	权利负担 (抵押等)
15.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7)第0900025号	出让	10,822.00	工业	2007年3月5日至2045年6月21日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12号	无
16.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93号	出让	141,245.70	工业用地	2010年10月8日至2060年10月7日	高新区火炬路99号	无
1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港澳台国用(2010)第41号	出让	75,561.50	工业用地	2010年11月8日至2060年6月2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C3街区	无
18.	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1582号	出让	8,203.2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地	商业、酒店:2012年5月7日至2052年5月6日;办公:2017年5月7日至2062年5月6日	申长路668号	无
19.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用(2009)第3901号	出让	26,661.00	商服用地	2009年12月4日至2049年12月4日	蔡甸区蔡甸街唐河村	无
20.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苏新国用(2007)第008305号	出让	436.00	住宅	2007年8月28日至2062年10月18日	苏州高新区锦华苑锦三路J305	无
	合计			867,339.65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蔡国用（2009）第 3901 号的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文件，上述土地的闲置受到中法生态示范城用地范围选址的申报和确定、新汉阳火车站选址、城市规划及出让方未履行交地时间和条件的影响，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上述土地属于由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汉艾德蒙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境外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外主要拥有 20 项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地号	面积 (m ²)
1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
2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地自第 025302 号 093	中和市健康段 0567-0000	3,932
3		中登第字第 029724 号		
4		093 中登地字第 029725 号		
5		097 中登地字第 002998 号		
6		097 中登地字第 002999 号		
7		098 中登地字第 032065 号		
8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登地字第 016450 号	中和市健康段 1160-0000	30,072
9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no. 251/189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330,141
10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no. 378/1	Złotego Smoka Street (no number specified), Gorzów Wielkopolski	5,973
11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No. 56,110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184,995.77
12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1995	Section “B” Terrain 33, Certificate 001995,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7,982
13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2276	Section “B” Terrain 61, Certificate 00227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9,982
14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2277	Section “B” Terrain 62, Certificate 00227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9,982
15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8046	Section “B” Terrain 72, Certificate 00804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11,982
16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008047	Section “B” Terrain 73, Certificate 00804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11,982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地号	面积 (m ²)
17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OE-400-009	Av. Sor Juana Inés de la Cruz 19602, Colonia Nueva Tijuana,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50,064.66
18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JO-705-171	Av. Padre Hidalgo 11027, Colonia La Jolla, in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5,000
19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34902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约 100,866.8
20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34896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约 9,429.2

2、房产

(1) 境内房产

1) 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0,456.20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1.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2290207 号	875.39	/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1601/1602/1603/1604/1605	2003 年 7 月 16 日	无
2.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融房权证 R 字第 0502204 号	25,494.47	/	福清市宏路镇上郑	2005 年 4 月 27 日	无
3.	冠捷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闽 (2020)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40,341.21	/	宏路街道石门村	权属证书未载明	无
4.	冠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京 (2019) 朝不动产权第 0059229 号	39,505.17	显示器车间, 厂房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	无
5.	冠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10317 号	39,444.60	倒班宿舍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1号	140.30	居住	上海市长宁路988号706室	2006年6月29日	无
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15572号	118.45	居住	上海市长宁路988号705室	2006年6月29日	无
8.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0932号	82.06	厂房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09年3月26日	无
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0936号	16,151.67	工、交、仓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09年3月26日	无
10.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502353号	47,686.15	工、交、仓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05年2月5日	无
1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0933号	2,731.63	工、交、仓、其他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09年3月26日	无
1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900931号	62.73	厂房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09年3月26日	无
13.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4号	2,405.16	CS仓库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2号	5,366.55	动力厂房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3号	498.20	锅炉房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5日	无
16.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005146号	12,798.83	综合楼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0年11月9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公司						
1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1号	10,774.10	住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18.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2号	14,303.70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1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4号	9,404.24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0.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6号	12,003.10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5号	7,603.32	住宅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蔡字第2011011098号	3,462.46	其它	蔡甸区沌口小区11号地	2011年12月6日	无
23.	冠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017号	11,564.80	厂房	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12号	2007年3月1日	无
24.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鲁(2018)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10993号	94,137.27	工业	高新区火炬路99号	2018年12月26日	无
2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 开字第 026682号	114,447.09	化学品库、 垃圾房、门 卫室、生产 厂房、中试 研发、宿舍 及车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	2013年12月5日	无
26.	嘉捷(上海)物业	沪(2020)闵 字不动产权	38,760.55	商业、酒店、 办公	申长路668号	2020年7月27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地址	登记时间	权利负担
	管理有限公司	第 031582 号				日	
27.	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2381 号	293.00	成套住宅	锦华苑锦三路	2007 年 8 月 10 日	无
合计			550,456.2	-			

注：上表第 4 项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已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上表第 5 项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已出租，承租方用于公寓出租等用途。

2) 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情况

①基本情况

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19,549.58 平方米的建设在福建捷联融石竹国用（2007）第 00010 号、融石竹国用（2012）第 B1162 号土地和冠捷电子融石竹国用（2012）第 B1160 号、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1 号土地上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36.73%。上述 4 处房屋均已取得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上述 4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估算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宏路街道石门村	103,276.00	北厂及办公楼;	因冠捷电子和福建捷联互相在对方土地建设房屋，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有权人不一致，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石竹街道	147,560.87	F3 厂房	
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石竹街道	12,852.00	F3 餐厅	
4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石竹街道	55,860.71	F3-A2 厂房	

注：上表中面积为未办证房屋的初步估算面积，但后续实际办理房产证时需要重新测绘，未来证载面积可能进一步调整，以实际办证面积为准。

②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述福建捷联拥有的 3 处房产及冠捷电子拥有的 1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主要系福建捷联与冠捷电子厂区临近，相关房屋存在相互占用对方土地建设的情况，导致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不一致，进而导致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③福建捷联拟吸收合并冠捷电子

为解决前述问题，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的股东冠捷投资已作出股东决定，由福建捷联吸收合并冠捷电子，以满足“房地合一”要求，并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福建捷联申请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④政府主管部门已就此出具确认函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事宜，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函》（融自然函[2020]541号）：“上述未办证房屋均已取得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我局未曾亦不会就两公司在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问题对两公司进行处罚，并同意两公司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屋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我局确认在福建捷联拟吸收合并冠捷电子完成后，以福建捷联的名义依法依规办理上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在提交完备资料的基础上，福建捷联可以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⑤中国电子已就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物业瑕疵和潜在风险事宜出具承诺

就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可能存在的物业瑕疵和潜在风险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福建捷联和冠捷电子就未办证房产尽快办理房产证，争取于2022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冠捷科技物业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导致其无法继续持有、使用或租赁该等物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在实际损失确定后的30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2) 境外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冠捷科技说明，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主要拥有49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1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8,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9.905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2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9,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9.905
3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0,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80.791
4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1,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62.520
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2,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77.140
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5,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65.163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Occupation Permit No. KN30/2009; Memorial No. 11032901570014	Office No.16,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83.676
8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1 号	连城路 226 号 10 楼	497.97
9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0 号	连城路 226 号 9 楼	567.85
10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59 号	连城路 226 号 8 楼	567.85
11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4 号	连城路 228 号 10 楼	349.70
12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3 号	连城路 228 号 9 楼	347.87
13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2 号	连城路 228 号 8 楼	347.87
14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7 号	连城路 230 号 10 楼	185.41
15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6 号	连城路 230 号 9 楼	186.59
16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5 号	连城路 230 号 8 楼	186.59
17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3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10 楼	183.07
18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2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9 楼	180.90
19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1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8 楼	180.90
20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6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10 楼	510.01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21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5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9 楼	507.35
22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4 号	连城路 232 之 2 号 8 楼	507.35
23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70 号	连城路 232 号 10 楼	185.41
2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9 号	连城路 232 号 9 楼	185.41
25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17268 号	连城路 232 号 8 楼	185.41
26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5 号	连城路 226 号 6 楼	567.85
27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6 号	连城路 230 号 6 楼	186.59
28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7 号	连城路 228 号 6 楼	347.87
29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中登建字第 020198 号	连城路 232 号 6 楼	185.41
30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中登建字第 001786 号	连城路 226 号 2 楼	527.43
31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中登建字第 001787 号	连城路 228 号 2 楼	291.33
32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8 中登建字第 021170 号	连城路 232 之 1 号 6 楼	183.07
33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登建字第 009288 号	连城路 258 号 15 楼之 7	160.23
34	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登建字第 009289 号	连城路 258 号 15 楼之 8	160.51
35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约 125,000
36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294.4
37	TPV Displays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Złotego Smoka Street 9, Gorzów Wielkopolski	141
38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No. 56110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46,380.17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39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1995	Section "B" Terrain 33, Certificate 001995,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40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2276	Section "B" Terrain 61, Certificate 00227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41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2277	Section "B" Terrain 62, Certificate 00227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42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8046	Section "B" Terrain 72, Certificate 008046,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43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Certificate 008047	Section "B" Terrain 73, Certificate 008047, R ó Grande, Tierra del Fuego	-
44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OE-400-009	Av. Sor Juana Inés de la Cruz 19602, Colonia Nueva Tijuana,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17, 808
45	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	JO-705-171	Av. Padre Hidalgo 11027, Colonia La Jolla, in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Mexico	1,700
46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0/2549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39,608
47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91/2550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675
48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194/2556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484
49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no. 267	Tha Tum Sub-District, Si Maha Pho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624

(二)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直接用作生产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北海大道东延线 386 号 B03 幢、北海大道东延线 386 号 B02 幢	47,536.6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厂房
2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高科二路以西, 高科三路以东, 纬一路以南	29,788.55	自 2018 年 10 月起	车间、厂房
3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与星光大道十字西北角的厂房及仓库等附属设施	63,597.91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车间、厂房
4	LLC Vilamet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uilding 177, liter A, Moskovskoye roadway, Shushary settlement, Saint-Petersburg, 196626	19,402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车间、厂房

注：上述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向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产的合同正在沟通签署中。

(三) 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476 项,其中因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其拥有的合计 25 项专利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基于使用 OSD 半透明方式的显示时间方法	ZL201810189565.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2.	显示器(党建 1)	ZL202030380341.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显示器(党建 2)	ZL202030381043.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4.	一种带有接地弹片的一体式 VGA 连接器	ZL202021316764.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5.	一种屏下屏裸眼 3D 显示的显示结构及其显示终端	ZL202021270380.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6.	一种带中框结构的显示装置	ZL202021288051.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一种喇叭免锁固定结构	ZL202020950540.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17日
8.	一种子母机无线互联互控的手带智能设备工作装置	ZL202020909814.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0月30日
9.	一种具有紫外线杀菌和负离子功能的显示设备	ZL20202087837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2月15日
10.	空气净化器(UV负离子)	ZL202030242550.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0月30日
11.	显示器支架底座(LCD-221V8)	ZL202030127543.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	2020年10月27日
12.	一种智能环保机器人	ZL201810604173.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13日	2020年9月1日
13.	显示器(IAD18010)	ZL202030127463.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31日
14.	摄影机(会议用)	ZL202030127542.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10日
15.	一体机显示器	ZL202030128171.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31日
16.	一种符合IEC62368的接地片一体成型的交流插座	ZL202020368364.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4日
17.	一种磁吸式移取装置	ZL202020343384.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10月27日
18.	一种改善Flyback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可靠性的电路	ZL202020209848.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7月31日
19.	PCB板防静电周转车	ZL201922114453.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7月10日
20.	一种堆叠式共基板的多彩液晶显示屏	ZL201921633693.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6月23日
21.	印刷电路板无螺丝固定结构	ZL201921567394.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2日
22.	一种显示器的横竖屏旋转结构	ZL201921223616.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4月17日
23.	双字幕电视	ZL201921130314.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24.	LOGO采用组合式客制化设计显示设备	ZL201921137917.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2月4日
25.	一种外观颜色可更换的定制化显示设备	ZL201921139148.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24日
26.	一种锡膏先进先出暂存架	ZL201920507146.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挡墙结构	ZL201920476181.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11月1日
28.	一种SMT印刷机锡膏防外溢刮刀结构	ZL201920177977.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日
29.	显示器(LCD 230V8)	ZL201930055276.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0月18日
30.	显示器(LCD 271E1C)	ZL201930055279.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2月17日
31.	电视(EBONY 7664 OD35 BDLS)	ZL201830769794.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32.	一种符合IEC62368新法规1500A接地测试的立式AC插座	ZL201822209067.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
33.	电源插座	ZL201830745955.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5月17日
34.	一种显示设备内部温度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822086563.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8月6日
35.	SFIS 附件卡站控制器	ZL20182206573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9月27日
36.	一种锡膏印刷机擦网纸收卷连接结构	ZL201822026118.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0日
37.	电视(SKY-E200E)	ZL201830675463.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8月13日
38.	电视(COOCOA-K5C)	ZL201830675473.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9月20日
39.	电视(COOCOA-K5A)	ZL201830675476.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9月20日
40.	显示器(AOC_AG3_Quickpad)	ZL201830674755.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8月13日
41.	显示器(AOC P1-HA)	ZL201830674766.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9日
42.	显示器(VX56)	ZL20183067520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2月10日
43.	低支架(OTS BN系列-VESA)	ZL201830671339.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9月20日
44.	显示器(AOC V2)	ZL201830671340.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8月13日
45.	高低升降支架(OTS BN系列)	ZL20183067134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4月30日
46.	快拆低支架(OTS BN系列)	ZL201830671345.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4月30日
47.	显示器(AOC AG3)	ZL201830671346.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8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8.	显示器 (AOC E1)	ZL201830671351.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15日
49.	一种无缝拼接显示器	ZL201821925191.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50.	一种灯条胶带自动贴附装置	ZL201821925503.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7月23日
51.	可区域调控出光强度的LED背光模块	ZL201821897948.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7月9日
52.	一种易拆卸的党建宣传显示设备结构	ZL201821153912.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1月11日
53.	一种LED数字显示器双电源系统	ZL201820493666.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4月9日	2018年12月28日
54.	基于显示边缘指示的OSD显示时间方法	ZL201810189550.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8年3月8日	2020年3月17日
55.	一种中大型显示装置包装箱	ZL201820214773.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2月7日	2018年9月21日
56.	显示器 (PHILIPS492P8)	ZL201830043830.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9月14日
57.	一种具有角色扮演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ZL201820096657.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2月4日
58.	显示器 (AOC27T1)	ZL201830026988.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59.	显示器 (OTSIWB65)	ZL201830026991.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
60.	一种液晶显示器超频的控制方法	ZL201711010453.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26日	2020年5月19日
61.	电子行车后视镜的图形操作界面	ZL201730497550.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27日
62.	显示器 (AG352)	ZL20173019163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0月3日
63.	显示器 (AG271)	ZL201730191635.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10月3日
64.	一种实现使用者自行定义遥控器快捷功能的方法	ZL201710341305.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2月10日
65.	显示器 (AOC P1-2)	ZL201730156957.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3日	2017年9月29日
66.	显示器 (AOC P1-1)	ZL201730157045.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5月3日	2017年9月29日
67.	一种适用于PCB板的晶体管固定连接座	ZL201720438059.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68.	显示器 (AOC_272)	ZL201730128781.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10月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9.	显示器 (GW270)	ZL201730123474.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1月2日
70.	一种信号接口自动插接装置	ZL20171019365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5月17日
71.	具有导音功能的LED透镜	ZL201710135633.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7年3月9日	2019年12月10日
72.	显示器 (OTS BN 系类)	ZL201730015391.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8月1日
73.	滤除短波蓝光的显示面板	ZL201621326839.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5月31日
74.	自动静音的显示器	ZL201611093922.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2月2日	2019年9月20日
75.	通过彩色按键快速操作 OSD 的显示屏	ZL201611093928.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2月2日	2019年11月15日
76.	一种方便操作 OSD 的显示器	ZL201610738111.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8月29日	2019年4月5日
77.	一种单反馈直推式DC调光LED灯管驱动电路	ZL201610551279.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7月13日	2017年9月29日
78.	POS 机系统	ZL201630230019.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年6月8日	2016年11月30日
79.	一种降低 VGA 水波纹干扰的 PCB 电路板	ZL201620509921.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80.	基于摄影镜头感应器控制偏光板与音箱的方法	ZL201610365793.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30日	2019年3月12日
81.	一种具有护眼抗蓝光的手持装置的实现方法	ZL201610357664.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26日	2019年3月12日
82.	一种微小型电脑风扇控制方法	ZL201610310376.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9月20日
83.	显示器 (328C7)	ZL201630161749.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84.	扬声器 (连网)	ZL201630154245.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0月5日
85.	液晶显示器 (smart mirror)	ZL201630123040.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8月10日
86.	一种与智能应用系统分离的零操作系统智能无线显示系统	ZL201610076972.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2月4日	2018年11月9日
87.	车辆辅助投影系统	ZL201521051031.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5月4日
88.	具有可调式虚拟键盘的显示器底座	ZL201521006336.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4月20日
89.	具有可调式绘图板的显示器底座	ZL20152100651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4月2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0.	可调式局部触控模组及其触控控制方法	ZL201510839231.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9月21日
91.	一种能提高行车安全的车后智能显示装置	ZL201520901117.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3月23日
92.	一种显示屏防撞支架	ZL201520902470.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3月23日
93.	一种具有疲劳侦测及姿势提醒的车用智能显示装置	ZL201520904531.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3月30日
94.	带有情境光源的联网运动显示系统	ZL201520877519.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3月23日
95.	智能看诊显示系统	ZL201520877665.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20日
96.	一种基于电视的安全视讯监控方法	ZL201510653024.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0月10日	2019年6月11日
97.	具有分段式共同电极层的整合型电容式触控显示器	ZL201520775916.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3月23日
98.	红外反射式局部触控功能模组	ZL201520700013.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30日
99.	具有局部触控功能的显示装置	ZL201520652546.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12月2日
100.	显示器 (OTS AF)	ZL201530296440.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2日
101.	显示器 (OTS AF)	ZL201530296441.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102.	显示器 (AOC75)	ZL201530297149.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30日
103.	显示器升降支架	ZL201530297173.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30日
104.	显示器 (FUJITSU B)	ZL20153029717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105.	摄影机 (CRD41-PD)	ZL201530297274.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106.	UART 自动化无线通讯系统	ZL201520423025.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1月4日
107.	一种利用外围设备对显示设备菜单进行操作的方法	ZL201510209133.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4月29日	2018年7月3日
108.	一种模块分离式显示器	ZL201520142744.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8月12日
109.	一种可拆卸式电视调谐器	ZL201520142770.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8月1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0.	一种多位一体极简无线高清显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410809617.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2月24日	2018年1月2日
111.	一种智能生成串接显示器ID的连接电路	ZL201420746879.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112.	一种具有安全距离提示功能显示器	ZL201410710177.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113.	一种智能手持终端遥控智能电视机的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702837.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2日
114.	一种个性化开机模块	ZL201420729510.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8日
115.	一种自动检测触摸按键状态的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131009243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3月21日	2016年6月15日
116.	可选登录信息动态记忆窗口的云端显示器	ZL201210582698.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16日
117.	一种支持画面动态缩放满框显示的云端显示器	ZL201210583404.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28日	2015年8月5日
118.	低成本高效率的LED灯串驱动电路	ZL201210435858.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1月6日	2016年2月17日
119.	实现wifi信号与非wifi信号同时显示的方法	ZL201210435142.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1月5日	2016年12月21日
120.	具有安全隔离功能的有线电视信号接线盒	ZL201210303592.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24日	2015年7月8日
121.	发光二极管驱动电路	ZL201210136261.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5月4日	2014年4月16日
122.	一种LED灯管驱动装置	ZL201210131854.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4月28日	2015年2月18日
123.	电源适配器	ZL201210041920.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2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24.	显示装置基于互联网电子说明书显示的实现方法	ZL201110409392.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12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125.	一种可设置电视频道只输出音频信号的液晶电视	ZL201120124239.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1年4月22日	2011年10月5日
126.	相位编码的解码方法	ZL201010582983.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月16日
127.	具有智能风扇系统的显示器	ZL201010560921.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8日
128.	一种智能电视机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ZL201010558066.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9.	采用电脑一体机的车载电脑	ZL201010297710.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9月30日	2014年3月19日
130.	一种液晶电视色温动态预测的方法	ZL201010232862.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7月21日	2011年11月30日
131.	TV Monitor 全自动红外遥控 RESET 系统	ZL201010163141.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5月5日	2011年7月20日
132.	应用于液晶显示器的 LED 灯管电源板	ZL201010160839.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4月30日	2013年8月21日
133.	一种利用电路启动电阻作为泄放电阻的低功耗电路	ZL201010158814.X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4月28日	2012年12月12日
134.	显示器 DDC、HDCP、画面满屏统一测试方法	ZL201010139736.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4月6日	2012年2月15日
135.	一种实用可靠的防雷击电路	ZL201010120097.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3月8日	2012年6月6日
136.	生产线上显示设备功率自动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010301148.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2月3日	2012年1月4日
137.	一种 Display Port 液晶显示器 EDID 烧录方法	ZL200910112870.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1月27日	2012年9月5日
138.	一种液晶显示器多接口同时烧录 EDID 的烧录方法	ZL200910112873.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1月27日	2011年10月26日
139.	电视外壳卡合结构	ZL201821141841.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3月8日
140.	一种具有香薰驱蚊功能的显示器	ZL201820765097.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5月22日	2019年2月1日
141.	一种距离感应器旋转结构	ZL201720196890.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3月2日	2017年11月10日
142.	一种高中低独立分频驱动电视音响系统	ZL202021414543.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1日
143.	杀菌灯 (PHILIPS UV)	ZL202030384895.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1月17日
144.	显示器 (AOC V4)	ZL202030380920.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8日
145.	显示器 (AOC AG27)	ZL202030381574.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4日
146.	显示器 (AOC 16T2)	ZL202030381575.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7.	触控笔(智能)	ZL202030140418.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148.	显示器(PHILIPS 272E2C)	ZL202030140438.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0月27日
149.	带 DEMO 情景模式智能系统的显示方法	ZL201010519890.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0月26日	2012年8月8日
150.	一种实现多彩 LOGO 显示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95217.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4月15日	2013年1月16日
151.	一种广播电视节目搜索频道的方法	ZL201110137010.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5月25日	2013年1月16日
152.	一种可演示电视功能信息的系统及演示方法	ZL201110267348.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9月9日	2014年2月5日
153.	双画面显示装置及实现方法	ZL201110304235.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9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154.	一种 3D 虚拟投影及虚拟触摸的用户交互界面及实现方法	ZL201110336545.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9日
155.	一种预览方式选择视音频信号输入通道的设备和方法	ZL201110367249.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11月18日	2015年7月22日
156.	一种电视节目播放及视频通话可同时进行的电视机	ZL201120174421.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1年5月27日	2011年12月14日
157.	多进程模式下传输无线音频的 TV 系统	ZL201210066685.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3月14日	2015年3月4日
158.	底面为曲面结构的二次透镜	ZL201210227219.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6月29日	2015年5月20日
159.	LED 背光动态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246527.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13日	2015年4月8日
160.	一种基于双目摄像头的智能电视人脸识别方法	ZL201210250450.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19日	2015年2月25日
161.	过电压保护电路、电源模块以及过电压保护方法	ZL201210252677.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20日	2015年9月30日
162.	具有多国语言语音翻译的 TV 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252693.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20日	2016年12月21日
163.	一种双画面图像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1210258167.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64.	一种扩散板及其在拼板式背光模块中的应用	ZL201210291716.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15日	2014年3月19日
165.	一种VGA和HDMI接口的EDID检测方法	ZL201210299923.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22日	2015年9月16日
166.	一种直流调光型LED驱动电路	ZL201210301841.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23日	2014年10月15日
167.	一种基于光电转换器的音画同步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43726.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1月8日	2014年11月26日
168.	一种应用于液晶显示产品高效率的反激式电源系统	ZL201210471951.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1月20日	2015年4月8日
169.	大角度扩散的光学透镜	ZL201210560561.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19日	2015年4月8日
170.	带电压反灌保护电路的电视机	ZL201220250789.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26日
171.	底面为曲面结构的二次透镜	ZL201220317534.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12月26日
172.	连接电视前壳窗口与接收和发射光线器件的弯管透镜结构	ZL201220327939.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月2日
173.	一种定向分离的双面胶带	ZL201220381359.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2日	2013年3月13日
174.	一种基于家庭物联网的TV系统	ZL201220385072.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3日	2013年3月13日
175.	一种具有屏幕显示功能键位置指引功能的显示器	ZL201220386337.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176.	显示器新型壁挂安全盖	ZL201220387926.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7日	2013年1月30日
177.	一种显示设备免锁附的压屏结构	ZL201220392587.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8日	2013年1月30日
178.	显示器的连接装配结构	ZL201220422835.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22日	2013年3月13日
179.	一种带有液晶显示界面的家居智能遥控器	ZL201220437877.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8月31日	2013年3月13日
180.	一种运用在LED背光多路输出的均流电路	ZL201220468433.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3月20日
181.	一种用于电子显示产品的可更换	ZL201220477752.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9月19日	2013年4月1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饰片结构		有限公司				
182.	电子显示产品的边框结构	ZL201220478325.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9月19日	2013年4月17日
183.	电子产品电路板信号端口和连接端口的倾斜连接结构	ZL20122051297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3月20日
184.	一种低损耗的电源输出过流保护电路	ZL201220572956.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4月24日
185.	一种二次透镜	ZL201220708762.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6月5日
186.	可实现电视功能模块DIY的电视系统	ZL201220708763.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6月5日
18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医院病房电视系统	ZL201220712993.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19日	2013年6月5日
188.	一种过滤显示设备不能播放的媒体文件的系统及过滤方法	ZL201310012964.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月14日	2016年8月3日
189.	一种对电视电子节目菜单进行连续预约点播的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24167.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190.	一种将电视系统虚拟化的方法	ZL201310037665.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91.	一种智能跟踪阅读并采集其图像的显示器及其方法	ZL201310039831.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月31日	2015年11月11日
192.	一种可生成虚拟键盘的方法	ZL201310097339.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3月26日	2016年8月3日
193.	测量电视机画质数据的方法	ZL201310104911.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3月27日	2015年4月8日
194.	一种多功能显示产品底座	ZL201310121112.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9日	2016年1月20日
195.	一种扩散板结构及其在背光模组中的应用	ZL201310131400.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6日	2015年3月11日
196.	一种图像浏览交互方法	ZL201310154598.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28日	2016年8月31日
197.	由运放或比较器控制的反激式同步整流电路及其反激式电源	ZL201310250938.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6月24日	2015年7月1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8.	一种超高清视频图像处理和传送的系统及其方法	ZL201310269006.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6月28日	2017年2月8日
199.	一种基于绝对坐标定位技术的鼠标屏界外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73341.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7月1日	2016年1月6日
200.	基于动态和静态画面智能调整画质的实现方法	ZL201310286177.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7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201.	一种配置电视机菜单语言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30946.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1日	2016年8月10日
202.	一种基于智能电视的多媒体编辑系统与方法	ZL201310345183.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9日	2016年6月1日
203.	一种智能电视开机频道自动选择的方法	ZL201310388334.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204.	一种基于智能电视的多节点环境光照明控制方法	ZL201310551595.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8日	2017年2月15日
205.	具有智能嗅觉感官控制的电视及其嗅觉感观控制方法	ZL201310551994.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30日
206.	显示设备上互动的标识发光结构	ZL201310581182.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19日	2016年8月24日
207.	结合云计算基于影像的物件识别系统	ZL201310651359.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5日	2017年2月8日
208.	无线影像传送智能遥控器	ZL201320045905.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7月24日
209.	采用手势识别遥控器的智能电视	ZL201320083045.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2月22日	2013年8月21日
210.	一种新型电子显示产品左右旋转结构	ZL201320190171.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12月18日
211.	一种带有模拟现场试衣功能的3D网络电视	ZL201320200490.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9月25日
212.	一种防漏光液晶电视机	ZL201320466115.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1日	2013年12月25日
213.	易于组装的按键优化结构	ZL201320468185.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2日	2013年12月11日
214.	用于电子产品面板固定的定位件及面板固定结构	ZL201320468196.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8月2日	2014年2月19日
215.	一种可分频率调整音量的系统及	ZL201320703902.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应用该系统的电视		有限公司				
216.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320817474.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12日	2014年5月7日
217.	用于电视的可换位式多向出音扬声器分离箱	ZL201320891956.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18日
218.	一种可升级软硬件性能的电视	ZL201320892505.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25日
219.	多功能扬声器分离盖	ZL201320893886.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25日
220.	一种对 DIBR 算法处理后的含有空洞影像的空洞填充处理方法	ZL201410037048.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月26日	2016年3月16日
221.	基于音视频设备的环境光自适应变化率的控制方法	ZL201410037321.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月26日	2015年9月9日
222.	一种显示设备环境光控制系统	ZL201410063974.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2月25日	2016年10月5日
223.	液晶电视中 Gamma 的调整算法	ZL201410147148.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4月14日	2015年11月4日
224.	一种自动升降的摄像头及其显示设备	ZL201410279179.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2月15日
225.	一种配合可弯曲屏电视的交互系统和交互方法	ZL201410344632.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7月18日	2017年3月15日
226.	LED 混光装置	ZL201410529423.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23日	2017年4月12日
227.	一种采用量子点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336383.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1月12日
228.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	ZL201420462930.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8月18日	2014年12月17日
229.	一种使用双折斜面反射片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605959.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0月20日	2015年1月21日
230.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包装箱	ZL201510063168.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2月6日	2017年2月22日
231.	一种基于 DLNA 的局域网应用程序数据分享的方法	ZL201510081151.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2月15日	2018年3月2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32.	一种自动调整音响装置声音方向和时延以达到最佳音响效果的方法	ZL201510297055.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6月3日	2018年9月4日
233.	一种曲面液晶显示装置	ZL201510373439.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3月16日
234.	一种触摸板遥控器的节能方法	ZL201510474137.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5日	2018年5月15日
235.	一种应用于电视游戏控制的输入适配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66051.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4日
236.	一种连接器及应用此连接器的LED灯条	ZL201510627612.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7日
237.	行动装置的防偷窥设备及其防偷窥方法	ZL201510809487.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20日	2019年1月4日
238.	一种便于提取的电视	ZL201520068256.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239.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纸箱	ZL201520068588.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7月1日
240.	一种多功能遥控器	ZL201520100626.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6月3日
241.	一种智能家用电器遥控装置	ZL201520124694.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4日	2015年6月10日
242.	一种可穿戴式遥控器	ZL201520211385.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26日
243.	一种超薄超窄全频扬声器	ZL201520374160.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6月3日	2015年11月4日
244.	一种可自动定位外置音箱的电视机	ZL201520569761.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11月18日
245.	一种显示屏的包装结构	ZL201520604970.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6日
246.	一种基于条形音箱的可拆卸式影音设备	ZL201520614557.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12月2日
247.	一种电视或显示器自锁伸缩式EPE缓冲前档	ZL201520678349.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9月2日	2015年12月30日
248.	一种可穿戴家用电器遥控装置	ZL201520946294.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249.	高分子复合材料防震防冲击支撑	ZL201520989846.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4月2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钉		有限公司				
250.	一种显示器运输防护结构	ZL201521107187.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5月18日
251.	一种带多合一电路板的模块化一体式电视机	ZL201620424225.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12月7日
252.	一种显示屏的无纸化包装结构	ZL201620957976.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2月22日
253.	一种在线式自动Logo识别系统	ZL201621436431.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4日
254.	一种基于无线通讯的TV测试系统	ZL201621439350.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4日
255.	一种新型喇叭缓冲固定结构	ZL201720095417.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0月24日
256.	一种直下式背光结构	ZL201820601733.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11月9日
257.	一种声音增益自动均衡调节的电视	ZL201820994232.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18日
258.	高强度旋压铆钉铆合结构	ZL201821147601.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3月1日
259.	按压锁付结构	ZL201821153482.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5日
260.	显示器(GW-16CL74)	ZL201830425850.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3日	2019年6月14日
261.	显示器(GTW2017Fight)	ZL201830426117.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3日	2019年6月14日
262.	显示器(ENV39P1)	ZL201830426134.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13日
263.	显示器(AOC C2250W)	ZL20183044504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8月20日
264.	显示器(AOC V1_A)	ZL201830445343.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8月20日
265.	显示器(AOC N1)	ZL201830445344.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266.	显示器(AOC C2460)	ZL201830445642.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267.	显示器(PHILIPS 288M7P)	ZL201830446035.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268.	显示器脚座 (PHILIPS 242M7A)	ZL2018304 46050.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 13日	2019年6月 14日
269.	显示器 (Raptor6SIDE)	ZL2018304 49549.8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 14日	2019年8月 13日
270.	显示器 (PD 65)	ZL2018304 54645.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 16日	2019年6月 14日
271.	脚架(OTS Linking Board)	ZL2018304 54891.7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 16日	2019年1月 11日
272.	显示器 (Linking Board)	ZL2018304 54893.6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8月 16日	2019年6月 14日
273.	显示器 (PHILIPS 252B9)	ZL2018305 15704.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9月 13日	2019年6月 14日
274.	显示器 (GW AG271)	ZL2018305 16107.0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9月 13日	2019年9月 10日
275.	显示器 (GW 27B1)	ZL2018306 70112.7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 月23日	2019年8月 6日
276.	显示器 (AOC PDS273_B)	ZL2018306 70119.9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 月23日	2019年8月 6日
277.	显示器 (AOC PDS273_A)	ZL2018306 70120.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 月23日	2019年8月 6日
278.	显示器 (AOC C2250W 2019)	ZL2018306 70699.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 月23日	2019年8月 6日
279.	显示器 (AOC G2)	ZL2018307 45963.3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 月21日	2019年9月 10日
280.	显示器 (PHILIPS 279C9)	ZL2018307 68901.4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9月 6日
281.	医疗显示器 (Dr)	ZL2018307 68904.8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7月 12日
282.	显示器 (AOC 32V3)	ZL2018307 69792.8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9月 10日
283.	显示器 (GW S2)	ZL2019300 28592.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 18日	2019年12 月3日
284.	显示器 (AOC B2)	ZL2019300 55282.9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 30日	2019年12 月17日
285.	大屏显示器扩充 功能辅助盒	ZL2019300 58352.6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 18日	2019年12 月1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286.	相机(conference kit)	ZL201930292165.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1月26日
287.	电视(飞利浦 CN 9304 75寸)	ZL201930300759.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88.	电视(飞利浦 CN 6894 70寸)	ZL201930300767.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89.	电视(PHILIPS CN 7593)	ZL201930300770.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0.	电视(2K19 飞利浦 OLED934)	ZL201930300772.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1.	电视(2K19 飞利浦 OLED804)	ZL201930300774.X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2.	电视(7664 OD22 BDLS)	ZL201930300775.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3.	电视(7294 OD22 BDLS)	ZL201930300777.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4.	电视(AOC DLED U2)	ZL201930300784.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5.	电视(飞利浦 CN 7364 70寸)	ZL201930300865.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6.	电视(AOC DLED BMS5295)	ZL201930300882.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7.	电视(AOC 13 OD35 BDLS)	ZL201930300884.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8.	电视(PHILIPS CN5664TV)	ZL201930300885.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2月4日
299.	显示器(PHILIPS 272B1)	ZL201930542232.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10日
300.	电视(AOC DELD M2)	ZL201930542241.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3日
301.	电竞显示器(AOC AG4)	ZL201930542548.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3日
302.	电视(AOC DELD G2X)	ZL201930543074.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10日
303.	显示器(PHILIPS 272S1)	ZL201930543079.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1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304.	显示器 (CEC13.3")	ZL2019305 43212.8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 30日	2020年4月 10日
305.	触控软毛笔	ZL2019305 55668.6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12日	2020年5月 19日
306.	相机 (CONFERENCE KIT)	ZL2019305 65725.9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17日	2020年5月 1日
307.	显示器(AOC U2 DISPLAY)	ZL2019305 65737.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17日	2020年4月 10日
308.	显示器(D2P8 86 BMS)	ZL2019305 65927.3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17日	2020年4月 10日
309.	显示器(D2P8 SEMI-SET)	ZL2019305 66147.0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17日	2020年4月 21日
310.	显示器(PHILIPS 32M8)	ZL2019305 78143.4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23日	2020年5月 1日
311.	显示器 (86INCELL)	ZL2019305 78149.1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23日	2020年5月 1日
312.	显示器 (DS659IBW)	ZL2019305 78150.4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23日	2020年5月 1日
313.	显示器(支架 093)	ZL2019305 95953.0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31日	2020年4月 17日
314.	显示器(支架 092)	ZL2019305 95958.3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31日	2020年4月 17日
315.	显示器(支架 091)	ZL2019305 96001.0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31日	2020年4月 17日
316.	显示器(双屏 2381)	ZL2019305 98856.7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 月31日	2020年4月 17日
317.	显示器(触控支架 AOC-E2)	ZL2019306 01201.0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1 月1日	2020年4月 21日
318.	显示器(普通支架 AOC-E2)	ZL2019306 01202.5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1 月1日	2020年4月 17日
319.	显示器(AOC-P2)	ZL2019306 01203.X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1 月1日	2020年4月 17日
320.	电视(AOC 43M3)	ZL2019306 30938.5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1 月15日	2020年5月 12日
321.	旋钮(智能)	ZL2020301 34323.6	冠捷显示科 技(厦门)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 8日	2020年7月 2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322.	显示器 (PHILIPS 55M8)	ZL201930578703.6	冠捷显示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5月1日
323.	双屏幕绘图一体机 (STAR TRAIL)	ZL202030141188.8	冠捷显示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8月11日
324.	一种环境渲染系统	ZL201921599712.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5月12日
325.	多媒体播放器 (Philips M8 10.1)	ZL201930210905.5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1月1日
326.	耳机 (SHE2405)	ZL201930037768.X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0月25日
327.	耳机 (SHE2305)	ZL201930038414.7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0月25日
328.	耳机 (PRO6305)	ZL201930038416.6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0月25日
329.	一种移动紫外线消毒耳机盒	ZL201920094215.2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2月31日
330.	多方式组合音箱	ZL201821962367.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9月3日
331.	手机 (X596)	ZL201730501579.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6月29日
332.	手机 (E331)	ZL201730501580.7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7月27日
333.	一种照片的预览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55235.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3月1日
334.	一种通过检测噪音来选择拒接电话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90394.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5月7日	2019年2月19日
335.	一种移动终端屏幕亮度的调节方法和移动终端	ZL201410184924.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36.	一种移动终端解锁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49484.6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4月14日	2019年5月24日
337.	一种手机陌生来电来源预测方法、系统及手机终端	ZL201410020305.9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月16日	2018年7月6日
338.	一种网页浏览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ZL201410010707.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月9日	2018年10月19日
339.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监听方法以	ZL201310728489.X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及装置		公司				
340.	一种在移动终端上实现助听器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700168.9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18日	2018年8月31日
341.	一种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ZL201310675014.9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11日	2018年10月19日
342.	一种快速启动和切换应用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659935.6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9日	2018年8月31日
343.	电容式触摸屏及应用该电容式触摸屏的终端	ZL201310660048.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9日	2018年1月19日
344.	一种防止误触发触摸按键的方法、装置及智能终端	ZL201310656582.4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6日	2018年5月4日
345.	转换通讯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56909.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19日
346.	一种物理音腔以及电子设备终端后盖	ZL201310439904.X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9月24日	2018年5月4日
347.	通过虚拟办法实现多卡多待手机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ZL201010570835.2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2月2日	2014年4月16日
348.	一种基于 NFC 的智能教育学习系统	ZL201210399101.1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0月19日	2015年8月12日
349.	一种显示器保护盖板的强化结构	ZL201821779680.1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6月28日
350.	一种可控式背光模组结构	ZL201821767413.2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17日
351.	薄化不降低亮度的增亮膜	ZL201820881659.6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2.	胶水强化结构	ZL201721681434.8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7月31日
353.	一种适用不同寸别液晶显示模组的周转盘结构	ZL201721640974.1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7月3日
354.	一种应用于液晶模组的吸塑托盘	ZL201621302154.7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6月20日
355.	直立式承载吸塑盘	ZL201620425422.8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7日
356.	一种通过独立膜片固定触控屏幕的结构	ZL201920984947.9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4月1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57.	触控模组包覆式固定结构	ZL201821943299.4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6月14日
358.	一种减小触控玻璃与液晶屏之间间隙的触控结构	ZL201821979386.5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21日
359.	可控式多光源背光模组结构	ZL201920178448.0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9月10日
360.	可控式多光源背光模块的导光板	ZL201920615476.4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1月12日
361.	具有高强度及重工性的显示装置	ZL201920817228.8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2.	一种降低全平面显示器盖板高度的结构	ZL201921087423.6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2月14日
363.	一种触控显示设备的盖板内凹控制结构	ZL201921109089.X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1月24日
364.	一种适合于量测光学 touch 屏触摸点高度的治具设备	ZL201921363803.8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8日
365.	一种解决显示屏红外触控不良的结构	ZL202020798843.1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0月16日
366.	一种显示设备支架结构	ZL202020091177.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7月21日
367.	一种显示设备支架结构	ZL201920104709.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1月12日
368.	一种生产线上显示设备功率全自动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1110285580.X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9月23日	2013年12月04日
369.	一种可用于传输音频信号和视频信号的连接线	ZL201320085542.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7月24日
370.	一种带报警功能的显示设备	ZL201320092942.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8月21日
371.	一种曲面显示装置的背板	ZL201420318505.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10月29日
372.	一种印制电路板固定孔的结构	ZL201420318438.X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10月29日
373.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电视装置	ZL201420318174.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10月29日
374.	一种电视机供电电源支撑座	ZL201420318687.9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10月2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375.	一种有利于侧入式背光模组窄边设计的中框和背板结构	ZL201420323274.X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10月29日
376.	一种有利于直下式背光模组窄边设计的中框和背板结构	ZL201420323565.9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10月29日
377.	基于电力线的电视环境光系统	ZL201420354138.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17日
378.	一种装有量子点封装管的背光模组及其显示装置	ZL201420441032.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8月6日	2014年12月31日
379.	一种拼接显示屏幕	ZL201420381290.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1月21日
380.	数据接口端子屏蔽结构	ZL201620239378.1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8月17日
381.	一种屏外可视化参数调整的显示设备	ZL201620245376.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8月17日
382.	可以进行布光的显示设备	ZL201720779046.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6日
383.	一种可多屏投影显示的显示设备	ZL201720912782.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3月13日
384.	一种可旋转壁挂的显示器底座	ZL201610177745.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3月25日	2018年5月8日
385.	一种供电不足时自动高亮显示的方法及其设备	ZL201610245364.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9日	2018年8月14日
386.	基于智能电视的多区域环境光管理控制方法	ZL201410383778.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8月6日	2018年11月27日
387.	数据接口端子屏蔽结构及其应用	ZL201610177757.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1月29日
388.	显示装置及显示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110143781.6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389.	可消除异音的电路及其方法	ZL201110156051.X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6月10日	2015年2月25日
390.	显示器执行自动调整的方法	ZL201210066825.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3月14日	2016年7月20日
391.	具人声搜寻功能的智能电视、智能影音系统及人声	ZL201210254406.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7月19日	2016年11月30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搜寻的方法						
392.	直流转直流电源供应器	ZL201210341830.1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12月2日
393.	具有多个视频端口的显示器的EDID烧录方法	ZL201210446169.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1月9日	2016年3月2日
394.	具有边框的触控屏幕的边缘触控方法	ZL201210582074.1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2月28日	2016年11月30日
395.	识别模拟视频信号的方法	ZL201310134513.7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12月28日
396.	销售点系统	ZL201310199217.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5月24日	2016年9月21日
397.	无螺丝的显示装置	ZL201310147386.4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4月25日	2017年3月1日
398.	电子装置及其支架机构	ZL201310167788.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5月8日	2016年6月29日
399.	旋转式相框支架装置	ZL201310182082.1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5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400.	自动切换调光模式的发光二极管控制器	ZL201310702323.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401.	具有自动信号源侦测功能的显示器的节能方法	ZL201310248669.8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402.	支架总成与视角可调的双显示器组	ZL201410059430.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2月21日	2017年3月1日
403.	体型雕塑可视化健身系统	ZL201410156202.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4月17日	2017年6月6日
404.	应用于显示装置的触控装置及具有触控装置的显示设备	ZL201210156073.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5月18日	2016年8月3日
405.	采集辐射性电磁干扰并利用其能量的切换式电源供应器	ZL201310462537.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0月8日	2017年5月17日
406.	一种新型自动料头切除装置	ZL201822250923.9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407.	一种新型中胶框进胶点自动切削机	ZL201822254677.4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1月1日
408.	塑胶件灌点切除装置	ZL201822141133.7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0月1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09.	一种光学漏件检测系统	ZL201721406773.5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6月26日
410.	一种显示屏后壳多点热熔机	ZL201721414632.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6月26日
411.	用于中胶框的进胶点自动切削装置	ZL201721379559.5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412.	弧形电视前框自动取出装置	ZL201721379595.1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413.	一种用于注塑机热流道阀针启闭控制的时序控制器	ZL201620354525.X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1月23日
414.	显示器框架埋钉器	ZL201620316788.1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11月23日
415.	按键注塑模切料头装置	ZL201620316789.6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21日
416.	显示器框架取出装置	ZL201620316790.9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21日
417.	模具顶出机构快速互换结构	ZL201620316796.6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21日
418.	显示器前框专用模具顶出结构	ZL201620315343.1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9月21日
419.	入子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0315369.6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9月21日
420.	热流道热嘴快速拆装结构	ZL201620315388.9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9月21日
421.	平板式薄框专用模具结构	ZL201620315402.5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9月21日
422.	显示器 LOGO 热压定位装置	ZL201420647088.1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4月29日
423.	显示器底座高温热压冲孔装置	ZL201420647202.0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4月29日
424.	显示器边框高精度滚毛刺装置	ZL201420647279.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4月29日
425.	一种一模多穴显示器框架取出治具	ZL201420634747.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426.	一种窄边显示器框架取出治具	ZL201420636292.3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7.	修毛边治具	ZL201320734069.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5月7日
428.	滚动压合治具	ZL201320734080.4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5月7日
429.	线体烤箱	ZL201320734081.9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9月17日
430.	模具节能温控设备	ZL201320734083.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5月7日
431.	热熔治具	ZL201320734084.2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5月7日
432.	用于显示装置的环境照明系统和操作这种环境照明系统的方法	ZL200980152257.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2月18日	2014年10月29日
433.	视频内容的呈现	ZL201080012320.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3月15日	2015年6月3日
434.	用于控制设备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ZL201080054947.0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11月9日	2014年5月7日
435.	屏幕遮光罩	ZL201410327006.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7月10日	2018年2月2日
436.	多频段双极化天线	ZL201510093649.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3日	2019年2月1日
437.	用户可融入剧情的情境建构系统	ZL201410301117.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4年6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
438.	投影式显示装置	ZL201820895547.6	冠捷投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12月28日
439.	包含特技播放受限部分的音频和/或视频信号的呈现	ZL201580052080.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5年8月3日	2019年9月6日
440.	用于搜索多幅存储的数字图像的方法和设备	ZL200980113195.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4月14日	2016年7月6日
441.	具有演示例程的电子设备	ZL200980144372.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27日
442.	用于提供环境光的印刷电路板	ZL201080022139.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0年5月5日	2015年9月9日
443.	环境光装置	ZL201180027654.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5月20日	2016年1月6日
444.	多视图显示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80032484.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1年6月28日	2015年11月25日
445.	用于驱动显示器的装置	ZL201280059176.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12年10月17日	2016年5月11日
446.	在接收站上自动执行应用程序的方法和接收站	01802373.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1年6月7日	2005年3月16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7.	一种电视机和改变设备外观的方法	01804774.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1年9月26日	2005年7月20日
448.	用于执行基于分段的视频图像的增强的系统和方法	02800898.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年3月13日	2009年5月20日
449.	基于收视历史的自动电视控制系统	02821034.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年9月26日	2009年4月22日
450.	增强内容获取设备	ZL200710097004.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年11月13日	2010年9月8日
451.	增强内容分解的方法和和设备	02823515.0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2年11月13日	2008年1月9日
452.	非线性图像处理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03816869.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3年7月10日	2009年1月7日
453.	电视系统、应用于电视系统中的控制器和方法	03823868.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3年9月18日	2009年9月23日
454.	可视内容信号显示设备及其显示可视内容信号的方法	ZL200480023672.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4年8月5日	2008年3月12日
455.	双面板导航	ZL200580002205.2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年1月3日	2012年4月25日
456.	利用非呈现色空间的映射转换得到环境光的方法	ZL200580001922.3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年1月5日	2010年3月24日
457.	环境光脚本命令编码和动态控制环境光源的方法	ZL200580001965.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年1月5日	2010年3月24日
458.	彩色显示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0580022475.X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5年6月28日	2010年1月20日
459.	用于浏览图像的方法和和设备	ZL200680035981.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年9月18日	2011年8月24日
460.	在电视上进行转换期间显示原频道的视频系统	ZL200680026085.4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年7月18日	2010年9月29日
461.	预置频道分配信息的传输	ZL200680035605.8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6年9月14日	2011年1月26日
462.	运动适应的外界照明	ZL200780007379.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年2月26日	2012年10月31日
463.	用于设定设备工作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ZL200780013320.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年4月5日	2011年9月14日
464.	驱动图像显示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ZL200780017784.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年4月26日	2013年2月6日
465.	单频网络中的导频分配	ZL200880013734.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年4月17日	2013年6月1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66.	驱动显示器像素的驱动器和驱动方法	ZL200880115246.6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年11月3日	2013年3月27日
467.	显示设备、控制显示设备的发光二极管阵列的方法	ZL200980139957.1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0月1日	2013年10月30日
468.	一种显示装置的环境照明系统	ZL200980140974.7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10月2日	2014年11月26日
469.	面板显示器悬挂系统和设有面板显示器悬挂系统的面板显示器	ZL200980129699.9	冠捷投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9年7月23日	2015年5月25日
470.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74.0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9月30日
471.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70.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9月30日
472.	耳机嵌件	ZL201530063265.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9月30日
473.	便携蓝牙音箱	ZL201430452462.8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5月20日
474.	条件访问系统	ZL200880005780.1	TP Vision Holding B.V.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年2月18日	2013年5月8日
475.	用于显示光辐射的系统、方法	ZL200880003048.0	TP Vision Holding B.V.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8年1月21日	2012年6月13日
476.	图像增强方法和设备	ZL200780032536.X	TP Vision Holding B.V.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007年8月27日	2013年2月6日

注：1、根据冠捷科技的说明，TPV Europe Holding B.V.于2018年对TP Vision Holding B.V.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TP Vision Holding B.V.注销。上表第473号、第474号及第475号专利目前仍登记在TP Vision Holding B.V.名下，专利权利人拟变更为TPV Europe Holding B.V.，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2、上表所列示专利为冠捷科技主要应用专利，部分冠捷科技未使用或已明确放弃的专利未进行列示。

(2) 境外专利

根据冠捷科技专利代理机构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域外专利说明函》及冠捷科技的说明，截至2021年2月28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专利56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1.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0.01	29/344609	2024.06.21	US D618188	美国
2.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0.01	29/344610	2024.07.05	US D619134	美国
3.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0.01	29/344611	2024.07.05	US D619136	美国
4.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0.01	29/344601	2024.07.19	US D620008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5.	冠捷投资	Display with slide structure	2010.07.14	12/835,870	2030.07.13	US 8194403	美国
6.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9.10.01	29/344599	2024.07.05	US D619135	美国
7.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current balance circuit	2010.11.29	12/954,958	2030.11.28	US 8525436	美国
8.	冠捷投资	All-in-one personal computer	2010.01.05	29/335,195	2024.11.08	US D626956	美国
9.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04.13	29/359,536	2025.03.28	US D635138	美国
10.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04.13	29/359,538	2025.03.28	US D635139	美国
11.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04.13	29/359,539	2025.03.28	US D635140	美国
12.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04.13	29/359,541	2025.03.28	US D635141	美国
13.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0.04.13	29/359,544	2025.03.21	US D634746	美国
14.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10.04.23	29/360,337	2025.05.02	US D637167	美国
15.	冠捷投资	LCD TV	2010.07.14	2.01E+11	2025.03.28	US D635107	美国
16.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0.10.28	12/913,837	2030.10.27	US 8525774	美国
17.	冠捷投资	Serial-type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evice	2010.12.21	12/974,074	2030.12.30	US 8610368	美国
18.	冠捷投资	Power supply with output overcurrent detection and error latch protection	2010.12.14	12/967,164	2030.12.13	US 8369114	美国
19.	冠捷投资	LED current-balance driving circuit	2010.06.15	12/815,519	2030.06.14	US 8193723	美国
20.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0.10.26	29/377,757	2025.05.09	US D637571	美国
21.	冠捷投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0.10.26	29/377,759	2025.05.09	US D637572	美国
22.	冠捷投资	LED TV	2010.11.11	29/378,894	2025.07.04	US D641000	美国
23.	冠捷投资	LCD TV	2010.12.14	29/381,036	2025.08.29	US D644193	美国
24.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04.22	29/390,285	2027.06.24	US D684943	美国
25.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显示设备的控制方法	2011.05.05	100115807	2031.05.04	I537905	中国台湾
26.	冠捷投资	判断信号切换方法	2011.09.01	100131506	2031.08.31	I511563	中国台湾
27.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08.25	29/400,246	2027.12.02	US D694728	美国
28.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1.10.17	29/404,127	2027.12.23	US D696212	美国
29.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1.11.09	29/405,999	2028.04.14	US D702657	美国
30.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12.07	29/408,092	2026.10.01	US D668236	美国
31.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1.12.14	29/408,537	2026.11.12	US D670666	美国
32.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01.04	29/410,062	2026.11.12	US D670667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33.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01.30	29/412,028	2026.11.12	US D670669	美国
34.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2.01.10	29/410,599	2026.11.12	US D670668	美国
35.	冠捷投资	具有多个视讯端口的显示器的EDID刻录方法	2012.10.01	101136207	2032.09.30	I 471851	中国台湾
36.	冠捷投资	Assembling infrared touch control module	2013.03.18	13/845,188	2033.03.18	US 8902201	美国
37.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3.06.10	13/913,789	2033.06.09	US 8624829	美国
38.	冠捷投资	Holder assembly	2013.08.29	14/013,101	2023.08.28	US 9089216	美国
39.	冠捷投资	Point of sale system	2013.09.16	14/028262	2034.06.10	US 9261904	美国
40.	冠捷投资	Liquid-crystal display television	2013.05.02	29/453,714	2029.05.11	US D729184	美国
41.	冠捷投资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driving circuit	2013.06.10	13/913,737	2033.06.09	US 8766553	美国
42.	冠捷投资	Method of wireless connection establishment and data exchange between display device and mobile device	2014.04.11	14/250,421	2024.04.10	US 9094052	美国
43.	冠捷投资	Capacitive-type touch control display	2014.01.23	14/162644	2034.04.15	US 9310946	美国
44.	冠捷投资	背光模块与使用其之液晶显示器	2017.12.29	106219431	2027.12.28	M558913	中国台湾
45.	冠捷投资	Motion detection method based on grey relational analysis	2015.03.20	14/663,540	2035.03.20	US 9355460	美国
46.	冠捷投资	投影显示器	2015.09.03	104304859	2027.09.02	D175803	中国台湾
47.	冠捷投资	Projection Display	2015.09.22	29/540,253	2032.07.10	US D791855	美国
48.	冠捷投资	反射式投影显示器	2015.10.26	104135157	2035.10.25	I571693	中国台湾
49.	冠捷投资	批量显示设备测试架构及其方法	2015.12.02	104140300	2035.12.01	I574548	中国台湾
50.	冠捷投资	高强度且具重工性的装置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5.10.28	104135410	2035.10.27	I600839	中国台湾
51.	冠捷投资	显示器自动对应不同供电环境并对应调整至最大亮度的判断调整方法	2016.01.07	105100446	2036.01.06	I584252	中国台湾
52.	冠捷投资	具有分段式共同电极层之整合型电容式触控显示器	2016.03.22	105108891	2036.03.21	I956533	中国台湾
53.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	2016.11.25	105138918	2036.11.24	I609584	中国台湾
54.	冠捷投资	手持装置	2016.12.21	105142575	2036.12.20	I629589	中国台湾
55.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能源效率测试方法	2018.03.16	107109098	2038.03.15	I647690	中国台湾
56.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能源效率	2018.04.11	15/950,229	2038.04.11	US 10237547B1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测试方法					
57.	冠捷投资	投影式显示设备	2018.06.11	107207817	2028.06.10	M568377	中国台湾
58.	冠捷投资	在显示设备上示范操作 OSD 功能的方法	2017.10.03	106134269	2037.10.02	I653572	中国台湾
59.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自动静音方法	2017.03.15	106108615	2037.03.14	I634793	中国台湾
60.	冠捷投资	Speaker	2017.02.22	40 2017 100 189.6	2022.02.22	4020171001 89-0001	德国
61.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02.22	40 2017 100 188.8	2022.02.22	4020171001 88-0001	德国
62.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02.22	40 2017 100 186.1	2022.02.22	4020171001 86-0001	德国
63.	冠捷投资	具有摄影功能的显示设备	2017.04.18	106112993	2037.04.17	I621902	中国台湾
64.	冠捷投资	具有感知功能的显示设备	2017.04.26	106113949	2037.04.25	I620107	中国台湾
65.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03.24	40 2017 100 362.7	2022.03.24	4020171003 62-0001	德国
66.	冠捷投资	计时提醒方法及显示设备	2017.06.08	106119020	2037.06.07	I627615	中国台湾
67.	冠捷投资	LCD TV	2017.05.11	3994854	2022.05.11	003994854-0001	欧盟
68.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06.16	29/607,847	2033.05.07	US D871,330 S	美国
69.	冠捷投资	具有支持 POH 功能的 HDMI 端口的显示设备	2018.06.20	107121102	2038.06.19	I661729	中国台湾
70.	冠捷投资	自定义遥控器按键的方法	2018.05.23	107117619	2038.05.22	I682637	中国台湾
71.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检测系统	2018.02.01	107103695	2038.01.31	I647959	中国台湾
72.	冠捷投资	LCD TV	2017.06.15	4050102	2022.06.15	004050102-0001	欧盟
73.	冠捷投资	影像自动调控方法及显示器	2017.09.08	106130861	2037.09.07	I636389	中国台湾
74.	冠捷投资	超频显示方法及显示器	2017.10.17	106135448	2037.10.16	I629661	中国台湾
75.	冠捷投资	情境光可与播放声音结合的显示设备	2017.10.13	106134998	2037.10.12	I662468	中国台湾
76.	冠捷投资	可感测距离以自动调整显示信息量的显示设备	2017.09.25	106132745	2037.09.24	I643118	中国台湾
77.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7.07.19	4110997	2042.07.19	004110997-0001	欧盟
78.	冠捷投资	具限功率电源保护功能的返驰式开关电源	2018.01.19	107101954	2038.01.18	I666860	中国台湾
79.	冠捷投资	利用近场通讯天线侦测盖体的电子装置	2018.02.22	107105927	2038.02.21	I662802	中国台湾
80.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1)	2017.12.22	40 2017 101 415.7	2022.12.22	4020171014 15-0001	德国
81.	冠捷投资	Display	2018.01.09	40 2018 100 013.2	2023.01.09	4020181000 13-0001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82.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6)	2018.01.08	4603504	2043.01.08	004603504-0001	欧盟
83.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7)	2018.01.08	4603504	2043.01.08	004603504-0002	欧盟
84.	冠捷投资	组合式纸箱	2018.02.12	4705432	2043.02.12	004705432-0001	欧盟
85.	冠捷投资	显示器(228)	2018.01.08	4603504	2043.01.08	004603504-0003	欧盟
86.	冠捷投资	具有储存扩充接口之显示设备	2018.07.16	107124425	2038.07.15	I674504	中国台湾
87.	冠捷投资	可对应音频讯号发光的显示设备	2018.06.28	107122209	2038.06.27	I661418	中国台湾
88.	冠捷投资	OSD 显示时间的方法及显示器	2018.02.02	107103739	2038.02.01	I664570	中国台湾
89.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2)	2018.02.22	4721587	2043.02.22	004721587-0001	欧盟
90.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3)	2018.02.22	4721587	2043.02.22	004721587-0002	欧盟
91.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4)	2018.02.22	4721587	2043.02.22	004721587-0003	欧盟
92.	冠捷投资	半透明 OSD 显示时间的方法及显示器	2018.04.02	107111579	2038.04.01	I671679	中国台湾
93.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	2018.03.19	107109218	2038.03.18	I648575	中国台湾
94.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6)	2018.03.08	40 2018 100 258.5	2023.03.08	402018100258-0001	德国
95.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7)	2018.03.14	4755726	2043.03.14	004755726-0001	欧盟
96.	冠捷投资	显示器(239)	2018.04.17	40 2018 100 416.2	2023.04.17	402018100416-0001	德国
97.	冠捷投资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其保护壳装置	2018.04.30	107114668	2038.04.29	I656467	中国台湾
98.	冠捷投资	显示器(240)	2018.04.27	5251261	2043.04.27	005251261-0001	欧盟
99.	冠捷投资	显示器(241)	2018.04.27	5251261	2043.04.27	005251261-0002	欧盟
100.	冠捷投资	开机自动选择频道的方法及电视装置	2018.06.05	107119264	2038.06.04	I679894	中国台湾
101.	冠捷投资	物联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06.26	107121826	2038.06.25	I684340	中国台湾
102.	冠捷投资	广角光接收系统及具有广角光接收系统的电子装置	2018.08.02	107126837	2038.08.01	I664827	中国台湾
103.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显示器	2018.08.07	107127347	2038.08.06	I668496	中国台湾
104.	冠捷投资	电磁波隔离罩	2018.08.10	107127933	2038.08.09	I659684	中国台湾
105.	冠捷投资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其物体距离感测模块	2018.08.22	107129217	2038.08.21	I672679	中国台湾
106.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08.31	107305154	2030.08.30	D196578	中国台湾
107.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08.31	107305153	2030.08.30	D196577	中国台湾
108.	冠捷投资	支架	2018.08.31	107305152	2030.08.30	D197498	中国台湾
109.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08.31	107305151	2030.08.30	D196576	中国台湾
110.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0.16	107306110	2030.10.15	D197298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111.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09.19	107305566	2030.09.18	D196579	中国台湾
112.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09.17	107305492	2030.09.16	D197292	中国台湾
113.	冠捷投资	用于防止显示面板影像残留的智能屏幕内容辨识方法及系统	2018.12.21	107146428	2038.12.20	I674570	中国台湾
114.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09.26	107305729	2030.09.25	D197294	中国台湾
115.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0.19	107306198	2030.10.18	D197300	中国台湾
116.	冠捷投资	D3X3 55 电视	2018.10.24	107306275	2030.10.23	D197301	中国台湾
117.	冠捷投资	D3X3 50 电视	2018.10.24	107306285	2030.10.23	D197302	中国台湾
118.	冠捷投资	EU 2k19 Philips Oled984 电视	2019.01.04	5947967	2044.01.04	5947967-0001	欧盟
119.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检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30	107142900	2038.11.29	I692646	中国台湾
120.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11.23	107306863	2030.11.22	D197833	中国台湾
121.	冠捷投资	扬声器	2018.11.22	107306837	2030.11.21	D197096	中国台湾
122.	冠捷投资	AOC C2250W 2019 一体机	2018.12.17	107307352	2030.12.16	D197835	中国台湾
123.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18.11.23	107306862	2030.11.22	D197832	中国台湾
124.	冠捷投资	AOC PDS273-B 显示器	2018.11.27	107306902	2030.11.26	D199687	中国台湾
125.	冠捷投资	显示器之部分	2018.12.03	107307035	2030.12.02	D197834	中国台湾
126.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7354 75 吋电视	2019.01.04	5948106	2044.01.04	5948106-0001	欧盟
127.	冠捷投资	AOC G2 显示器	2018.12.17	107307351	2030.12.16	D198056	中国台湾
128.	冠捷投资	AOC 32V3 显示器	2018.12.19	107307395	2030.12.18	D197836	中国台湾
129.	冠捷投资	悬浮-薄型 55 "电视	2019.01.29	4.02E+11	2044.01.29	402019000105-0001	德国
130.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6704 LED 电视	2019.01.24	6083937	2044.01.24	6083937-0001	欧盟
131.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7304 LED 电视	2019.01.28	6092045	2044.01.28	6092045	欧盟
132.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8804 LED 电视	2019.01.23	6082327	2044.01.23	006082327-0001	欧盟
133.	冠捷投资	EU Phillips 7504 LED 电视	2019.2.25	6266029	2044.02.25	006266029-0001	欧盟
134.	冠捷投资	PEAK 55" OLED TV	2019.01.21	4.02E+11	2044.01.21	402019000065-0001	德国
135.	冠捷投资	医疗 显示器(Dr.)	2019.01.31	108300675	2031.01.30	D198431	中国台湾
136.	冠捷投资	PHILIPS 279C9	2019.01.25	108300517	2031.01.24	D198430	中国台湾
137.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754 电视	2019.03.04	6275145	2044.03.04	006275145-0001	欧盟
138.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04 电视	2019.03.04	6277588	2044.03.04	006277588-0001	欧盟
139.	冠捷投资	BLC270 monitor	2019.03.07	108301253	2031.03.06	D199852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140.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904TV 电视	2019.04.05	6370755	2044.04.05	006370755-0001	欧盟
141.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54TV 电视	2019.04.05	6368783	2044.04.05	006368783-0001	欧盟
142.	冠捷投资	触控显示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2019.05.02	108115211	2039.05.01	I697823	中国台湾
143.	冠捷投资	发光组件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与计算机程序产品	2019.06.12	108120225	2039.06.11	I684035	中国台湾
144.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6504 70 吋电视	2019.05.15	6461745	2044.05.15	6461745	欧盟
145.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2019.06.19	108121206	2039.06.18	I698160	中国台湾
146.	冠捷投资	conference kit 相机	2019.05.15	108302743	2034.05.14	D203480	中国台湾
147.	冠捷投资	PHILIPS 242B9T	2019.05.15	108302742	2031.05.14	D199854	中国台湾
148.	冠捷投资	CEC 13.3" 自主可控触控式签核显示器	2019.05.15	108302740	2031.05.14	D200038	中国台湾
149.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Bedside2 电视	2019.07.03	6611109	2044.07.03	006611109-0001	欧盟
150.	冠捷投资	显示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9.07.26	108126486	2039.07.25	I696093	中国台湾
151.	冠捷投资	PHILIPS 272S1	2019.08.02	108304603	2034.08.01	D201242	中国台湾
152.	冠捷投资	PHILIPS 272B1	2019.08.02	108304602	2034.08.01	D201241	中国台湾
153.	冠捷投资	D2P8 50 Semi-set PD Display	2019.09.06	108305398	2034.09.05	D201845	中国台湾
154.	冠捷投资	D2P8 86 BMS PD Display	2019.09.06	108305397	2034.09.05	D201844	中国台湾
155.	冠捷投资	屏幕支架磁铁防盗锁	2019.10.16	108137208	2039.10.15	I693508	中国台湾
156.	冠捷投资	AOC U2 显示器	2019.09.19	108305693	2034.09.18	D201848	中国台湾
157.	冠捷投资	DS659IBW PD Display	2019.09.19	108305692	2034.09.18	D203035	中国台湾
158.	冠捷投资	conference kit camera	2019.09.19	108305691	2034.09.18	D203067	中国台湾
159.	冠捷投资	PHILIPS 55M8 Monitor	2019.09.26	108305930	2034.09.25	D202468	中国台湾
160.	冠捷投资	PHILIPS 32M8 Monitor	2019.09.26	108305920	2034.09.25	D202467	中国台湾
161.	冠捷投资	X32C 显示器 X32C Monitor	2019.11.26	108307211	2034.11.25	D203703	中国台湾
162.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2 DISPLAY HAS 092	2019.10.14	108306357	2034.10.13	D203039	中国台湾
163.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1DISPLAY HAS 091	2019.10.14	108306356	2034.10.13	D203038	中国台湾
164.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 093DISPLAY HAS 093	2019.10.14	108306355	2034.10.13	D203037	中国台湾
165.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19.11.20	108307101	2034.11.19	D205770	中国台湾
166.	冠捷投资	Dual 238 显示器	2019.11.20	108307102	2034.11.19	D203699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167.	冠捷投资	AOC E2 显示器	2019.11.20	108307103	2034.11.19	D203700	中国台湾
168.	冠捷投资	AOC E2 Touch 显示器	2019.11.20	108307104	2034.11.19	D203701	中国台湾
169.	冠捷投资	LCD-221V8 显示器 支架底座	2019.11.20	108307105	2034.11.19	D203702	中国台湾
170.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55 电视	2019.12.12	7384631	2029.12.12	7384631	欧盟
171.	冠捷投资	APOLLO 55" OLED 电竞电视	2019.11.28	108307275	2034.11.27	D203457	中国台湾
172.	冠捷投资	APOLLO 55" OLED 电竞电视	2019.12.13	4.02E+11	2044.12.13	4.02019E+1 1	德国
173.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05 TV	2020.01.22	7542386	2045.01.22	007542386- 0001	欧盟
174.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935 TV	2020.01.22	7542386	2045.01.22	007542386- 0002	欧盟
175.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865 电视	2020.01.09	7492525	2045.01.09	7492525	欧盟
176.	冠捷投资	Philips EU 9235 43 吋电视	2020.01.15	7515796	2030.01.15	7515796	欧盟
177.	冠捷投资	EU 2K20 Philips 7505 70 电视	2020.01.16	7518758	2030.01.16	7518758	欧盟
178.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9435 LED 电视	2020.01.09	7493374	2045.01.09	7493374	欧盟
179.	冠捷投资	双屏幕显示设备	2020.01.07	109300078	2035.01.06	D205166	中国台湾
180.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1.07	109300075	2035.01.06	D205164	中国台湾
181.	冠捷投资	开关盘	2020.01.07	109300074	2035.01.06	D205163	中国台湾
182.	冠捷投资	升降装置	2020.01.21	109300335	2035.01.20	D205783	中国台湾
183.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01.21	109300334	2035.01.20	D205782	中国台湾
184.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2.04	109300480	2035.02.03	D205772	中国台湾
185.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1.17	109300262	2035.01.16	D205550	中国台湾
186.	冠捷投资	EU PHILIPS OLED755 TV	2020.02.27	7719380	2045.02.27	7719380	欧盟
187.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2.13	109300652	2035.02.12	D205775	中国台湾
188.	冠捷投资	支架的部分	2020.02.12	109300620	2035.02.11	D205784	中国台湾
189.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2.13	109300651	2035.02.12	D205774	中国台湾
190.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02.13	109300650	2035.02.12	D205773	中国台湾
191.	冠捷投资	HEAT CONDUCTOR DEVICE AND METHOD OF FORMING A HEAT CONDUCTOR DEVICE	2013.10.15	14/437921	2033.11.09	US9572282 B2	美国
192.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 .6	2034.08.04	2983373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193.	冠捷投资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14179775	2034.08.04	2983373	荷兰
194.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6	2034.08.04	DE6020140332617	德国
195.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14179775	2034.08.04	2983373	意大利
196.	TP Vision Holding B.V.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4.8.4	EP14179774.6	2034.08.04	2983373	法国
197.	冠捷投资	Rendering of an audio and/or video signal comprising trick play limited parts	2015.8.3	PCT/EP2015/067862	2035.08.03	JP6375053	日本
198.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6	EP14167084.5	2034.05.05	2942725	德国
199.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7	14167085	2034.05.05	2942725	意大利
200.	冠捷投资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8	14167085	2034.05.05	2942725	荷兰
201.	TP Vision Holding B.V.	Common Interface host and Common Interface Conditional Access Module	2014.5.9	EP14167084.8	2034.05.05	2942725	英国
202.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8	1962714.1	2021.06.07	1297693	德国
203.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9	1962714.2	2021.06.07	1297693	英国
204.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10	1962714.3	2021.06.07	1297693	意大利
205.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11	1962714.4	2021.06.07	1297693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206.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PI0206703.0	2026.05.03	PI0206703-0	英国
207.	TP Vision Holding B.V.	TWO PANEL NAVIGATION	2005.1.3	2932/CHEN P/2006	2025.01.03	274229	印度
208.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6	5702583.6	2025.01.05	1704726	英国
209.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7	5702583.7	2025.01.05	1704726	法国
210.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8	5702583.8	2025.01.05	1704726	德国
211.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9	5702583.9	2025.01.05	1704726	荷兰
212.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10	5702583.1	2025.01.05	1704726	西班牙
213.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11	5702583.1	2025.01.05	1704726	意大利
214.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6	5702591.9	2025.01.05	1704729	德国
215.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2005.1.7	5702591.1	2025.01.05	1704729	荷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ENCODING					
216.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8	5702591.1	2025.01.05	1704729	英国
217.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9	5702591.1	2025.01.05	1704729	法国
218.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6780112.6	2026.07.18	1911280	德国
219.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6780112.6	2026.07.18	1911280	法国
220.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6780112.6	2026.07.18	1911280	英国
221.	冠捷投资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12/067949	2029.06.02	US9027073 B2	美国
222.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2861/CHEN P/2009	2027.10.22	330400	印度
223.	冠捷投资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荷兰
224.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德国
225.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法国
226.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意大利
227.	TP Vision Holding B.V.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7826770.5	2027.10.17	2104932	英国
228.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10.2009.700 9701	2027.10.05	10-1555183	韩国
229.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法国
230.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23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德国
232.	冠捷投资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荷兰
233.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意大利
234.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7805455.8	2027.10.05	2076898	西班牙
235.	TP Vision Holding B.V.	PILOT ALLOCATION IN SINGLE FREQUENCY NETWORK	2008.4.17	8737897.2	2028.04.17	2143243	德国
236.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1.3	8847536.3	2028.11.03	DE6020080468283	德国
237.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1.3	8847536.3	2028.11.03	2218306	法国
238.	TP Vision Holding B.V.	DRIVING PIXELS OF A DISPLAY	2008.11.3	8847536.3	2028.11.03	2218306	英国
239.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10.2010.7022635	2029.03.10	10-1598555	韩国
240.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12/919777	2030.06.08	US9196019B2	美国
241.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9719008.6	2029.03.10	2266096	德国
242.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9719008.6	2029.03.10	2266096	英国
243.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9719008.6	2029.03.10	2266096	法国
244.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9719008.6	2029.03.10	2266096	荷兰
245.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ARCHING A PLURALITY OF STORED DIGITAL IMAGES	2009.4.14	11.503543	2029.04.14	JP5827121	日本
246.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ARCHING A PLURALITY OF STORED DIGITAL IMAGES	2009.4.14	10.2010.7025291	2029.04.14	10-1659097	韩国
247.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2009.10.1	3142/CHEN P/2011	2029.10.01	328293	印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PROGRAM PRODUCT					
248.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PI0914094.8	2029.12.10	PI0914094-8	英国
249.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10.2011.701 1038	2029.10.12	10-1617905	韩国
250.	TP Vision Holding B.V.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1316/CHEN P/2011	2029.07.23	331874	印度
25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10.2011.700 4398	2029.07.23	10-1555185	韩国
252.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9786955.6	2029.08.17	2327205	英国
253.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9786955.6	2029.08.17	DE6020090 534769	德国
254.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9786955.6	2029.08.17	2327205	法国
255.	冠捷投资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9786955.6	2029.08.17	2327205	荷兰
256.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9786955.6	2029.08.17	2327205	意大利
257.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9799414.9	2029.12.18	2382788	荷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258.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9799414.9	2029.12.18	2382788	英国
259.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9799414.9	2029.12.18	DE6020090568329	德国
260.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9799414.9	2029.12.18	2382788	意大利
261.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9799414.9	2029.12.18	2382788	法国
262.	冠捷投资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0.5.5	2012.5114	2030.05.05	JP5832994	日本
263.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NERATING A MENU DISPLAY	2010.3.30	2012.5029	2030.03.30	JP5853315	日本
264.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2.012E+09	2030.11.09	2562702	俄罗斯
265.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英国
266.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法国
267.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268.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荷兰
269.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西班牙
270.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VICE	2011.5.20	11725975	2031.05.20	2577157	意大利
27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5	2031.05.20	2578063	德国
272.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5	2031.05.20	2578063	英国
273.	TP Vision Holding B.V.	A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1.5.20	11727785	2031.05.20	2578063	法国
274.	冠捷投资	MULTI-VIEW DISPLAY SYSTEM AND METHOD THEREFOR	2011.6.28	13/807924	2032.09.15	US9210414 B2	美国
275.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6	2032.10.17	2786366	英国
276.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6	2032.10.17	2786366	德国
277.	冠捷投资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6	2032.10.17	2786366	荷兰
278.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6	2032.10.17	2786366	意大利
279.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12780696	2032.10.17	2786366	法国
280.	TP Vision Holding B.V.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DRIVING A DISPLAY	2012.10.17	2.014E+09	2032.10.17	2608265	俄罗斯
281.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5	2033.02.11	2812752	英国
282.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5	2033.02.11	DE6020130 149895	德国
283.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5	2033.02.11	2812752	意大利
284.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5	2033.02.11	2812752	荷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285.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3703425	2033.02.11	2812752	法国
286.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2014.5561	2033.02.11	JP6263478	日本
287.	TP Vision Holding B.V.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2.014E+09	2033.02.11	2624598	俄罗斯
288.	冠捷投资	BACKLIGHT DEVICE	2013.2.11	14/377721	2033.09.20	US9488863 B2	美国
289.	TP Vision Holding B.V.	Wearable device and method for enabling user interaction	2015.4.30	EP15166020 .6	2035.04.30	DE6020150 441494	德国
290.	TP Vision Holding B.V.	Wearable device and method for enabling user interaction	2015.4.30	15166021	2035.04.30	3088991	意大利
291.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17 .7	2035.09.14	DE6020150 445414	德国
292.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17 .7	2035.09.14	3142117	英国
293.	冠捷投资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15185118	2035.09.14	3142117	荷兰
294.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15185118	2035.09.14	3142117	意大利
295.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ent playback apparatus including a playback resume function	2015.9.14	EP15185117 .7	2035.09.14	3142117	法国
296.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 .3	2035.09.14	3142468	英国
297.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 .3	2035.09.14	DE6020150 097661	德国
298.	冠捷投资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15185124	2035.09.14	3142468	荷兰
299.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15185124	2035.09.14	3142468	意大利
300.	TP Vision Holding B.V.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of folding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2015.9.14	EP15185124 .3	2035.09.14	3142468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301.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2801439.7	2022.9.18	DE6024098 1	德国
302.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2801439.7	2022.9.18	1442458	法国
303.	TP Vision Holding B.V.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9.18	2801439.7	2022.9.18	1442458	英国
304.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2781507.5	2022.11.13	DE6022156 3	德国
305.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2781507.5	2022.11.13	1452030	法国
306.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2781507.5	2022.11.13	1452030	英国
307.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 1	德国
308.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 1	法国
309.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3764061.2	2023.7.10	DE6033734 1	英国
310.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2077696.9	2022.7.4	DE6020455 7	德国
311.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2077696.9	2022.7.4	1379082	法国
312.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apparatus	2002.7.4	2077696.9	2022.7.4	1379082	英国
313.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3799013.2	2023.9.18	DE6032311 9	德国
314.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3799013.2	2023.9.18	1556950	法国
315.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3799013.2	2023.9.18	1556950	英国
316.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1658553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317.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DE6020040461741	德国
318.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1658553	意大利
319.	冠捷投资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荷兰
320.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西班牙
32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OF	2004.8.5	4744746.1	2024.8.5	1658553	英国
322.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5751754.2	2025.6.28	DE602005013958	德国
323.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5751754.2	2025.6.28	1767001	法国
324.	TP Vision Holding B.V.	COLOR DISPLAY	2005.6.28	5751754.2	2025.6.28	1767001	英国
325.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5819780.7	2025.11.25	DE602005021685	德国
326.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5819780.7	2025.11.25	1820374	法国
327.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5819780.7	2025.11.25	1820374	英国
328.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6796022.9	2026.9.14	DE602006025903	德国
329.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2006.9.14	6796022.9	2026.9.14	1967003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INFORMATION					
330.	TP Vision Holding B.V.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6796022.9	2026.9.14	1967003	英国
331.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7705958.2	2027.2.26	DE6020070 17764	德国
332.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7705958.2	2027.2.26	1994801	法国
333.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7705958.2	2027.2.26	1994801	英国
334.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7735663.2	2027.4.26	DE6020070 19084	德国
335.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 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7826811.7	2027.10.22	DE6020070 15127	德国
336.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 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7826811.7	2027.10.22	2077064	法国
337.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 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7826811.7	2027.10.22	2077064	英国
338.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7826142.7	2027.8.27	DE6020070 05815	德国
339.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7826142.7	2027.8.27	2059902	法国
340.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ENHANCEMENT	2007.8.27	7826142.7	2027.8.27	2059902	英国
34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法国
342.	TP Vision Holding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7827067.5	2027.11.28	DE6020070 36158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B.V.						
343.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意大利
344.	TP Vision Holding B.V.	A RIM SYSTEM FOR A DISPLAY	2007.11.28	7827067.5	2027.11.28	2100172	英国
345.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7849487.9	2027.12.14	DE60200713106	德国
346.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7849487.9	2027.12.14	2123131	法国
347.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7849487.9	2027.12.14	2123131	英国
348.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2.7	7849378	2027.12.7	DE602007009298	德国
349.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2.7	7849378	2027.12.7	2092742	法国
350.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2.7	7849378	2027.12.7	2092742	英国
351.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7	7826300.1	2027.9.7	DE602007022879	德国
352.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7	7826300.1	2027.9.7	DE602007022879	法国
353.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A SET OF SCHEDULE ITEMS	2007.9.7	7826300.1	2027.9.7	DE602007022879	英国
354.	TP Vision Holding B.V.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2008.1.21	8702472.5	2028.1.21	DE6020080380300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RADIATION					
355.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21	8702472.5	2028.1.21	2126884	荷兰
356.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22	8751300.8	2028.5.22	2163102	法国
357.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22	8751300.8	2028.5.22	DE602008020434	德国
358.	TP Vision Holding B.V.	VISUALIZING OBJECTS OF A VIDEO SIGNAL	2008.5.22	8751300.8	2028.5.22	2163102	英国
359.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8710072.3	2028.2.18	DE6020080375315	德国
360.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法国
361.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英国
362.	冠捷投资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8710072.3	2028.2.18	2113152	荷兰
363.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8846423.5	2028.11.4	DE602008013149	德国
364.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8846423.5	2028.11.4	2206352	法国
365.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8846423.5	2028.11.4	2206352	英国
366.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9787338.4	2029.10.1	2353291	法国
367.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2009.10.1	9787338.4	2029.10.1	DE602009018580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368.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9787338.4	2029.10.1	2353291	意大利
369.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9787338.4	2029.10.1	2353291	西班牙
370.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9787338.4	2029.10.1	2353291	英国
371.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9737158.7	2029.10.12	2335115	法国
372.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9737158.7	2029.10.12	DE6020090 297740	德国
373.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9737158.7	2029.10.12	2335115	意大利
374.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9737158.7	2029.10.12	2335115	西班牙
375.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9737158.7	2029.10.12	2335115	英国
376.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10785531	2030.11.9	2507650	法国
377.	TP Vision Hold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2010.11.9	10785531	2030.11.9	DE6020100 06000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B.V.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378.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10785531	2030.11.9	2507650	意大利
379.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10785531	2030.11.9	2507650	西班牙
380.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10785531	2030.11.9	2507650	英国
381.	冠捷投资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VIDEO IMAGE	2002.3.13	2002.5774	2022.3.13	JP4118688	日本
382.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2009.0026	2022.11.13	JP4898849	日本
383.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2003.5485	2022.11.13	JP4308010	日本
384.	冠捷投资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2004.521	2023.7.10	JP4443406	日本
385.	冠捷投资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2004.5411	2023.9.18	JP4372009	日本
386.	冠捷投资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8.5	2006.5237	2024.8.5	JP4594308	日本
387.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5	2006.5485	2025.1.5	JP4698609	日本
388.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2007.5425	2025.11.25	JP5235075	日本
389.	冠捷投资	OPERATION MODE ADJUSTMENT DEVICE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AN OPERATION	2006.1.17	2007.5518	2026.1.17	JP5135499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MODE OF AN ELECTRONIC PRODUCT					
390.	冠捷投资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2008.5221	2026.7.18	JP4897807	日本
391.	冠捷投资	TRANSMISSION OF PRE-SET CHANNEL ALLOCATION INFORMATION	2006.9.14	2008.5318	2026.9.14	JP5175197	日本
392.	冠捷投资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2008.5569	2027.2.26	JP5337492	日本
393.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2009.5106	2027.4.26	JP5272227	日本
394.	冠捷投资	PICTURE ENHANCING INCREASING PRECISION SMOOTH PROFILES	2007.4.17	2009.506	2027.4.17	JP5107342	日本
395.	冠捷投资	ADAPTIVE RENDERING OF VIDEO CONTENT BASED ON ADDITIONAL FRAMES OF CONTENT	2007.3.29	2009.5023	2027.3.29	JP5107338	日本
396.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0.22	2009.534	2027.10.22	JP5266559	日本
397.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2009.5423	2027.12.14	JP5337991	日本
398.	冠捷投资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2009.5319	2027.10.5	JP5493190	日本
399.	冠捷投资	A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21	2009.5468	2028.1.21	JP5327750	日本
400.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2008.5.5	2010.507	2028.5.5	JP5422816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					
401.	冠捷投资	COLOR IMAGE ENHANCEMENT	2009.3.10	2010.5503	2029.3.10	JP5593515	日本
402.	冠捷投资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2011.5306	2029.10.1	JP5394496	日本
403.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2011.5316	2029.10.12	JP5534472	日本
404.	冠捷投资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2011.5206	2029.7.23	JP5303739	日本
405.	冠捷投资	ELECTRONIC EQUIPMENT WITH DEMONSTRATION ROUTINE	2009.10.29	2011.5339	2029.10.29	JP5568783	日本
406.	冠捷投资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2011.5417	2029.12.18	JP5534531	日本
407.	冠捷投资	PRESENTATION OF VIDEO CONTENT	2010.3.15	2012.5003	2030.3.15	JP5643964	日本
408.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2012.5416	2030.11.9	JP5643965	日本
409.	冠捷投资	CONTROLLING ACCESS OF A USER TO MEDIA CONTENT	2011.5.18	2013.5118	2031.5.18	JP5760279	日本
410.	冠捷投资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18	09/883440	2025.9.24	US7600239	美国
411.	冠捷投资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2001.3.28	09/819360	2022.8.30	US6903782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video image					
412.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2	10/496467	2025.9.29	US7730303	美国
413.	冠捷投资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10.3.26	12/732623	2025.7.7	US8869298	美国
414.	冠捷投资	Extra margins for record time interval via EPG	2002.10.8	10/266303	2028.3.9	US7764865	美国
415.	冠捷投资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10/521131	2026.3.3	US7760208	美国
416.	冠捷投资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8.5	10/568371	2026.10.26	US7746356	美国
417.	冠捷投资	Visual content signal display apparatus and a method of displaying a visual content signal therefor	2004.12.20	10/596452	2028.2.1	US8233033	美国
418.	冠捷投资	Ambient light derived fro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5	10/585367	2028.8.26	US7932953	美国
419.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2005.11.25	11/719963	2028.4.26	US7864204	美国
420.	冠捷投资	SPARKLE PROCESSING	2006.1.20	11/814502	2028.10.6	US8068691	美国
421.	冠捷投资	Color Display	2005.6.28	11/570938	2027.7.15	US7742034	美国
422.	冠捷投资	OPERATION MODE ADJUSTMENT DEVICE AND METHOD OF ADJUSTING AN OPERATION MODE OF AN ELECTRONIC PRODUCT	2006.1.17	11/814378	2029.11.2	US8553153	美国
423.	冠捷投资	IMAGE DETAIL ENHANCEMENT	2006.9.21	12/088438	2029.6.28	US8131103	美国
424.	冠捷投资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11/995702	2028.2.13	US8234670	美国
425.	冠捷投资	Display System With Variable Diffuser	2006.12.5	12/096808	2027.6.23	US7755827	美国
426.	冠捷投资	PROJECTOR BASED AMBIENT LIGHTING SYSTEM	2007.3.15	12/282898	2029.11.22	US8233097	美国
427.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2007.4.26	12/300841	2029.6.23	US8203522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428.	冠捷投资	GAMUT ADAPTATION	2007.11.16	12/515041	2028.10.25	US8233098	美国
429.	冠捷投资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7.12.14	12/519528	2029.3.4	US8228353	美国
430.	冠捷投资	VISUAL DISPLAY SYSTEM WITH VARYING ILLUMINATION	2007.12.7	12/517579	2028.11.16	US8174488	美国
431.	冠捷投资	MULTI-PRIMARY CONVERSION	2007.10.17	12/445476	2029.5.21	US8248430	美国
432.	冠捷投资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12/444733	2029.12.24	US8274525	美国
433.	冠捷投资	SYSTEM, METHOD, AND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FOR DISPLAYING LIGHT RADIATION	2008.1.21	12/524379	2029.11.18	US8339354	美国
434.	冠捷投资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AND DISGUISED DEVICE	2008.2.21	12/528149	2029.3.2	US8243230	美国
435.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S	2008.5.5	12/599112	2028.6.11	US8613025	美国
436.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8.5.20	12/600049	2029.7.16	US8222837	美国
437.	冠捷投资	POWER FACTOR CONTROL CIRCUIT AND MAINS POWER SUPPLY	2008.11.19	12/744336	2029.6.5	US8248825	美国
438.	冠捷投资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13/123044	2030.12.7	US8675153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439.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13/123793	2031.1.26	US8702260	美国
440.	冠捷投资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AND A PANEL DISPLAY PROVIDED WITH A PANEL DISPLAY SUSPENSION SYSTEM	2009.7.23	13/055516	2030.6.9	US8724298	美国
441.	冠捷投资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13/141761	2030.7.10	US8587204	美国
442.	冠捷投资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1.11.18	13/321183	2030.10.15	US8777452	美国
443.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GENERATING A MENU DISPLAY	2010.3.30	13/258518	2030.3.30	US8856686	美国
444.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STATUS OF A DEVICE	2010.11.9	13/498623	2030.12.27	US8810360	美国
445.	冠捷投资	SCHEDULING CONTENT TO BE RENDERED	2011.3.8	13/635256	2031.3.8	US8776139	美国
446.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CONVERTING INPUT IMAGE DATA INTO OUTPUT IMAGE DATA, IMAGE CONVERSION UNIT FOR CONVERTING INPUT IMAGE DATA INTO OUTPUT IMAGE DATA, IMAGE PROCESSING APPARATUS, DISPLAY DEVICE	2012.1.2	13/978351	2032.2.1	US9031346	美国
447.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OF AUTOMATIC EXECUTION, RECEIVING STATION	2001.6.7	IN/PCT/2002/258/CHE	2021.6.7	216455	印度
448.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2002.11.13	1156/CHEN P/2004	2022.11.13	246075	印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METHOD					
449.	TP Vision Holding B.V.	VIDEO SYSTEM SHOWING ORIGINAL CHANNEL DURING ZAPPING ON A TV	2006.7.18	303/CHENP /2008	2026.7.18	267930	印度
450.	TP Vision Holding B.V.	SYSTEM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SEGMENTATION-BASED ENHANCEMENTS OF A VIDEO IMAGE	2002.3.13	10.2002.701 6171	2022.3.13	KR853954B	韩国
451.	TP Vision Holding B.V.	AUTOMATIC VIEWING HISTORY BASED TELEVISION CONTROL SYSTEM	2002.9.26	10.2004.700 6226	2022.9.26	KR10-8641 93B	韩国
452.	TP Vision Holding B.V.	ENHANCED CONTENT RESOLUTION METHOD	2002.11.13	10.2004.700 8101	2022.11.13	KR10-0935 595B	韩国
453.	TP Vision Holding B.V.	NON-LINEAR PICTURE PROCESSING	2003.7.10	10.2005.700 0748	2023.7.10	KR10-1025 174B	韩国
454.	TP Vision Holding B.V.	Television system with controlled tuning	2003.9.18	10.2005.700 6004	2023.9.18	KR10-0987 657B	韩国
455.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DERIVED FORM VIDEO CONTENT BY MAPPING TRANSFORMATIONS THROUGH UNRENDERED COLOR SPACE	2005.1.5	10.2006.701 3291	2025.1.5	KR10-1044 709B	韩国
456.	TP Vision Holding B.V.	AMBIENT LIGHT SCRIPT COMMAND ENCODING	2005.1.5	10.2006.701 3362	2025.1.5	KR10-1123 194B	韩国
457.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10.2008.702 3724	2027.2.26	KR10-1411 962B	韩国
458.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DEVICE FOR DRIVING AN IMAGE DISPLAY APPARATUS	2007.4.26	10.2008.703 0396	2027.4.26	KR10-1469 537	韩国
459.	TP Vision Holding B.V.	ADAPTIVE RENDERING OF VIDEO CONTENT BASED ON ADDITIONAL FRAMES OF CONTENT	2007.3.29	10.2008.702 6656	2027.3.29	KR10-1465 459	韩国
460.	TP Vision Hold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2008.5.5	10.2009.702 5345	2028.5.5	KR10-1453 752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B.V.	SELECTING ONE OF A PLURALITY OF VIDEO CHANNELS FOR VIEWING					
461.	TP Vision Holding B.V.	OPTIMAL SPATIAL DISTRIBUTION FOR MULTIPRIMARY DISPLAY	2008.11.4	10.2010.7012297	2028.11.4	KR10-1482541	韩国
462.	TP Vision Holding B.V.	MOTION ADAPTIVE AMBIENT LIGHTING	2007.2.26	2.008E+09	2027.2.26	2415519	俄罗斯
463.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LOR MAPPING METHOD	2007.10.5	2.009E+09	2027.10.5	2460153	俄罗斯
464.	TP Vision Holding B.V.	A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2008.2.18	2.009E+09	2028.2.18	2477572	俄罗斯
465.	TP Vision Holding B.V.	DISPLAY DEVICE, METHOD OF CONTROLLING A LIGHT EMITTING DIODE ARRAY OF THE DISPLAY DEVICE, AND COMPUTER PROGRAM PRODUCT	2009.10.1	2.011E+09	2029.10.1	2516284	俄罗斯
466.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2009.10.12	2.011E+09	2029.10.12	2512123	俄罗斯
467.	TP Vision Holding B.V.	DYNAMIC SWITCHING BETWEEN DIGITAL TV SERVICES	2009.8.17	2.011E+09	2029.8.17	2533193	俄罗斯
468.	TP Vision Holding B.V.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FOR A DISPLAY DEVIC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NG SUCH AN AMBIENCE LIGHTING SYSTEM	2009.12.18	2.011E+09	2029.12.18	2528947	俄罗斯
469.	TP Vision Holding B.V.	PRINTED CIRCUIT BOARD FOR PROVIDING AMBIENT LIGHT	2010.5.5	2.011E+09	2030.5.5	2561148	俄罗斯
470.	TP Vision Holding B.V.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SETTINGS OF A DEVICE FOR PLAYBACK OF A CONTENT ITEM	2010.10.25	2.012E+09	2030.10.25	2554070	俄罗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471.	TP Vision Holding B.V.	CONTROLLING ACCESS OF A USER TO MEDIA CONTENT	2011.5.18	2.012E+09	2031.5.18	2554122	俄罗斯
472.	冠捷投资	Supplementary Visual Display System	2004.12.20	2006.5447	2024.12.20	JP4606420	日本
473.	冠捷投资	SPARKLE PROCESSING	2006.1.20	2007.5528	2026.1.20	JP5116487	日本
474.	冠捷投资	邻近度侦测方法	2016.12.20	15/384684	2036.12.20	US9730049 B1	美国
475.	冠捷投资	WEARABLE DEVICE CAPABLE OF DISPLAYING INFORMATION ASSOCIATED WITH A MULTIMEDIA SYSTEM	2017.1.30	15/419531	2037.1.30	US1006390 8B2	美国
476.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CONTROLLING LIGHT PRESENTATION OF A LIGHT SYSTEM DURING PLAYBACK OF A MULTIMEDIA PROGRAM	2017.8.28	15/688456	2037.8.28	US9949353 B1	美国
477.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SYSTEM FOR UPDATING A SOFTWARE PROGRAM INSTALLED IN AN ELECTRONIC DEVICE	2018.2.5	15/888423	2038.3.26	US1051490 2B2	美国
478.	冠捷投资	METHOD FOR NOTIFYING A USER OF A TELEVISION TO SAVE POWER CONSUMPTION BY MULTIPLE MULTIMEDIA DEVICES CONNECTED TO THE TELEVISION	2018.8.17	16/104162	2038.8.17	US1034159 8B1	美国
479.	冠捷投资	电视系统及控制电视系统的方法	2018.12.10	16/215281	2038.12.10	US1049910 7B1	美国
480.	冠捷投资	METHOD AND SYSTEM FOR AUTOMATICALLY CONTROLLING AUDIO OUTPUT OF A TELEVISION DEVICE BASED ON AMBIENT NOISE	2019.8.6	16/533536	2039.8.6	US1066422 8B1	美国
48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BLUETOOTH SPEAKER	2015.6.2	29/528920	2031.8.2	USD762621 S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48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 less SPEAKER	2015.12.28	29/549736	2032.8.8	USD793993 S	美国
48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HARGING STAND	2016.3.3	29/556870	2032.7.4	USD791072 S	美国
484.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HARGING STAND	2016.3.3	29/556869	2032.6.6	USD788699 S	美国
48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MUSHROOM FORM EAR TIP	2015.7.8	29/532635	2031.7.5	USD760905 S	美国
48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2015.11.17	29/545907	2033.1.9	USD807320 S	美国
487.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2015.7.24	29/534085	2031.8.2	USD762619 S	美国
488.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24	29/534047	2031.9.27	USD767535 S	美国
48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24	29/534050	2032.3.28	USD782444 S	美国
490.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2015.7.24	29/534053	2032.3.21	USD781819 S	美国
49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STAND	2015.7.24	29/534059	2032.4.4	USD783000 S	美国
49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ELEPHONE BASE	2016.4.15	29/561407	2033.3.6	USD812031 S	美国
49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ELEPHONE HANDSET	2016.4.15	29/561403	2032.8.8	USD793987 S	美国
494.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REE FORM EAR TIP	2015.7.8	29/532636	2031.10.11	USD768860 S	美国
49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IRELESS SPEAKER BOX	2015.7.24	29/534056	2031.11.15	USD771593 S	美国
49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OUND SYSTEM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FOR	2010.8.27	12/919791	2030.3.15	US8559661 B2	美国
497.	MMD Hong Ko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enhancing virtual	2015.9.9	14/848879	2035.12.10	US9930469 B2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Holding Limited	audio height perception					
498.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Device for and method of generating a vibration source-driving-signal (Vibration signal generation algorithm)	2008.5.6	12/092712	2029.9.5	US8175302 B2	美国
49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MART SPEAKERS	2005.3.8	10/527117	2024.6.8	US7379552 B2	美国
500.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HEADPHONE	2004.8.31	10/506286	2023.8.18	US7110563 B2	美国
501.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Disk drive and tray control mechanism (Tray Motor Auto Clean Algorithm)	2009.11.9	12/518327	2030.3.18	US8559281 B2	美国
50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udio signal processing device (SIGNAL DEP. INCR. SOUND)	2000.12.20	09/741917	2023.9.7	US7054816 B2	美国
50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METHOD AND DEVICE FOR UPGRADING SOFTWARE IN A CONSUMER PRODUCT	2009.2.24	12/438585	2030.10.8	US8826259 B2	美国
504.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UDIO SYSTEM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FOR	2011.1.24	13/055487	2031.4.5	US8755531 B2	美国
505.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FRA BASS	2001.4.25	09/841958	2023.9.15	US6961435 B2	美国
506.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WO-WAY AUDIO SPEAKER ARRANGEMENT (TWO-WAY AUDIO SPEAKER ARRANGEMENT)	2011.4.20	13/125138	2031.3.6	US8873787 B2	美国
507.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SPEAKER ARRAY AND DRIVER ARRANGEMENT THEREFOR	2010.8.27	12/919790	2029.12.6	US8848951 B2	美国
50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同步显示多频道之显示系统、显示设备、显示方法及频道显示方法	2012.5.23	13/478722	2032.10.17	US8610829	美国
50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背光模块	2012.3.6	13/412794	2033.3.13	US8608331	美国
51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背光模块	2012.10.31	101221056	2023.11.29	M451559	中国台湾
51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	背光模块及其光学透镜	2012.10.17	101138227	2035.2.12	I471615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有限公司						
51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背光模块及其光学透镜	2013.6.28	13/930990	2035.6.3	US9146018	美国
51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双画面图像显示设备及方法	2013.3.13	13/798269	2035.8.14	US9253474	美国
51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无线影像传送智能遥控器	2013.7.10	102213080	2025.11.20	M470455	中国台湾
51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标识发光结构	2013.11.1	102220465	2023.11.1	M476286	中国台湾
51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标识发光结构	2013.11.15	102221415	2023.4.28	M474107	中国台湾
51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	2013.8.26	102130399	2034.10.20	I486649	中国台湾
51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2013.11.21	102142500	2034.11.21	I507738	中国台湾
51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扩散板结构与背光模块	2013.11.29	102143777	2034.7.18	I518379	中国台湾
52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扩散板结构与背光模块	2014.1.28	14/165823	2034.6.9	US9182086	美国
52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具有音响的收合式底座	2014.6.9	103210128	2022.7.12	M486912	中国台湾
522.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带被动单元的电视机底座音响	2014.6.27	103211479	2025.9.8	M488819	中国台湾
52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支撑装置	2013.1.21	102201322	2023.1.21	M455887	中国台湾
52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支撑装置及具有支撑装置的显示器	2015.5.17	101117583	2032.5.16	I526075	中国台湾
52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带多合一电路板的模组化一体式电视机	2016.12.16	105219240	2026.12.16	M544743	中国台湾
52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一)	2008.12.8	29/329031	2024.2.22	D610584	美国
52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多功能显示设备	2010.9.28	99132765	2030.9.27	I430219	中国台湾
52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光源产生系统、电源转换装置、假负载电路	2011.11.30	100143966	2031.11.29	I570694	中国台湾
52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转换器	2012.2.21	101105654	2032.2.20	I538367	中国台湾
53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灯管驱动装置	2012.3.21	101109691	2032.3.20	I461108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53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产品及其反激式电源转换装置	2012.7.13	101125312	2032.7.12	I497892	中国台湾
53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SMT 锡膏先进先出(FIFO) 暂置架	2019.5.9	108205727	2029.5.8	M584312	中国台湾
53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自动贴胶机	2019.1.25	108102898	2039.1.24	I675789	中国台湾
534.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锡膏印刷机的擦拭装置及其卷收辊	2018.12.25	107146948	2038.12.24	I692410	中国台湾
53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刮印装置	2019.2.19	108105409	2039.2.18	I698350	中国台湾
536.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取放装置	2019.12.19	108216935	2029.12.18	M593402	中国台湾
53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锡膏罐暂存装置	2019.5.9	108115999	2039.5.8	I691444	中国台湾
53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升降梯控制系统	2020.9.21	109212394	2030.9.20	M605352	中国台湾
53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装置	2020.10.6	109213107	2030.10.5	M606261	中国台湾
540.	冠捷投资	显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6.26	107121827	2038.6.25	I707238	中国台湾
541.	冠捷投资	显示器支架之挂架小 PC 背挂架	2019.11.21	108307131	2034.11.20	D207889	中国台湾
542.	冠捷投资	触控笔	2020.1.7	109300079	2035.1.6	D207893	中国台湾
543.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7	109300073	2035.1.6	D206860	中国台湾
544.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7	109300072	2035.1.6	D207892	中国台湾
545.	冠捷投资	摄影机	2020.1.10	109300159	2035.1.9	D208585	中国台湾
546.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2.18	109300748	2035.2.17	D206684	中国台湾
547.	冠捷投资	支撑架	2020.2.18	109300749	2035.2.17	D206685	中国台湾
548.	冠捷投资	点餐机的部分	2020.3.10	109301205	2035.3.9	D208553	中国台湾
549.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3.23	109301518	2035.3.22	D206667	中国台湾
550.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3.23	109301517	2035.3.22	D206666	中国台湾
551.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3.23	109301516	2035.3.22	D206665	中国台湾
552.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3.23	109301515	2035.3.22	D206664	中国台湾
553.	冠捷投资	显示器的部分	2020.8.7	109304443	2035.8.6	D209103	中国台湾
554.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12	8264147	2045.11.12	8264147	欧盟
555.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6	8262240	2045.11.6	8262240	欧盟
556.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11.16	8270219	2045.11.16	8270219	欧盟
55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基板载运车	2019.12.18	108146366	2039.12.17	I716225	中国台湾
55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托盘装置	2020.10.20	109213758	2030.10.19	M606619	中国台湾
559.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1.13	109101038	2040.1.12	I716260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码	到期日	授权号码	申请国家/地区
560.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2.4	109103315	2040.2.3	I716273	中国台湾
561.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3.6	109107395	2040.3.5	I716291	中国台湾
562.	冠捷投资	DISPLAY ASSEMBLY	2020.1.27	16/773696	2040.1.27	US10809761	美国
563.	冠捷投资	显示装置	2020.1.7	109300086	2035.1.6	D209444	中国台湾
564.	冠捷投资	具有卡扣固定式发声装置的显示器	2020.6.24	109121484	2040.6.23	I717297	中国台湾
565.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8.11	109304464	2035.8.10	D210122	中国台湾
566.	冠捷投资	显示器	2020.8.11	109304465	2035.8.10	D210123	中国台湾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41 项，其中因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其拥有的合计 8 项境内商标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1.		11788946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2.		11532498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3.		6599388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4.		6222794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5.		5739019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6.		3822238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7.		3753876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8.		1980932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9.		1195478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10.		942659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11.		2228270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8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12.		708613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该项商标正在续展中,暂未取得续展证明。
13.		4696467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14.		1980933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15.		617429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1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
16.		22780196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8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
17.		8127093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18.		8197889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19.		7761808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20.		18784649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1.		18784620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22.		9980203	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23.	蓝保	1801364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4.	蓝宝	1801359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25.	XENIUM	1638072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6.	Xenium	16380722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7.		1335644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28.	9@9	5787022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29.	9a9	550672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30.	Xenium9@9	5506719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9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31.	TPV	33849235A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32.		19232424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33.		1865584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34.		1865584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35.		1865584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36.		17615183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37.		15099188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38.		15099189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39.		1178894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40.		G1184994	TP Vision Holding B.V.	原始取得	9,38,42	201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41.		G1183925	TP Vision Holding B.V.	原始取得	9,38,42	201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注：TPV Europe Holding B.V.于2018年对TP Vision Holding B.V.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TP Vision Holding B.V.注销，上表第40号、第41号商标目前仍登记在TP Vision Holding B.V.名下。TP Vision Holding B.V.拟将前述商标转让给冠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2) 境外商标

根据冠捷科技商标代理机构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域外商标说明函》及冠捷科技的说明，截至2021年2月28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注册商标23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MY CONNECT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226421	2012.9.28	2022.9.28
2.	myConnect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5662	2012.10.1	2022.10.1
3.	MY DIS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479	2012.9.28	2022.9.28
4.	myDis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4714	2012.10.1	2022.10.1
5.	MY MULTI-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686656	2013.3.25	2023.3.25
6.	myMulti-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73874	2013.3.25	2023.3.25
7.	MY PLAY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453	2012.9.28	2022.9.28
8.	myPlay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34713	2012.10.1	2022.10.1
9.	MY SHOW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529	2012.9.28	2022.9.28
10.	myShow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34715	2012.10.1	2022.10.1
11.	MY STAGE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226297	2012.9.28	2022.9.28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2.	myStage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135663	2012.10.1	2022.10.1
13.	myTouch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92906	2013.12.20	2023.12.20
14.	MY ULTRA SPEED (logo)	9	欧盟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012161791	2013.9.23	2023.9.23
15.	myUltraSpeed (logo)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1182176	2013.9.23	2023.9.23
16.	360 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8021	2014.4.2	2029.4.2
17.	3D ANGLED SPEAKERS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16471	2014.7.25	2029.7.25
18.	ACTIONFIT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1788634	2010.12.14	2020.12.13
19.	ACTIONFI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07752	2014.3.19	2029.3.19
20.	ACTIONFIT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34842	2010.6.17	2030.6.17
21.	AMBI LIGHT & DESIGN	9,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48954	2008.3.28	2023.3.28
22.	AMBIGLOW	9, 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41699	2019.6.18	2029.6.18
23.	AMBISOUND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814185	2017.2.12	2027.2.11
24.	Ambi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0704	2014.3.19	2029.3.19
25.	AURILIUM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403995	2005.6.1	2023.10.21
26.	AZURE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39115	2013.6.14	2023.6.13
27.	BASS+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7562059	2020.2.13	2027.12.4
28.	CARSTUDIO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1922094	2011.5.20	2021.5.19
29.	CARSTUDIO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42246	2010.11.23	2020.11.23
30.	CinemaPerfect H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5281	2014.3.17	2029.3.17
31.	CITISCAPE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237896	2012.4.30	2022.4.29
32.	D AMPLIFIER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332335	2005.7.6	2023.9.3
33.	D AMPLIFIE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701109	2003.3.18	2023.3.18
34.	Device	9, 38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66	2011.10.21	2021.10.20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35.	Device	9, 38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4384	2011.10.21	2021.10.20
36.	EARGEAR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2774	2014.7.25	2029.7.25
37.	ESEE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1829214	2011.2.9	2021.2.8
38.	ESE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14360	2014.3.19	2029.3.19
39.	EVERPLAY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7562075	2018.4.12	2027.12.4
40.	FIDELIO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3558042	2015.10.7	2025.10.6
41.	FIDELIO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86767	2014.3.19	2029.3.19
42.	FITDOT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13807	2013.5.21	2023.5.20
43.	FITDO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27735	2015.6.11	2030.6.11
44.	FLITE	9, 35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674781	2017.1.23	2026.7.20
45.	FULLSOUND & DESIGN	9,11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18650	2011.11.28	2026.11.28
46.	GOGEAR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373086	2015.2.19	2025.2.18
47.	GOGEAR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47794	2008.3.11	2023.3.11
48.	GOGEAR MIX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5832	2013.2.6	2028.2.6
49.	GOGEAR VIB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5827	2013.2.6	2028.2.6
50.	Immersive Sound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2448	2014.3.19	2029.3.19
51.	In.Sight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99548	2015.12.1	2030.12.1
52.	In.Sight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7639	2012.4.25	2022.4.25
53.	In.Sight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414079	2012.10.25	2022.10.24
54.	izzylink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005581	2016.7.19	2026.1.15
55.	LIKE MUSIC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231723	2008.11.26	2023.11.26
56.	LIKE MUSIC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292491	2004.9.27	2024.9.26
57.	LivingSound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1956321	2011.6.24	2021.6.23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58.	LOUD 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086	2015.7.7	2024.12.10
59.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7732	2015.7.8	2024.12.10
60.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11	2015.7.8	2024.12.10
61.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36	2015.7.7	2024.12.10
62.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44	2015.7.7	2024.12.10
63.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69	2015.7.7	2024.12.10
64.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185	2015.7.7	2024.12.10
65.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01	2015.7.8	2024.12.10
66.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68	2015.7.7	2024.12.10
67.	LOUDJAM	9, 35, 38, 42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548276	2015.7.7	2024.12.10
68.	MINIDOT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613799	2013.5.21	2023.5.20
69.	MIRA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491821	2013.1.11	2023.1.10
70.	QUATRO SOUND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2855	2012.1.18	2022.1.17
71.	QVIDA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1285	2014.3.19	2029.3.19
72.	RAGA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61830	2014.7.24	2029.7.24
73.	SHOQBOX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0472545	2015.8.8	2025.8.7
74.	SIMPLYSHARE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882879	2011.10.18	2021.4.11
75.	SIMPLYSHARE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7236	2014.12.17	2029.12.17
76.	SimplyShare	9, 38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062827	2011.10.20	2021.10.19
77.	SimplyShare Design (colour)	9, 38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8396	2014.5.21	2029.5.21
78.	SimplyShare Design (ZW)	9, 38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548395	2014.5.21	2029.5.21
79.	SMARTBA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7709	2012.4.27	2022.4.27
80.	SOUNDAVIA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6905	2012.1.26	2022.1.25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81.	SoundCurve & Design	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97969	2013.11.25	2028.11.25
82.	SOUNDRING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6897	2012.1.26	2022.1.25
83.	SOUNDSHOTER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965821	2012.3.23	2022.3.23
84.	SOUNDSHOTER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384352	2012.9.20	2022.9.19
85.	SOUNDSPHERE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893761	2010.10.14	2020.2.18
86.	Surround on demand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72630	2013.10.18	2023.10.17
87.	SURROUND ME	9	新西兰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55151	2011.7.19	2021.7.19
88.	SURROUND ME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140505	2012.1.17	2022.1.16
89.	WOOX	9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563597	2013.3.28	2023.3.27
90.	AOC (Black)	9	美国	冠捷国际	1492946	1988.6.21	2029.1.9
91.	AOC (Black)	9	中国香港	冠捷国际	1999B15247	1998.1.9	2025.1.9
92.	AMBILUX (wordmark)	6, 9, 19, 22, 24	欧盟	TP Vision Europe B.V.	10941631	2013.10.3	2022.6.6
93.	AMBILUX (wordmark)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Europe B.V.	982323	2015.9.3	2025.9.3
94.	AMBILUX (wordmark)	6, 9, 19, 22, 24	德国	TP Vision Europe B.V.	302011065827.7	2012.3.13	2021.12.31
95.	ELEVATE (word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922614	2013.11.13	2023.6.21
96.	ELEVATION (work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968815	2013.7.9	2023.7.9
97.	HEARTLINE (workmark)	9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971582	2015.3.10	2025.3.10
98.	HEARTLINE (workmark)	9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V.	909970270	2017.11.14	2027.11.14
99.	HEARTLINE (workmark)	9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3810189	2015.6.30	2025.3.10
100.	HEARTLINE (workmark)	9	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268921	2015.9.8	2025.9.8
101.	TP VISION (logo)	9, 38, 42	阿根廷	TP Vision Holding B.V.	3254883	2014.8.14	2024.8.14
102.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941691	2013.3.8	2023.3.8
103.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V.	840528264	2016.3.15	2026.3.15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04.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63887 1	2013.3.8	2023.3.8
105.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挪威/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6.	TP VISION (logo)	9, 38, 42	俄罗斯/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7.	TP VISION (logo)	9, 38, 42	新加坡/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8.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南韩/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09.	TP VISION (logo)	9, 38, 42	瑞士/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10.	TP VISION (logo)	9, 38, 42	土耳其/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4994	2013.9.5	2023.9.5
111.	TP VISION (logo)	9, 38, 42	美国/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4,623,006	2014.10.2 1	2024.10.2 1
112.	TP VISION (wordmark)	9	阿根廷	TP Vision Holding B.V.	2668220	2014.8.14	2024.8.14
113.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比荷卢联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941089	2013.3.8	2023.3.8
114.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巴西	TP Vision Holding B.V.	84052825 6	2016.3.15	2026.3.15
115.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欧盟	TP Vision Holding B.V.	01163869 9	2013.3.8	2023.3.8
116.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新加坡/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3925	2013.9.5	2023.9.5
117.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南韩/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3925	2013.9.5	2023.9.5
118.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瑞士/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3925	2013.9.5	2023.9.5
119.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土耳其/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1183925	2013.9.5	2023.9.5
120.	TP VISION (wordmark)	9, 38, 42	美国/马德里协议国际案	TP Vision Holding B.V.	4,622,997	2013.9.5	2023.9.5
121.	AGON	9	中国香港	冠捷投资	30349522 2	2015.8.5	2025.8.4
122.	AGON	9	日本	冠捷投资	5844521	2016.4.22	2026.4.21
123.	AGON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40201514 014W	2015.8.13	2025.8.13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24.	AGON	9	新西兰	冠捷投资	1024928	2015.8.5	2025.8.5
125.	AGON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712562	2015.8.6	2025.8.6
126.	AGON & Design	9	印度尼西亚	冠捷投资	IDM000576432	2015.8.14	2025.8.14
127.	AGON AOC Gaming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4445845	2015.8.5	2025.8.5
128.	AGON AOC Gaming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01797454	2016.10.16	2026.10.15
129.	AGON AOC Gaming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1186561	2016.6.24	2026.6.24
130.	AGON AOC Gaming	9	印度	冠捷投资	3027081	2015.8.7	2025.8.7
131.	AGON AOC Gaming	9	菲律宾	冠捷投资	4-2015-00506672	2016.8.11	2026.8.11
132.	Amark (Black)	9	日本	冠捷投资	5417645	2011.6.10	2021.6.10
133.	Amark (Black)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0903121	2012.1.27	2022.1.27
134.	AOC	9	土耳其	冠捷投资	2008/73617	2008.12.26	2028.12.26
135.	AOC	9	多米尼加	冠捷投资	202163	2013.3.19	2023.3.19
136.	AOC	9	特立尼达及托巴哥	冠捷投资	B42800	2010.10.4	2020.10.3
137.	AOC	9	波多黎各	冠捷投资	216945	2016.8.17	2026.8.17
138.	AOC	9	日本	冠捷投资	5453295	2011.11.25	2021.11.25
139.	AOC	9	越南	冠捷投资	189318	2011.3.4	2021.3.4
140.	AOC	9	南韩	冠捷投资	40-0933194	2012.9.5	2022.9.5
141.	AOC	9	菲律宾	冠捷投资	4-2011-500337	2011.6.22	2021.6.22
142.	AOC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T1102605A	2011.3.3	2021.3.3
143.	AOC	9	乌兹别克	冠捷投资	MGU22320	2011.3.4	2021.3.4
144.	AOC	9	蒙古	冠捷投资	10031	2011.3.7	2021.3.7
145.	AOC	9	摩洛哥	冠捷投资	136583	2011.3.18	2021.3.18
146.	AOC	9	突尼西亚	冠捷投资	TN/E/2011/00495	2012.2.28	2021.3.25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47.	AOC	9	印度	冠捷投资	2110428	2011.3.4	2021.3.3
148.	AOC	9	南非	冠捷投资	2011/046 75	2011.3.2	2021.3.2
149.	AOC	9	津巴布韦	冠捷投资	269/2011	2011.3.4	2021.3.4
150.	AOC	9	挪威	冠捷投资	20110234 8	2011.3.2	2021.3.2
151.	AOC	9	瑞士	冠捷投资	618996	2011.3.2	2021.3.2
152.	AOC	9	俄罗斯	冠捷投资	20117059 86	2011.3.3	2021.3.3
153.	AOC	9	乌克兰	冠捷投资	m201103 280	2011.3.3	2021.3.3
154.	AOC	9	以色列	冠捷投资	236126	2011.3.2	2021.3.2
155.	AOC	9	斯里兰卡	冠捷投资	161357	2011.3.4	2021.3.4
156.	AOC	9	马其顿	冠捷投资	18983	2011.3.11	2021.3.11
157.	AOC	9	斯洛伐克	冠捷投资	5169-201 1/231129	2011.3.11	2021.3.11
158.	AOC	9	墨西哥	冠捷投资	1279886	2011.3.1	2021.3.1
159.	AOC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411795	2011.2.28	2021.2.28
160.	AOC	9	比荷卢联盟	冠捷投资	1220385	2011.2.25	2021.2.25
161.	AOC	9	新西兰	冠捷投资	837808	2011.2.28	2021.2.28
162.	AOC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1578748	2013.5.16	2023.5.15
163.	AOC	9	巴拿马	冠捷投资	220052-0 1	2013.1.21	2023.1.21
164.	AOC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120345 2	2012.9.20	2022.9.20
165.	AOC (New Design)	9	克罗地亚	冠捷投资	Z2011038 7	2011.3.3	2021.3.3
166.	AOC (New Design)	9	孟加拉国	冠捷投资	140422	2011.3.6	2028.3.6
167.	AOC (New Design)	9	乌拉圭	冠捷投资	421145	2015.8.3	2025.8.3
168.	AOC (New Design)	9	加拿大	冠捷投资	TMA8295 55	2012.8.9	2027.8.9
169.	AOC (New Design)	9	牙买加	冠捷投资	71059	2016.10.7	2026.10.7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70.	AOC (New Design)	9	印度	冠捷投资	2937190	2015.4.8	2025.4.7
171.	AOC (New Design)	9	杜拜	冠捷投资	284759	2017.12.19	2027.12.19
172.	AOC (New Design)	9	沙特阿拉伯	冠捷投资	1439011236	2018.2.1	2027.10.9
173.	AOC EYES VALUE	9	加拿大	冠捷投资	TMA658670	2006.2.10	2021.2.10
174.	AOC EYES VALUE	9	中国香港	冠捷投资	B07406	2003.1.24	2030.1.24
175.	ENVISION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1024817	2002.12.1	2022.11.30
176.	ENVISION	9	土耳其	冠捷投资	2008/73616	2008.12.26	2028.12.26
177.	ENVISION (新图样)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01777093	2016.7.1	2026.6.30
178.	Plug-&-Touch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3151063	2014.8.7	2024.8.7
179.	Plug-&-Touch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1725245	2015.9.1	2025.8.31
180.	Saphi	9	巴西	冠捷投资	914796836	2019.6.11	2029.6.11
181.	Saphi	9	澳大利亚	冠捷投资	1930257	2018.5.30	2028.5.29
182.	Saphi	9	欧盟	冠捷投资	017911698	2018.11.14	2028.6.1
183.	Saphi	9	新加坡	冠捷投资	40201810854P	2018.6.5	2028.6.4
184.	TopView	9	美国	冠捷投资	3926269	2011.3.1	2021.3.1
185.	TopView	9	印度	冠捷投资	2937191	2015.4.8	2025.4.8
186.	Touch Play	9	中国台湾	冠捷投资	01698841	2015.4.1	2025.3.31
187.	Touch Play	9	美国	冠捷投资	5137950	2017.2.7	2027.2.7
188.	Saphi & Device	9	阿根廷	冠捷投资	3106026	2020.8.20	2030.8.20
189.	Saphi & Device	9	南非	冠捷投资	2018/14950	2018.5.29	2028.5.29
190.	AGON & Design	9	阿尔及利亚	冠捷投资	108428	2020.5.15	2028.8.14
191.	AGON & Design	9	泰国	冠捷投资	201109094	2018.6.29	2028.6.28
192.	AOC	9	德国	冠捷国际	2002026	1991.5.16	2021.5.31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93.	AOC	9	萨尔瓦多	嘉捷科技	21book28 5	2016.7.7	2026.7.7
194.	AOC	9	泰国	嘉捷科技	887878	2013.4.4	2023.4.3
195.	AOC	9	哥伦比亚	嘉捷科技	533691	2016.4.25	2026.4.25
196.	AOC	9	澳门	嘉捷科技	N/77450	2014.2.13	2021.2.13
197.	AOC	9	哥斯达黎加	嘉捷科技	248764	2015.12.1 7	2025.12.1 7
198.	AOC	9	巴拉圭	嘉捷科技	2014/318 45 411064	2015.4.14	2025.4.14
199.	AOC	9	秘鲁	嘉捷科技	P0020750 3	2013.12.1 3	2023.12.1 3
200.	AOC (Black)(联合 商标)(旧设计)	9	中国台湾	嘉捷科技	693298	2002.1.1	2021.12.3 1
201.	AOC (New Design)	9	智利	嘉捷科技	1191843	2016.1.7	2026.1.7
202.	AOC (New Design)	9	阿根廷	嘉捷科技	2816861	2016.7.12	2026.7.12
203.	AOC (New Design)	9	马来西亚	嘉捷科技	20150598 37	2015.6.23	2025.6.23
204.	AOC EYES VALUE	9	阿根廷	嘉捷科技	1968678 延展后编 列注册号 为 2667564	2004.1.30	2024.1.30
205.	AOC EYES VALUE	9	巴西	嘉捷科技	82545839 0	2017.11.7	2027.11.7
206.	AOC EYES VALUE	9	智利	嘉捷科技	670898	2003.8.13	2023.8.13
207.	AOC EYES VALUE	9	哥斯达黎加	嘉捷科技	153917	2005.9.23	2025.9.23
208.	AOC EYES VALUE	9	马来西亚	嘉捷科技	03001824	2003.2.18	2023.2.18
209.	AOC EYES VALUE	9	巴拿马	嘉捷科技	127117-0 1	2003.5.14	2023.5.14
210.	AOC EYES VALUE	9	巴拉圭	嘉捷科技	269639 延展后编 列注册号 为404252	2004.7.22	2024.7.22
211.	AOC EYES VALUE	9	乌拉圭	嘉捷科技	354788	2014.11.2 9	2024.11.2 9
212.	AOC 艾德蒙 (墨色)(正商 标)	94	中国台湾	嘉捷科技	00167736	2002.1.1	2021.12.3 1
213.	ENVISION	9	欧盟	嘉捷科技	00431962 1	2005.2.24	2025.2.24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214.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澳大利亚	嘉捷科技	1034791	2004.12.17	2024.12.17
215.	TPV VISION INNOVATOR	9	巴西	嘉捷科技	827135793	2007.10.2	2027.10.2
216.	TPV VISION INNOVATOR	9	中国香港	嘉捷科技	300337446	2004.12.14	2024.12.13
217.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欧盟	嘉捷科技	004210688	2004.12.16	2024.12.16
218.	TPV VISION INNOVATOR	9	印度	嘉捷科技	1327244	2004.12.21	2024.12.21
219.	TPV VISION INNOVATOR	9	俄罗斯	嘉捷科技	318343	2004.12.30	2024.12.30
220.	TPV VISION INNOVATOR	9	新加坡	嘉捷科技	T04/22377G	2004.12.17	2024.12.17
221.	TPV VISION INNOVATOR	9	中国台湾	嘉捷科技	1173140	2005.9.16	2025.9.15
222.	艾德蒙 AOC (反白)(联合商标)(旧设计)	9	中国台湾	嘉捷科技	755596	2002.1.1	2021.12.31
223.	WOOX	7,9	加拿大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20345	2016.1.15	2031.1.15
224.	WOOX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36090	2013.9.12	2023.9.11
225.	WOOX INNOVATIONS S WOOX Innovations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11051	2013.8.21	2023.8.20
226.	WOOX Innovations 沃科声 WOOX Innovations 沃科声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159	2013.8.29	2023.8.28
227.	WOOX Innovations 沃声创新 WOOX Innovations 沃声创新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43	2013.8.30	2023.8.29
228.	WOOX 沃声 WOOX 沃声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25	2013.8.30	2023.8.29
229.	ZENIT	9	欧盟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3900295	2015.12.3	2025.3.31
230.	沃科声 WOOX Innovations	9,35	新加坡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T1313322Z	2013.8.16	2023.8.16
231.	沃科声 沃科声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12889	2013.8.22	2023.8.21
232.	沃声 沃声	9,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16	2013.8.30	2023.8.29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233.	沃声创新 沃声创新	9, 35	中国香港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302721834	2013.8.30	2023.8.29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其中因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正在就其拥有的合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AOC 商业显示器设置应用程序软件	2019SR1164442	V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1月18日
2.	AOC 商业显示器桌面系统	2019SR1164427	V1.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8日
3.	AOC 屏幕录制软件	2020SR0769851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14日
4.	AOC 批注软件	2020SR0769863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7月14日
5.	AOC Hyperlink 智能拼接控制系统	2020SR0769845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7月14日
6.	AOC 书写软件	2020SR0769869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7月14日
7.	AOC 投票器软件	2020SR0769875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7月14日
8.	AOC 云端信息发布系统	2020SR0785676	V2.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8日	2020年7月16日
9.	AOC 罗盘软件	2020SR0769857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7月14日
10.	AOC 拼接控制软件	2019SR0138789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2月13日
11.	AOC 云端信息发布系统	2019SR0130652	V1.0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2月11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限公司			
12.	Philips Headphones App 软件	2020SR 119 9097	V1.1.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13.	小菲守护 IOS 版软件	2020SR079 3748	V1.0.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7月20日
14.	小菲守护 Android 版软件	2020SR079 4701	V1.0.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7月20日
15.	飞利浦远程协助软件	2017SR639 599	V1.5.47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21日
16.	PHILIPS F718 手机软件	2012SR003 316	V1.0.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日	2012年1月16日
17.	PHILIPS V816 手机软件	2012SR002 195	V1.0.0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日	2012年1月12日
18.	在制品 (WIP) 查询系统	2020SR 103 5102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6日	2020年9月3日
19.	QM 品质管理系统	2020SR 103 5110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5日	2020年9月3日
20.	新产品研发 (PM) 管理模块系统	2020SR079 0991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7日
21.	数据采集 (SMO) 模块系统	2020SR079 0998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17日
22.	出货品质 (OQA) 管控模块系统	2020SR078 7700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3.	液晶显示器自动检索系统	2014SR003 888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24.	液晶平显设计分析系统	2014SR003 753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25.	液晶平显传输测试系统	2013SR 150 057	V1.0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2月19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26.	高灵敏度液晶显示器检测系统	2013SR150053	V1.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24日	2013年12月19日
27.	液晶显示器自动校正系统	2013SR119864	V1.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0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5日
28.	液晶平显设计数据库系统	2013SR119865	V1.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0年8月19日	2013年11月5日
29.	Cloud CMS 信息发布系统	2019SR0864425	V1.0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30.	飞生智能控制软件	2013SR025420	V1.0	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30日	2013年3月19日
31.	液晶显示器自动校正系统	2011SR042186	V1.0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25日	2011年7月1日
32.	液晶平显设计数据库系统	2011SR042295	V1.0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年8月19日	2011年7月1日
33.	环景光 APP 软件(安卓端)	2020SR0719748	V1.2.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7月3日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有效注册证书的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1项,因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耀”字设计	国作登字-2013-F-00109189	美术	深圳桑菲	2013-07-20	2013-12-16

5、主要第三方授权许可

(1) 飞利浦对冠捷投资的商标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冠捷投资、担保方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于2015年3月30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约定,飞利浦许可冠捷投资及其关联实体在其开发、组

装、制造显示器、具有 PC 功能的显示器、设有内置电视调频器之显示器、标志板产品、IT 配件等显示器产品、无线家庭网络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包括无线调制解调器路由器、无线接入点、无线桥、无线信号增强器等）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上述许可具独占性，不可转让或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但针对具有电视接收设备的显示器的授权区域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

获得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飞利浦对 TPV Europe Holding B.V. 电视产品的商标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 TPV Europe Holding B.V.、担保方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电视产品的第三次商标许可合同》，飞利浦许可 TPV Europe Holding B.V. 及其关联实体（除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TPV CIS”）外）在 TPV Europe Holding B.V. 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电视产品（包括包装）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同时，飞利浦授权 TPV Europe Holding B.V. 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标）。上述许可具独占性，不可分割及转让且非经许可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相关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但就非供酒店使用产品而言，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委内瑞拉、巴拿马和伯利兹；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飞利浦向 AOC Holdings Limited、冠捷投资对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商标授权

1) 对 AOC Holdings Limited 的原授权

根据被许可方 AOC Holdings Limited、担保方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飞利浦许可 AOC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关联实体在其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移动电话和智能电话、平板电脑、儿童手腕手机、前述产品的配件以及应用程序等产品（包括包装）上，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使用飞利浦商标，该许可具独占性，不可分割、转让及分许可。

授权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

授权地域范围为全球，但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国。

获得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冠捷投资受让原授权的权利义务并续签

2020 年 12 月 23 日，冠捷投资作为被许可方、AOC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原被许可方、冠捷科技作为担保方与飞利浦签订了《移动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 AOC Holdings Limited 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冠捷投资，担保方仍为冠捷科技。

《移动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关联实体不包括 TPV CIS；同时，进一步约定飞利浦授权冠捷投资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

标) 并有权向 TPV CIS 收取许可费。

授权的有效期限展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的地域范围变更为亚太及中东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非洲的 5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拉丁美洲的 5 个国家; 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为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 飞利浦向冠捷投资、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耳机、传声器等产品的商标授权

1) 对冠捷投资的原授权

2018 年 6 月 1 日, 被许可方冠捷投资、担保方冠捷科技与飞利浦签订《商标许可合同》, 约定飞利浦许可冠捷投资及其关联实体(除 TPV CIS 外), 在其或其授权制造商制造的家庭音效产品、一般消费者使用的耳筒及耳机、传声器、个人计算机扬声器、DJ 娱乐系统、售后市场的车内娱乐产品、视频产品、配件等影音类产品(包括包装)上, 以及在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消费者服务中, 使用飞利浦商标。

同时, 飞利浦授权冠捷投资分许可 TPV CIS 依据该许可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使用飞利浦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60307 号和 31591 号俄罗斯注册商标), 并有权向 TPV CIS 收取许可费。

上述许可具独占性, 不可分割及转让且非经许可合同另有约定不得分许可。

授权的飞利浦商标包括“PHILIPS”、“PHILIPS Shield Emblem”以及“innovation and you”商标。授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 但视频产品以及配件(如机壳、电池与充电器、手机电池产品及其他)的授权区域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就配件中的储存产品而言, 授权区域还将排除欧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符合一定条件再续展五年。

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受让原授权

2018 年 9 月 28 日, 飞利浦、冠捷科技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订了《转让协议》, 约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上述《商标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担保方仍为冠捷科技。

2020年12月23日，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作为被许可方、冠捷科技作为担保方与飞利浦签订了《影音类产品商标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自2020年11月1日起追溯性生效，并将上述《商标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展至2025年12月31日。

补充协议对配件产品适用的授权地域范围进行调整，配件中的通用遥控设备、移动电源及便利性产品、天线和支架、护理和清洁产品、家用电源产品、电缆及连接器的授权地域范围不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获授权的中国境内关联实体包括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与飞利浦之间的授权许可合作已持续多年，合作产品已从合作初期的显示器扩展至电视、手机等产品，双方在历史合作过程中互惠互利，已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相关设备

冠捷科技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模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3,218.86	52,025.30
模具	238,221.46	46,579.7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61,522.88	30,546.76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810.35	1,196.25

（五）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29.37	0.43%	74,805.45	3.08%
衍生金融负债	12,967.47	0.52%	25,529.06	1.05%
应付票据	171,404.76	6.83%	139,197.00	5.73%
应付账款	1,229,163.47	49.00%	1,073,649.46	44.18%
预收款项	948.38	0.04%	514.45	0.02%
合同负债	39,965.78	1.59%	14,144.03	0.58%
应付职工薪酬	159,974.25	6.38%	83,054.25	3.42%
应交税费	83,551.57	3.33%	96,802.46	3.98%
其他应付款	330,746.02	13.19%	281,458.84	1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7.60	1.17%	253,457.84	10.43%
其他流动负债	111,578.66	4.45%	120,350.16	4.95%
流动负债合计	2,180,507.32	86.93%	2,162,963.01	89.01%
长期借款	164,349.75	6.55%	143,439.45	5.90%
租赁负债	15,838.53	0.63%	21,553.37	0.89%
长期应付款	62,510.92	2.49%	35,569.17	1.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67.40	0.83%	15,521.14	0.64%
预计负债	10,262.40	0.41%	6,963.50	0.29%
递延收益	883.29	0.04%	288.9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21.44	2.10%	42,672.87	1.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561.48	0.02%	1,169.96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95.22	13.07%	267,178.40	10.99%
负债合计	2,508,302.54	100.00%	2,430,141.41	100.00%

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冠捷科技的负债合计分别为2,430,141.41万元和2,508,302.54万元，保持稳定。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01%和86.93%。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冠捷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冠捷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冠捷科技主要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冠捷科技提供的资料，冠捷科技及其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或其开展主营业务不需当地政府部门批准或取得特定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登记日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4458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清海关	2002.06.14
2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919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武汉海关	2008.06.20
3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59413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海海关	2011.05.16
4	冠捷（福州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44414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州海关	2002.06.26
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302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北京海关	2010.08.06
6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693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2011.07.0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登记日
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12430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武汉海关	2004.06.22
8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1049400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7.06.22
9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1049400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西安海关	2017.06.22
10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194499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清海关	2013.10.28
11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355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1996.10.25
12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93048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青岛大港海关	2011.09.23
1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493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2009.04.30
14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9494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翔安海关	2010.01.26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类别	发证部门	备案日
1.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2256	自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6月30日
2.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502600424	自理企业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7月30日
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0245	自理企业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类别	发证部门	备案日
4.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5592	自理企业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27日
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002283	自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年9月10日
6.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5593	自理企业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27日
7.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1572	自理企业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5月16日
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4600145	自理企业	厦门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2009年5月7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
1.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52980	2011年5月26日
2.	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80783	2011年7月1日
3.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2637	2014年7月24日
4.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3358	2019年9月17日
5.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23017	2017年6月7日
6.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3884	2021年1月19日

4、排污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100738040607F001U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2.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006113069494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3.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200791290218Y001Q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761234290U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5.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MP EA7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6.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551352539C001U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7.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7-00008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8.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006930440991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9.	三捷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MP EC3M001U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
10.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22697182069X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11.	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500571844266y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12.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0797727669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二)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冠捷科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一）未决诉讼情况及仲裁

1、境内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2 起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环球智达、蔡小如货款拖欠案件（冠捷科技作为原告）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拖欠货款为由请求判令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蔡小如支付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贷款利息，合计约 6,432.5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 民初 331 号民事判决，支持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关于支付货款及逾期贷款利息的相关诉讼请求。

本案执行过程中，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执行程序终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冠捷科技已就存在诉讼争议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货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凯瑞德货款拖欠案件（冠捷科技作为被告）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拖欠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为由请求判令冠捷投资支付货款、材料费、相关费用及利息，合计约 1,643.4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判令冠捷投资支付货款及退货费用合计约 1,061.91 万元，驳回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支持一审全部

诉讼请求并由冠捷投资承担一审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冠捷科技已根据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与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计提了其他应付款 1,061.91 万元。

2、境外诉讼、仲裁及司法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巴西子公司土地纠纷

1) 涉案土地权属纠纷系前所有权人的遗留问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科技巴西子公司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以下简称“Envision 巴西”）涉及 1 项土地权属纠纷，Indústrias Reunidas Progresso Ltda.（以下简称“Indústrias Reunidas”）主张收回 Envision 巴西拥有的一处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的土地（即位于 Avenida Torquato Tapajós, No. 2,236, Block B - part and Block L - 2nd floor, Bairro Flores, in the city of Manaus, State of Amazonas 的土地），理由为 Envision 巴西被冠捷科技收购前，其前所有权人曾向 Indústrias Reunidas 租赁一处不动产并在租期结束后未全部归还。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件目前处于证据出示阶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涉案土地目前未被 Envision 巴西实际利用，对 Envision 巴西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项诉讼不会对 Envision 巴西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 Envision 巴西涉及的土地权属纠纷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2) 俄罗斯子公司因涉嫌保险欺诈导致的刑事调查程序

1) 保险公司向警方申请对 TPV CIS 涉嫌犯罪进行调查（未提起指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科技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TPV CIS”）涉及一起涉嫌保险欺诈的刑事调查，TPV CIS 依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供应协议向信用保险公司 Ingosstrakh ONDD Credit Insurance LLC（以下简称“Ingosstrakh”）追偿保险赔偿金 RUB 544,000,000（俄罗斯卢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汇率计算约合 4,812 万元）。

2014 年 8 月，Ingosstrakh 以 TPV CIS 提供虚假文件以提高保险赔偿金额为由，向警方申请对 TPV CIS 涉嫌犯罪进行初步调查（未对任何人提起指控）。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件经法院判决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立法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只有个人或官员可以被刑事起诉，因此上述刑事案件不会导致 TPV CIS 承担刑事责任；但如果警方对与 TPV CIS 有关的个人提出指控并被法院裁定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的，Ingosstrakh 可以对 TPV CIS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保险金及额外损失。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刑事调查目前尚未结案，且无官方进展信息；考虑到该案件始于 2014 年，俄罗斯警方在 6 年后仍未锁定犯罪嫌疑人，因此该案件最终提呈法院并由法院作出判决的可能性很低；实践中，在经过如此长时间后，类似案件很少会被提交法院审理。

根据冠捷科技的确认，TPV CIS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冠捷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约占 0.07%），不会对冠捷科技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3) 土耳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关于支票的民事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冠捷科技土耳其子公司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TP Vision 土耳其”）作为申请执行人，以 Bimeks Bilgi İşlem ve Dış Tic. A.Ş.（以下简称“Bimeks”）使用空头支票（bad cheque）向 TP Vision 土耳其支付欠款为由，申请向 Bimeks 回收 TRY16,867,792.33（新土耳其里拉，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1,462 万元）欠款。。

截至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imeks 处于破产程序中，若 Bimeks 的财产不足以偿付前述欠款，TP Vision 土耳其可能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此外，TP Vision 土耳其已以 Bimeks 签署空头支票为由，向法院提起对 Bimeks 的刑事诉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不会对 TP Vision 土耳其的财务状况、资产或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1、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2019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向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出具闽厦环罚[2019]4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部分净化设备灯管损坏不亮为由，罚款 45,000 元。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届时有有效的《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权执法标准（试行）》所述违法情形，三捷厦门属于初犯，适用“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档次。

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较低档，且不属于《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冠捷显示（厦门）消防处罚

2019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冠捷显示（厦门）出具翔（消）行罚决字[2019]0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冠捷显示（厦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有效为由，罚款 50,000 元。

冠捷显示（厦门）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考虑到前述罚款金额相较于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利润和资产规模都很小，且未对冠捷显示（厦门）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三捷厦门安全处罚

2020 年 5 月 21 日，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向三捷厦门出具(厦翔)应急罚[202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三捷厦门一名员工在操作桥式起重机转移模具时发生模具倾倒并挤压至其死亡为由，罚款 270,000 元。

三捷厦门已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三捷厦门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构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并且，依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应处罚金额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所对应处罚金额中较低一档。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境外子公司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俄罗斯子公司交通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因俄罗斯子公司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违反车辆停车规则，莫斯科行政道路检查局（Moscow Administrative Road Inspectorate）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其作出 RUB300,000（俄罗斯卢布，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2.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行政处罚不会对 TPV CIS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嘉捷科技劳动处罚

2019 年 7 月 23 日，嘉捷科技因违反劳动基准法第 24 条，延长工作时间未依规定加给工资，被处以罚款 400,000 元新台币（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 9.2 万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嘉捷科技提供的文件以及嘉捷科技声明书，嘉捷科技已全数缴纳前述裁罚金额，故该等纷争及裁罚应不对嘉捷科技之营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墨西哥子公司税务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9年2月26日，Trend Smart CE Mé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Trend Smart 墨西哥”）由于部分机器及原材料的进口单据未载明识别信息，被主管税务部门处以 3,237,087.04 墨西哥比索的罚款（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率约合 100.8 万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Trend Smart 墨西哥已就前述处罚向当地税务部门提起诉讼，由于当地税务部门在税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前述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高；前述处罚不会影响 Trend Smart 墨西哥的生产经营。

（三）安全事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冠捷科技境内子公司共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2020 年 3 月 4 日，三捷厦门一名员工在操作桥式起重机转移模具时发生模具倾倒并遭挤压致死，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翔）应急罚[2020]14 号），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之“1、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

三捷厦门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向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厦门三捷工亡事故整改完成报告》，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死者家属签署《协议书》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就支付相关补助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捷厦门已支付完毕全部补助款项，该起安全事故不涉及民事诉讼。

（四）境外子公司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未取得台湾投审会陆资许可

（1）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存在因其股东未及时办理大陆投资人身份变更而被台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冠捷科技位于台湾的子公司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存在因其股东未及时办理大陆投

资人身份变更而被台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因长城计算机取得冠捷科技控制权，嘉捷科技和台湾飞合成为《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办法》”）第 5 条之“陆资投资事业”，两公司的直接股东冠捷投资和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成为《陆资投资办法》第 3 条规定的“投资人”。

但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冠捷投资以及 P-Harmony Monitors Company Limited 均未及时向经济部投资审议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申请办理变更冠捷投资的投资人身份，违反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93-1 条第 1 项规定。

若台湾投审会认定嘉捷科技、台湾飞合违反《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93-1 条第 1 项规定，则可能对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处以新台币十二万元以上二千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冠捷投资限期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必要时停止其股东权利，届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的，按次处罚至其停止、撤回投资或改正为止。违法情节轻微的，投审会可责令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的，可免予处罚；若届期仍未改善的，投审会将连续处罚至其改善为止。

（2）已启动变更申请程序

根据冠捷科技及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冠捷投资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台湾投审会提交变更投资人身份的申请，台湾投审会正在对该项申请进行审查；在嘉捷科技的申请完成后，提交台湾飞合相关申请。

（3）嘉捷科技、台湾飞合业务规模较小，且不存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大陆投资人投资的情形

根据冠捷科技及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嘉捷科技主要业务为大型显示器销售、受托研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台湾飞合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周边产品销售，两公司在台湾当地不存在任何制造活动或工厂运营行为，不存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大陆投资人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嘉捷科技、台湾飞合的合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冠捷科技合并报表的比例不足 5%。嘉捷科技、台湾飞合对冠捷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2、印度子公司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

(1)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尚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及冠捷科技的确认，依据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 2020 年度第 3 号通告（Press Note No. 3（2020 Series）），冠捷科技印度子公司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TPV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以下合并简称“印度子公司”）应就 2020 年 12 月华东科技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份的交易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

未取得前述审批的，主管机关有权对每一印度子公司处以最高不超过违法金额 3 倍（如违法金额可量化）或最高 20 万印度卢比的罚款，如该违法行为持续，则每持续违规一天，可额外处以 5,000 印度卢比的罚款。就未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的印度公司，印度外汇管制相关法律亦规定了有权没收其股份的特定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机关没收印度子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极低。

(2) 中国电子已就此出具承诺

针对冠捷科技印度子公司未取得外商投资批准事宜，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相关境外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机关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和/或相关境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偿。”

六、冠捷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七、冠捷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一）2019年10月私有化

1、作价基本情况

根据冠捷科技披露公告，私有化价格考虑冠捷科技于香港联交所买卖价格并参考近年香港市场的其他类似交易，按照商业基准确定。私有化交易中，私有化的每股现金注销价 3.86 港元，较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溢价 41.39%；较停牌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46.77%；较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54.50%；较停牌前 180 个交易日的均价溢价 138.70%。

2、定价差异说明

上述私有化的作价与本次重组冠捷科技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交易目的及背景不同、交易基准日不同以及交易作价形成过程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目的及背景不同

冠捷科技私有化目的系从香港联交所、新交所退市，冠捷科技私有化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有限或中电有限全资子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

（2）交易基准日不同

交易	交易作价基准日
私有化	2019年8月8日，冠捷科技股票收盘价为2.73港元。冠捷科技于2019年8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8月12日复牌
本次重组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3）交易作价的定价基础和形成过程不同

交易	交易作价定价基础和形成过程
私有化	私有化要约价格是以香港联交所市场成交价格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告退市计划时冠捷科技的盈利水平、被要约对象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本次重组	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19]635号《关于协议转让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同意华电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冠捷科技约0.93%股权和约2.78%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瑞达集团和产业工程。

2019年12月26日，华电有限与瑞达集团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科技21,736,611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达集团，合计为1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港币；2019年12月31日，华电有限与产业工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华电有限将其所持冠捷科技65,293,964股股份以每股5.1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产业工程，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港币。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冠捷科技2018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定价差异说明

（1）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交易价格
华电有限向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转让冠捷科技股权	冠捷科技3.71%股权（瑞达集团0.93%、产业工程2.78%）	以冠捷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净资产值为152,630.3万美元，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5.11港元
本次重组	冠捷科技49%股权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020年6月30日	冠捷科技100%股权评估作价为1,564,684.04，对应标的资产作价为766,695.18万元

（2）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华电有限向瑞达集团、产业工程转让冠捷科技股权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

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华电有限向产业工程、瑞达集团转让冠捷科技股权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的下属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优化未来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避免上市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于华电有限；同时，华电有限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现金，有利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冠捷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收购冠捷科技股权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收购冠捷科技股权系市场化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冠捷科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华电有限分别与 TGL、Bonstar 和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GL、Bonstar 和张强分别将其所持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4,754,803 股股份和 7,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华电有限，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华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4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38,889.9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冠捷科技期后分红事项后，华电有限受让 TGL、Bonstar 和张强持有的冠捷科技 76,530,000 股股份、4,754,803 股股份和 7,200,000 股股

份的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 489,795,065.89 元、30,430,929.68 元和 46,080,288.44 元。

2、定价差异说明

(1) 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账面值 (100% 权益)	评估值 (100%权 益)	增值率	交易价格
华电有限 收购TGL、 Bonstar和 张强持有 的冠捷科 技股权	冠捷科技 合计 88,484,803 股	以评估 结果为 定价依 据	2019年12 月31日	641,764.60 万元	1,538,889.99 万元	139.79%	总计 56,630.63万 元
本次重组	冠捷科技 49%股权	以评估 结果为 定价依 据	2020年6 月30日	648,434.68 万元	1,564,684.04 万元	129.49%	总计 766,695.18 万元

注：冠捷科技 100%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 641,764.6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135,046.88 万元。

(2) 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组冠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64,684.04 万元，略高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对应评估值 1,538,889.99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重组冠捷科技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市场参数包括折现率和汇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两次评估值有所差异。

(四)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作价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东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华东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次重大现金收购涉及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36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冠捷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38,889.9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冠捷科技期后分红事项后，冠捷科技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65,622.3866 万元。

2、定价差异说明

(1) 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对比

交易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基准日	账面值 (100% 权益)	评估值 (100%权 益)	增值率	交易价格
华东科技 现金收购 冠捷科技 51% 股份	冠捷科 技51% 股权	以评估结 果为定价 依据	2019年12 月31日	641,764.60 万元	1,538,889.99 万元	139.79%	总计 765,622.3866 万元
本次重组	冠捷科 技49% 股权	以评估结 果为定价 依据	2020年6月 30日	648,434.68 万元	1,564,684.04 万元	129.49%	总计 766,695.18万 元

注：冠捷科技 100% 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 641,764.6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135,046.88 万元。

(2) 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组冠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64,684.04 万元，略高于 51% 股权转让的对应评估值 1,538,889.99 万元。51% 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重组冠捷科技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市场参数包括折现率和汇率等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两次评估值有所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冠捷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无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八、冠捷科技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冠捷科技 49%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冠捷科技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冠捷科技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冠捷科技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冠捷科技享有和承担。

九、冠捷科技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冠捷科技 49%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冠捷科技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

化，其员工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仍由冠捷科技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冠捷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冠捷科技专注于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显示器及液晶电视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冠捷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冠捷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冠捷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等工作，监测并指导行业有序运行。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冠捷科技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决策重大项目提供咨询和参考建议，促进官、产、学、研、用全方面的沟通合作与交流，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协助企业参与国际产业竞争，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是宏观产业政策的调控和管理，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面向市场，自由、自主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要点
1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	2020年5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	从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实际出发,坚持标准先行,建立覆盖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鼓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协同发展,深化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预计到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将超过4万亿元
2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3月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加强4K/8K显示面板创新。推动超高清电视、机顶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产品普及,发展大屏拼接显示、电影投影机等商用显示终端
3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6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2年4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等离子、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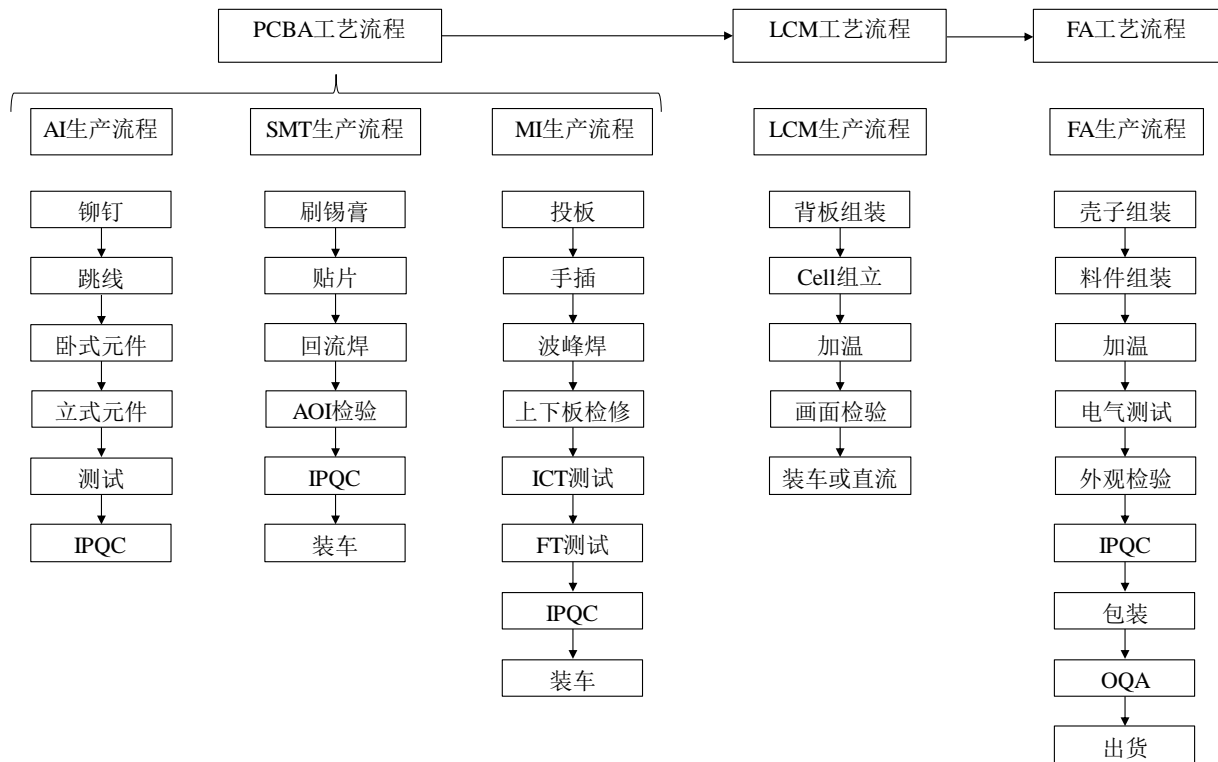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要点
7	《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仍是全球竞争的战略重点，要集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平板电视面板自给率要达到80%以上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先进制造能力、遍布全球的网络布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已成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的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冠捷科技主要产品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PCBA: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组装；

AI: Auto insertion, 自动插装；

IPQC: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质量控制；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AOI: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MI: Mannual insertion, 人工插装；

ICT: In-Circuit Test, 在线测试；

FT: Function Test, 功能测试；

LCM: LCD Module, 液晶显示模块；

FA: Final Assembly, 整机组装；

OQA: Outgoing Quality Assurance, 成品最终出货检查。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冠捷科技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业务流程、采购价格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专业规范。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冠捷科技建立了相关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速度、价格、交易条件、结算周期、财务状况、信用、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认证和评价，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冠捷科技和供应商通常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冠捷科技各事业群的企划主管部门结

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各事业群的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排产计划备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并跟进原材料交付的时间安排；各事业群质量部门实施来料检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协同内部团队和供应商进行分析，进行有效解决。

2、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冠捷科技根据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库存管理目标综合平衡后，制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及其下属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代工业务，冠捷科技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 自有品牌业务

冠捷科技自有品牌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

(2) 代工业务

冠捷科技利用自身设计能力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主动争取订单，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未来流行趋势，提前为现有客户进行年度产品规划、设计与推介；同时，冠捷科技亦基于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打样、报价。客户在综合衡量产品质量、产能、报价等因素后，确定订单规模并向冠捷科技发出订单。

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冠捷科技致力于综合代工业务及自有品牌产品市场走向，规划标准产品模块规格，并推广给新客户，以形成生产与物料标准化及经济规模。

4、结算模式

(1) 自有品牌业务

对于中国区显示器自有品牌业务，一般由经销商预先支付货款，确认收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至客户仓库；对于中国区电视自有品牌业务，一般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对于海外自有品牌业务，不论显示器或电视产品，一般均给予经销商一定信用期，信用期限长短根据各国家、地区的商业习惯不同而不同。

(2) 代工业务

由于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程度较高，冠捷科技通常给予代工业务客户一定信用期，具体信用期限长短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合作年限、历史付款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显示器	3,812,305.75	60.30%	3,600,944.88	58.82%
电视	2,149,533.98	34.00%	2,181,752.81	35.64%
其他	360,746.12	5.71%	339,119.19	5.54%
合计	6,322,585.85	100.00%	6,121,816.88	100.00%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显示器、电视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9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产量及销量变动情况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显示器		电视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百万台）	57.67	62.50	33.02	31.63
产量（百万台）	38.76	37.70	15.35	12.72
销量（百万台）	50.61	47.90	13.93	12.90

注：部分产品系委托其他方代加工，未计入公司年度产量中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较为平稳，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显示器	753.27	751.76
电视	1,543.10	1,691.28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681,340.14	1,671,510.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26.49%	27.24%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冠捷科技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显示器面板、电视面板以及电子元器件、外壳等其他零组件，主要供应商均与冠捷科技长期合作，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数量 (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万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显示器面板	4,380	1,633,447.76	29.57%	4,097	1,552,914.65	28.94%
电视面板	1,527	910,547.92	16.48%	1,335	790,033.39	14.72%
其他	-	2,979,737.95	53.94%	-	3,022,773.37	56.33%
合计	-	5,523,733.63	100.00%	-	5,365,721.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主要原材料为不同型号的显示器面板和电视面板，整体均价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平均单价	2019 年平均单价
显示器面板	372.93	379.02
电视面板	596.30	591.87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921,790.97	1,874,858.31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4.79%	34.94%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富士康及附属子公司，富士康实际控制人郭台铭持有群创光电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群创光电持有冠捷科技 2.57% 股份。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中国电子及附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冠捷科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冠捷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拥有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相关权益。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725,750.60	27.19%	1,656,017.64	26.98%
欧洲	2,179,756.73	34.34%	2,027,130.72	33.03%
北美洲	1,407,061.60	22.17%	1,337,684.88	21.80%
南美洲	412,465.85	6.50%	461,362.05	7.52%
澳大利亚	91,159.14	1.44%	88,386.29	1.44%
非洲	20,033.85	0.32%	6,888.67	0.11%
其他国家/地区	510,979.33	8.05%	559,741.74	9.12%
合计	6,347,207.10	100.00%	6,137,21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冠捷科技各地区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717,539.32	80.41%	711,902.58	79.80%
欧洲	62,539.07	7.01%	103,081.32	11.56%
北美洲	9,934.95	1.11%	7,461.93	0.84%
南美洲	40,761.75	4.57%	33,435.25	3.75%
其他国家/地区	61,589.52	6.90%	36,205.16	4.06%
合计	892,364.60	100.00%	892,086.23	100.00%

冠捷科技主要境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设立地点
1	To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平台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平台	中国香港
3	TPV Europe Holding B.V.	控股平台	荷兰
4	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以及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的台湾销售业务	中国台湾
5	TPV Displays Polska Sp. Z o.o.	电视的生产，以及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波兰
6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巴西销售业务	巴西
7	TP Vision Belgium N.V.	研发中心，以及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比利时
8	TP Vision Elektronik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土耳其
9	Fábrica Austral de Productos Eléctricos S.A.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阿根廷销售业务	阿根廷
10	TP Vision Europe B.V.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欧洲销售业务	荷兰
11	TPV C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电视的生产，以及AOC、飞利浦品牌电视的俄罗斯销售业务	俄罗斯
12	AOC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AOC品牌显示器的欧洲销售业务	荷兰

序号	子公司（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设立地点
13	TP Vi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飞利浦品牌电视的研发	印度
14	TREND SMART CE MEXICO S DE RL DE CV	电视的生产，以及北美地区的电视销售业务	墨西哥
15	TREND SMART DISPLAY SERVICE MEXICO S DE RL DE CV	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墨西哥
16	台湾飞合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周边产品的台湾销售业务	中国台湾
17	MEXHK Servicios, SA de CV	区域劳务招聘及人事管理	墨西哥
18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为巴西生产制造基地提供配套零部件	巴西
1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td.	飞利浦品牌 AVA 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中国香港
20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显示器、电视的生产，以及 AOC、飞利浦品牌显示器及电视的亚洲销售业务	泰国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冠捷科技自成立以来，对安全生产工作非常重视，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狠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并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经济指标的完成打下了坚实基础。

冠捷科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根据不同岗位特点进行差异化特殊化培训，特别是新进员工、调换新工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以及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根据相应的培训教材进行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还必须经过政府授权的培训机构取得的特种设备上岗操作证。

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安全设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三同时”要求，在规划设计、购置、安装调试、安全验收时，必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本质安全，并制

定和建立日常点检、维护、保养、送外检验、隐患排查等安全制度，确保各种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

2、环境保护情况

冠捷科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 ISO 14001 标准要求强化管理，建立系统化、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控制，具体制定了如下措施和要求：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2) 减少并预防污染排放，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使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以及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最小化，多年来噪声、废水、废气检测等均符合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控，集中收集、储存和合法处置；

(3) 制订各类应急方案，减少意外环境事故的发生和由此造成的污染环境的机会；

(4) 按照环保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对于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十) 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冠捷科技先后通过了认证公司 SGS 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除了符合质量标准的严格要求外，还采用环保材料，以保护环境和人类的健康安全，获得了 FCC、UL、CSA、TUV/GS、CE、FDA、CCC 等合格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冠捷科技采取以下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1) 明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建立完备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规则、检验规范等体系文件，以指导研发、物料、生产、检验、售后等各过程的质量工作，从制度上、流程上、方法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过程融合到信息化流程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流

程，确保要求得到有效的执行，过程的记录均保留在信息系统中，目前已建立的信息系统有 SFIS 系统、ERP 系统、PLM 系统、UR Track 系统、QDMS 系统、E-FLOW 系统等；

(3) 为保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的品质，冠捷科技建成产品可靠性检测工程部、安全认证实验室、零件测试实验室、检测校准实验室、环境测试实验室、信赖性测试实验室、电磁干扰调试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

(4) 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在研发、进料、生产、出货各个环节采用自动化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效率的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 不断识别、满足内外部发展需要，及时跟进新版体系、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快完善体系流程，确保过程质量稳定可靠。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 主要业务技术和技术人员

1、主要业务技术

序号	生产线	优势
1	PCBA 生产线	配备 Color Highline 系统，为焊接后的 PCBA 提供高速、稳定和精确的检测。 拥有 12 温区的回流焊设备、CM602 高速贴片机、基恩士高清数码显微镜、3D 在线锡膏检查机 (SPI)、3D X 光检测机等各类自动化设备 300 余台，设备数控化率达到 98%。
2	组装生产线	曲面屏组装技术曲率可达 R1000mm，组装精度 ±0.2mm。 电子化作业指导、ESD 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5G+ 远程协助平台以及战情中心 Dash Board。

2、技术研发人员

冠捷科技专职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超 2,000 人，教育背景涉及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设计等领域。冠捷科技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

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冠捷科技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持

续对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与改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英豪	策略及新事业发展部功能主管
2	郑文杰	电视研发部功能主管
3	王鸿智	电视软件开发主管
4	覃俊龙	电视测试研发主管
5	易可	显示器研发主管

许英豪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系，后获得台湾交通大学企业管理科系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冠捷科技策略及新事业发展部功能主管。

郑文杰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国立台湾科技大学电机工程学系及北京大学 EMBA，双硕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冠捷科技电视研发部资深经理、资深处长，现担任电视研发部功能主管。

王鸿智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南加州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学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冠捷科技电视软件开发主管。

覃俊龙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系统工程系，博士学位。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冠捷科技电视测试研发主管。

易可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显示器研发主管。

十一、冠捷科技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冠捷科技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冠捷科技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显示器及电视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毁损

的风险。冠捷科技销售退回于销售实现时按照过往历史退货信息、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进行估计。

2、提供劳务

冠捷科技对外提供运输服务和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履约服务占预计提供总服务的比例确定。

冠捷科技的该等运输服务是指根据冠捷科技的部分销售合同条款，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后，冠捷科技仍须继续承担的运输服务，构成单独履约义务。冠捷科技的该等质量保证服务是指，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的质量保证外，冠捷科技提供的额外质量保证服务，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冠捷科技在评估质量保证服务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时，考虑了以下不同方面的因素：（1）保修服务是否为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2）保修服务所覆盖的质保期间；（3）保修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冠捷科技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冠捷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冠捷科技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冠捷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冠捷科技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冠捷科技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冠捷科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冠捷科技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冠捷科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冠捷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冠捷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冠捷科技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冠捷科技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冠捷科技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冠捷科技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冠捷科技为会计主体与以冠捷科技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冠捷科技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设立子公司

2019年11月，冠捷科技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于2019年11月注资 750,000,000 泰铢，2020年注资泰铢 1,018,387,5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注资 1,768,387,500 泰铢。

2020年5月，冠捷科技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TPV-USA CORP，于2020年6月注资 1,000,000 美元，于2020年12月注资 1,000,000 美元。

(2) 注销子公司

2019年11月，冠捷科技注销子公司 TPV Technology Panama, S.A.。

2020年5月，冠捷科技注销子公司捷申（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冠捷科技注销子公司冠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冠捷科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冠捷科技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冠捷科技、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冠捷科技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冠捷科技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冠捷科技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冠捷科技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冠捷科技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723.05
	其他综合收益	80.11
	租赁负债	-23,77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4.92
	未分配利润	1,911.85
	少数股东权益	-0.60
	其他流动资产	-152.07
	其他应付款	-498.90
	预计负债	-174.31
	其他流动负债	1,202.83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冠捷科技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资产冠捷科技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

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且拟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标的资产中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外，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为冠捷科技49%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

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在智能显示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将巩固上市公司业务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与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

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电子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

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实施完毕。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液晶面板产业、战略转型为智能显示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冠捷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①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 5G 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	39.36%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9,375	8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3,000	40.98%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1%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智成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559.4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0%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51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70,000.00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8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10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2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3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4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47,125.94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	292,818.21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

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③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冠捷科技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关联交易

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②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88,328.18	183,113.79	83,819.71	150,116.21
营业成本	5,978,237.65	5,454,605.56	684,315.83	5,469,259.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2%	3.36%	12.25%	2.74%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4,545.62	158,527.04	176,538.94	141,231.00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2.50%	33.52%	2.3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2019 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增加，2020 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但 2019 年和 2020 年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大幅降低。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

行编制，即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冠捷科技 100% 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 8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2019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冠捷科技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报表关联交易金额上升。冠捷科技主要业务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部分联营企业系液晶面板、显示器等制造企业，因此存在冠捷科技向其关联方及联营企业采购面板、显示器及原材料等情况，系冠捷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被签署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冠捷科技 49% 股权，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67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58,870,094 股，即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49	2.24
前 60 个交易日	2.11	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87	1.68

注：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 1.899 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最最终股份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79 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冠捷科技	收益法	648,434.68	1,564,684.04	916,249.36	141.30%
	市场法	648,434.68	1,440,055.75	791,621.07	122.08%

注：冠捷科技 100%股权母公司账面值为 648,434.6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138,612.82 万元。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截至 2020年 6月 30 日，冠捷科技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648,434.6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1,138,612.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564,684.04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916,249.36万元，增值率为141.30%；相较于合并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426,071.22万元，增值率为37.42%。冠捷科技4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66,695.1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冠捷科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766,695.18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当性

（1）标的资产的可选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具体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考虑冠捷科技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多年，目前企业经营业务较为稳定，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并且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冠捷科技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且可从证券市场获取所需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此外，冠捷科技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器及领先的液晶电视智能制造企业，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显示器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领先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等，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因素所形成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准确量化，因此在收益法和市场法适用的情况下，收益法和市场法能更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3）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冠捷科技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

综上所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导致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此外，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等，考虑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全面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卓信大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中的相关数据。本次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结合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等因素，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0751.HK	创维集团	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 数码、LED 照明等产品	8.12	0.38
2	0992.HK	联想集团	主要产品有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产品、智能手机等	9.27	2.00
3	0334.HK	华显光电	主要产品有液晶显示器、映像管显示器及平面数码电视等	16.38	1.63
4	601138.SH	工业富联	主要从事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16.18	3.30
5	002429.SZ	兆驰股份	专业从事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19.75	2.17
6	600060.SH	海信视像	主要从事电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59	1.07
7	000725.SZ	京东方 A	主要产品有显示器件、智慧系统、健康服务等	84.70	1.60
8	000100.SZ	TCL 科技	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	32.04	2.79
9	000016.SZ	深康佳 A	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手机、白色家电、厨卫电器，净水系列、日用生活电器、LED、	76.77	2.0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	600839.SH	四川长虹	主营以家用电器业务、部品业务，IT 综合服务业务和精益制造服务业等	218.76	1.04
中值				24.17	2.01
均值				35.46	2.07
冠捷科技				21.25	1.3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19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 Wind；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来源 Wind；

注 3：标的资产市盈率=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19 年度合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市净率=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联想集团的会计年度由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 3-12 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

注 5：由于创维集团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四川长虹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故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中值和均值时均剔除创维集团和四川长虹。

本次冠捷科技市盈率为 21.25，市净率为 1.37，其中冠捷科技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 35.46 和中值 24.17，冠捷科技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 2.07 和中值 2.01。

2、标的资产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冠捷科技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查询近几年的交易案例，同行业可比案例较少，故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扩大至冠捷科技上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1,106,165.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4	1.18
TCL 科技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 股权	4,030,454.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17.30	1.50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682,605.67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亏损）	1.05
深天马 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45,250.68	2016 年 9 月 30 日	34.67	1.11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3,467.4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95	4.74
中值				21.50	1.18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均值				23.74	1.92
冠捷科技				21.25	1.37

注 1：数据来源系可比交易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可比标的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估值/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标的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中值和均值的计算剔除亏损值。

根据对冠捷科技同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冠捷科技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中值 21.50 和均值 23.74，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冠捷科技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中值 1.18，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均值 1.92。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经营实体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融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1,110,344,828	12.96%	1,110,344,828	11.60%
华东电子	163,832,956	3.62%	163,832,956	1.91%	163,832,956	1.71%
中国电子			2,166,645,982	25.30%	2,166,645,982	22.63%
华电有限			1,281,471,664	14.96%	1,281,471,664	13.39%
产业工程			229,236,797	2.68%	229,236,797	2.39%
瑞达集团			76,313,808	0.89%	76,313,808	0.80%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合计	1,274,177,784	28.13%	5,027,846,035	58.70%	5,027,846,035	52.52%

群创光电			211,352,693	2.47%	211,352,693	2.21%
BONSTAR			70,216,842	0.82%	70,216,842	0.73%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1,008,805,263	10.54%
其他股东	3,255,389,196	71.87%	3,255,389,196	38.01%	3,255,389,196	34.00%
合计	4,529,566,980	100.00%	8,564,804,766	100.00%	9,573,610,029	100.00%

注：(1) 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为 191,673.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电有限、产业工程、瑞达集团均为中国电子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前中国电子通过下属公司中电熊猫和华东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74,177,7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27,846,035 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电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本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90 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8,805,26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根据测算，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 0.0086 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88,328.18	183,113.79	83,819.71	150,116.21
营业成本	5,978,237.65	5,454,605.56	684,315.83	5,469,259.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2%	3.36%	12.25%	2.74%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4,545.62	158,527.04	176,538.94	141,231.00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2.50%	33.52%	2.3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和 2020 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2019 年上市

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增加，2020 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降低，但 2019 年和 2020 年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大幅降低。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亦不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前述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差异主要系编制基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57.646%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成都显示 11.429% 股权；同时，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 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即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冠捷科技 100% 股权，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完成，并且上市公司已出售如下表所示的南京平板显示等 8 家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7.65
2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83.35
3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61.00
7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5.00
8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3

在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上，2019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冠捷科技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报表关联交易金额上升。冠捷科技主要业务为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冠捷科技部分联营企业系液晶面板、显示器等制造企业，因此存在冠捷科技向其关联方及联营企业采购面板、显示器及

原材料等情况，系冠捷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中不包括上述 8 项已置出资产。在备考报告的假设前提下，前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从而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关联交易规模较上市公司交易前有所下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建立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包括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中电熊猫为控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以外，中电熊猫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3,297	100%	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它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91,383.85	3.93%	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和电子制造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在智能制造领域，致力于提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核心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打造基于 5G 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系统；在电子制造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绿色电子制造服务
3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	723,200	39.36%	生产 TFT-LCD 面板与模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4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100%	研制生产通信设备
5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8,219	100%	研制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
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0%	科技园区管理
7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9,375	80%	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
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0%	有色金属、建材产品贸易、运输物流、房屋租赁
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83.35%	研制生产石英晶体系列电子元器件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3,000	40.98%	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
11	上海熊猫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1%	提供仪器仪表、发电机及电力行业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100%	产业园建设与管理
13	智成兴业(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95	57.53%	微波铁氧体器件、电子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江苏中电熊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	智能化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
16	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559.4	100%	研发制造软磁磁芯、软磁器件、微波器件、窑炉、压机、仪器仪表设备等产品
17	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	3,145	61%	各类吸气剂以及真空电子材料、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605.2	100%	STN、CSTN 单色液晶屏及模块、触摸屏的设计、生产及测试
19	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触控屏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20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70%	触摸屏、电子线路及其他电子类产品的生产

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熊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控制；部分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外币，已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上表中，熊猫电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电视、平板显示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在电视、显示器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分为现代信息服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新电子、信息安全五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国有 IT 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电子下属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510,000.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000.00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8,000.00	主要业务分为咨询规划类业务、测评服务类业务和基地建设运营业务。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175,094.3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业务。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70,000.00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
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55,000.00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8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58.14%	3,675.00	身份证、金融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IC 卡及模块生产业务，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21,542.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10	武汉中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
1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2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2,847.2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13	北京金信恒通	90%	100.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00.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集团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目前已承接了中国电子集团大部分的业务和资产，除中电熊猫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	246,810.96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44,621.24	面向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基于安全的资源服务和运维；安全服务和安全运维；应用、数据服务与运营；安全工程（海外）等信息化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9,421.6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28.29	主要从事代理进口业务，以手续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后业务量逐渐萎缩，截至目前已基本无业务。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1,716.70	液晶面板、玻璃基板、太阳能光伏玻璃等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64,090.10	军工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47,125.94	业务主要涵盖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存储、数据存储、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
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100,000.00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10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00.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11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5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2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13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1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403,506.1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15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3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100%	36,700.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000.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1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网络安全。
19	华电有限公司	100%	2,461.68 万港元	中国电子的在港投融资平台。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49,456.28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2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	292,818.21	高新电子、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除中电熊猫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家电”）的业务范围包括电视及显示器的设计、生产/代工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业务的情形，但熊猫家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以下承诺：

1、在自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熊猫家电注入上市公司、终止相关竞争业务、将熊猫家电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注销熊猫家电等方式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熊猫家电的购买选择权，即在上市公司自主决定要求收购熊猫家电时，本公司承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熊猫家电。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本公司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熊猫家电时，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按同等条件收购熊猫家电，本公司及熊猫家电仅在上市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

4、除原有正常业务经营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收购、投资等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上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时为止。”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电熊猫变更为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冠捷科技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熊猫下属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资产	2,884,076.78	2,884,076.78	310,967.25	3,156,473.16
非流动资产	719,162.49	719,162.49	1,835,959.66	759,429.06
资产合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流动负债	2,473,295.61	2,473,295.61	845,882.14	2,698,415.74
非流动负债	527,531.85	485,334.46	596,410.23	652,850.58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资产负债率	83.28%	82.11%	67.18%	85.58%

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变动较小。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项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担任券商会计师。

中兴财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2,970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庚春。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中信证券与中兴财签署了正式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华东科技还聘请了WALKERS (BERMUDA) LIMITED等境外律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华东科技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的《业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此外，补偿期满，如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补偿义务人将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本次具体业绩补偿的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华电有限、中国电子、产业工程以及瑞达集团已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603,239.27	3,603,239.27	2,146,926.91	3,915,902.21
负债合计	3,000,827.45	2,958,630.07	1,442,292.37	3,351,2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76.50	646,059.34	414,710.73	566,827.74
营业收入	6,855,550.08	6,349,615.75	526,654.22	6,139,5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83.04	149,456.97	-564,054.03	70,7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745	-1.2453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933	-1.2561	0.0518

注：(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股本。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届时发行价格将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尚不确定。假定募集配套资金为191,67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发行价格为1.90元/股（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90元/股），对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8,805,263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此假设下，结合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7	0.1561	-1.2453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0	0.1729	-1.2561	0.0463

综上，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后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减少0.0086元/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冠捷科技的控制力，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

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

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

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华东科技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东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华东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备考审阅报告
- 7、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8、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联系人：徐歆

电话：（025）66852685

传真：（025）66852680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施梦菡

电话：021-20262353

传真：0755-2383586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朱焯辛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洋

施梦菡

张昕

财务顾问协办人

于志强

徐文鲁

龚远霄

韩佳凌

李冠儒

陈可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